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錫東恒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會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Wuxi Dongheng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無錫東恒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悉數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計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經我們同意，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項下將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於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該調減決定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hnano.com刊登。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賬戶或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編纂]將僅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外，本文件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刊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所作的任何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者其中任何一方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網站(www.dhnano.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表	21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5
公司資料	5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60
行業概覽	83
監管概覽	91
業務	103

目 錄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146
關連交易.....	15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2
股本.....	160
主要股東.....	163
財務資料.....	16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196
[編纂].....	199
[編纂]的架構.....	209
如何申請[編纂].....	21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須以本文件全文為準，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覽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內地領先的新能源導電碳材料科技公司，以創新為引領、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通過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持續推動可持續發展，旨在成為全球領先的新能源導電碳材料科技公司。下圖概述支撐我們行業領先地位的主要成就及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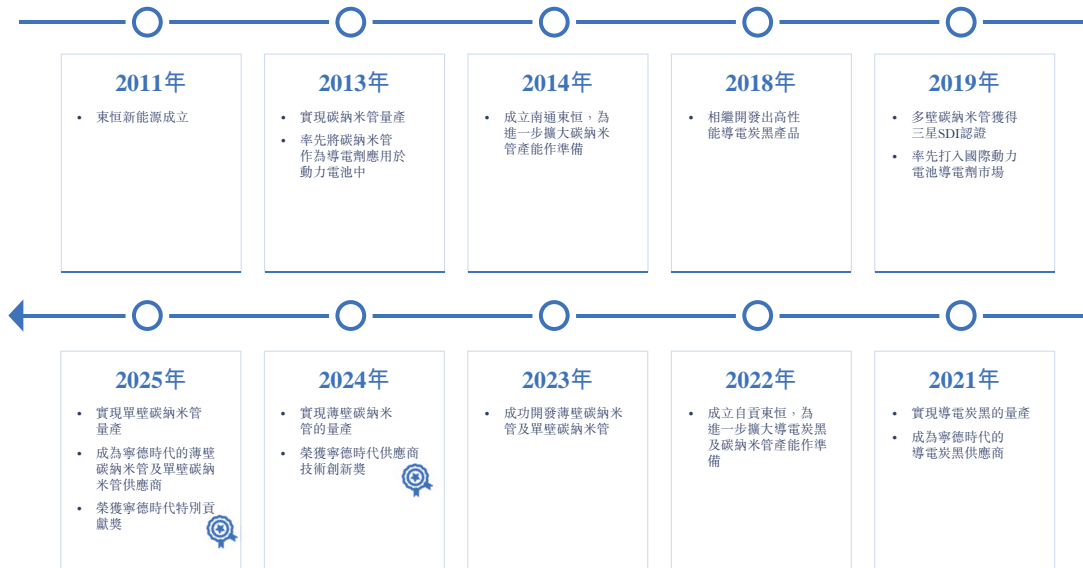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2025年全球出貨量。

概 要

以下圖表載列了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的關鍵里程碑：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核心業務是研發、生產和銷售高性能導電碳材料，並專注於其在新能源電池領域的應用。導電碳材料是一類具有優異導電性及其他良好物理及化學性質的先進碳基材料。作為新能源電池的必要組成部分，導電碳材料被加入電極中以形成導電網絡，促進電子傳輸。由於碳原子獨特的鍵合特性，其以點（導電炭黑）、線（碳納米管（「CNT」））及面（石墨烯）等多種形式存在。導電碳材料具有出色的機械、電氣及熱性能，此等性能奠定了其於新能源電池領域的關鍵角色，並在先進複合材料、半導體、人工智能及具身智能等領域具有更廣泛的應用潛力。我們的導電碳材料產品組合包括：

- **導電炭黑**是一種常規導電碳材料，由球形或近球形碳顆粒組成。與常規炭黑產品相比，導電炭黑通常具備更佳的導電性能及分散性能。我們提供一系列具有不同規格及性能特徵的導電炭黑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 **碳納米管**為具有管狀結構及高縱橫比的先進導電碳材料。與依賴顆粒間點接觸的導電炭黑不同，碳納米管通過線接觸機制形成導電網絡，從而在電池電極內實現更高效的電子傳輸路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碳納米管通常比導電炭黑提供更高的導電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粉體及漿料形式的碳納米管產品，漿料產品佔本集團碳納米管產品銷售額的比例持續上升。我們的碳納米管漿料產品可直接整合至客戶的電池生產流程中，從而減少加工需求並提高製造效率。
- **石墨烯**透過面接觸機制形成導電網絡，在電極材料內提供廣泛的導電路徑，從而具備極高的導電性及較大的比表面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石墨烯產品一般併入由我們的導電炭黑及碳納米管產品組成的產品組合中。該等組合利用點接觸、線接觸及面接觸導電結構的互補特性，支持我們客戶對電池性能的不同要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高性能導電碳材料對新能源電池電極性能至

概 要

關重要，能提升循環壽命、倍率性能及能量密度，並代表新能源電池輔助材料行業中高壁壘、高價值的細分市場。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我們按貨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導電炭黑.....	152,277	47.0	160,634	51.0	160,338	17.9
碳納米管.....	169,449	52.3	153,040	48.6	732,161	81.6
-碳納米管粉體.....	138,760	42.8	97,293	30.9	108,277	12.1
-碳納米管漿料.....	30,689	9.5	55,747	17.7	623,884	69.5
石墨烯.....	2,047	0.6	103	0.1	-	-
其他 ⁽¹⁾	212	0.1	914	0.3	4,761	0.5
總計.....	323,985	100.0	314,691	100.0	897,260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於生產線調試過程中所產生的產品銷售，該等產品未達到新能源電池應用規格，但適用於其他用途的產品，包括橡膠、輪胎及乾電池等應用。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涵蓋全系列導電碳材料的行業領先產品組合；(ii)以深厚的技術儲備為後盾，展現經受驗證的研發能力；(iii)穩健的工程技術加速商業化規模化能力；(iv)與全球頭部電池廠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及(v)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發展戰略包括：(i)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鞏固並擴大技術領先優勢；(ii)戰略化擴大產能規模，把握全球日益增長的需求；(iii)深化客戶關係，拓展客戶基礎；及(iv)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融入我們的運營，並推動綠色低碳製造。

研發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乃我們成功的基石，亦為我們競爭優勢的核心支柱。我們的產品創新由通過配方迭代及大量下游驗證開發的專有及可追溯技術數據庫所支持。該數據庫捕捉及分析關鍵產品參數，包括比表面積、吸油值、結構規格及電阻抗，使我們能夠高效地根據不同電極材料體系及應用場景的需求定制產品。依託所積累的技術訣竅，我們已開發出下一代導電碳材料產品組合，包括針對各類材料體系優化的高性能導電炭黑產品、專為硅基負極設計的單壁碳納米管產品，以及用於快充及高能量密度電池應用的薄壁碳納米管漿料產品。我們以數據驅動的開發方式亦通過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加快產品迭代及降低開發成本提升研發效率。

我們建立了一支經驗豐富、結構合理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達到121人，其中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的成員佔比約達39%。核心研發成員在導電碳材料領域平均擁有8年以上的研發經驗，且在本公司服務年限平均超過5年，保證了技術路線的延續性與穩定性。

概 要

生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三個生產基地：

生產基地	主要功能
無錫生產基地	生產碳納米管
南通生產基地	生產導電炭黑、碳納米管及石墨烯
自貢生產基地	生產導電炭黑 ⁽¹⁾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自貢基地部署碳納米管生產的生產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我們的產品類別劃分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²⁾	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²⁾	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²⁾
	(噸)	(噸)	(%)	(噸)	(噸)	(%)	(噸)	(噸)	(%)
導電炭黑	5,500	3,585	65.2 ⁽³⁾	5,500	4,710	85.6	5,500	5,392	98.0
碳納米管									
一碳納米管粉體	825	687	83.2	825	578	70.0	889	708	79.6
一碳納米管漿料	1,732	1,457	84.1	3,183	2,935	92.2	25,312	22,950	90.7
小計	2,557	2,143	83.8	4,008	3,513	87.6	26,201⁽⁴⁾	23,657	90.3
總計	8,057	5,728	71.1	9,508	8,223	86.5	31,701	29,050	91.6

附註：

- (1) 乃根據以下假設計算：(i)所有產品線均按其全設計產能運作；(ii)我們的設施每日運作24小時；及(iii)我們每月運作26個工作日。
- (2) 按有關年度的產量除以同年的產能計算。
- (3) 2023年我們的導電炭黑利用率相對偏低，主要原因是我們仍處於產能爬坡階段。
- (4) 2025年碳納米管產能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25年期間擴充無錫生產基地的生產線，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碳納米管漿料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 (5) 我們於2023年生產了石墨烯產品。2024年，基於對下游市場需求的預期，我們將相關產能調整用於生產導電炭黑及碳納米管產品。相關生產設施只需經過有限改造即可轉回石墨烯生產，這使我們能夠靈活調整產品結構，以應對未來市場需求及行業趨勢的變化。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依賴直銷模式以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等產品乃根據客戶的特定技術要求及應用需求而研發及供應。我們技術精湛的應用工程師團隊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了解彼等的技術要求、提供應用支持並協助客戶評估及採用我們的產品。

概 要

我們已與新能源電池行業的領先企業建立長期且深入的合作關係。透過與客戶進行定期且緊密的溝通，我們能夠深入洞察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競爭格局的動態。我們亦定期參加行業會議及活動，以掌握最新行業知識及趨勢，並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新能源電池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合計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9.7百萬元、人民幣296.5百萬元及人民幣86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5.6%、94.2%及96.1%。此外，於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5.9%、49.9%及74.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7.6百萬元、人民幣143.1百萬元及人民幣48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5.3%、68.6%及71.0%。此外，於各年度，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3.0%、40.8%及33.9%。

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客戶A為一家在深交所及港交所上市的全球領先創新新能源科技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ESS」）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是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的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總股本不足5%，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A供應導電炭黑及碳納米管，作為其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原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客戶集中度主要反映了下游新能源電池行業高度集中的特性，即由少數主要全球參與者（包括客戶A）佔據顯著市場份額。我們能夠滿足該等行業領先者嚴苛的技術要求、大批量供應需求及持續創新需求，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儘管我們的收入集中來自客戶A，但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因素，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風險相對較低，且我們能夠有效降低該等風險敞口：(i)與客戶A的互惠互利及高轉換壁壘；(ii)與客戶A的長期穩定關係；及(iii)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多元化。請參閱「業務—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競爭

我們於全球及中國內地導電碳材料行業經營，該行業競爭激烈，具有高進入壁壘的特點，包括技術壁壘、客戶資源壁壘及供應鏈壁壘。預期該行業將持續向更高性能材料演進，包括更廣泛地採用碳納米管及石墨烯、與先進電池化學體系更深入的融合，以及國內供應商出口滲透率的提升。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專注於特定類別導電碳材料的競爭對手，以及業務涵蓋所有主要類型導電碳材料的競爭對手。我們是全球新能源導電碳材料市場中少數業務涵蓋所有主要類型導電碳材料的導電碳材料製造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新能源導電碳材料市場所有製造商中排名第三，並在全球新能源導電碳材料市場的中國製造商中排名第二。

概 要

[編纂]前投資

為支持我們的戰略增長並擴大股東基礎，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伯華先生、沈宇棟先生及無錫恒誠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3.07%的表決權，且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有權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於[編纂]後，沈伯華先生、沈宇棟先生及無錫恒誠將共同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彼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於[編纂]前，我們已與一名人士訂立物業租賃協議，該人士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本公司該項一次性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導電碳材料產品的銷售。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4.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97.3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66.4%。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3.9百萬元，2024年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7.4百萬元，2025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59.5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的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海外市場需求波動導致碳納米管粉體產品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額於2024年有所下降；及(ii)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擴充行政團隊以支持新成立的自貢生產基地之營運。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4.2百萬元，並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58.9百萬元及人民幣248.0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原因為我們於年內結清了應付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及(ii)為開具應付票據而質押的受限制現金增加。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其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閣下應將此概要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包含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覽。

概 要

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323,985	100.0	314,691	100.0	897,260	100.0
銷售成本	(216,063)	(66.7)	(246,537)	(78.3)	(694,687)	(77.4)
毛利	107,922	33.3	68,154	21.7	202,573	2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751	2.4	7,696	2.4	8,053	0.9
銷售及營銷開支	(3,773)	(1.2)	(3,894)	(1.2)	(3,033)	(0.3)
行政開支	(56,042)	(17.3)	(71,663)	(22.8)	(82,246)	(9.2)
研發開支	(37,675)	(11.6)	(36,811)	(11.7)	(50,524)	(5.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73)	(0.4)	(672)	(0.2)	(3,027)	(0.3)
其他開支	(1,152)	(0.4)	(627)	(0.2)	(424)	0.0
財務成本	(3,764)	(1.2)	(4,788)	(1.5)	(7,674)	(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094	3.7	(42,605)	(13.5)	63,698	7.1
所得稅抵免	1,759	0.5	5,203	1.7	(4,192)	(0.5)
年內溢利/(虧損)	<u>13,853</u>	<u>4.3</u>	<u>(37,402)</u>	<u>(11.9)</u>	<u>59,506</u>	<u>6.6</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這些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要求或根據該等準則呈報。我們相信，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通過消除某些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以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此等指標為[編纂]及其他人士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了有用信息，與其幫助我們管理層獲得有關理解及作出評估的方式相同。然而，我們呈報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名稱指標進行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孤立開來或作為替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13,853	(37,402)	59,506
加回：			
[編纂] ⁽¹⁾	—	—	[編纂]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²⁾	2,470	4,398	1,897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指標)	<u>16,323</u>	<u>(33,004)</u>	<u>67,088</u>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指標)	<u>5.0</u>	<u>(10.5)</u>	<u>7.5</u>

概 要

附註：

- (1)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開支。
- (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主要指我們自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我們權益工具對價的安排。預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不會導致未來的現金支付。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380,441	231,290	1,051,9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1,051	904,651	1,075,331
資產總值.....	1,001,492	1,135,941	2,127,257
流動負債總額.....	471,943	638,891	1,557,6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709	11,214	16,323
負債總額.....	482,652	650,105	1,574,018
流動負債淨額.....	(91,502)	(407,601)	(505,769)
權益總額.....	518,840	485,836	553,239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表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4,211)	58,876	248,0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0,340)	(255,029)	(293,74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2,046)	106,558	50,3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06,597)	(89,595)	4,6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893	107,392	17,817
外匯變動影響淨額.....	96	20	(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392	17,817	22,430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資產回報率(%) ⁽¹⁾	1.5	(3.5)	3.6
權益回報率(%) ⁽²⁾	2.7	(7.4)	11.5

附註：

- (1) 等於年內溢利／(虧損)除以該年度總資產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再乘以100%。
- (2) 等於年內溢利／(虧損)除以該年度總權益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再乘以100%。

主要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經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均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整個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業務表現取決於下游客戶需求及其將產品商業化的能力。有關需求出現任何下降或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技術發展迅速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競爭力下降或變得過時，並須投入龐大投資以維持合規；(iii)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v)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虧損淨額、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虧損淨額、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及(vi)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股息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並無維持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且我們可能會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擬議的股息分派均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股東批准。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要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未來分派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任何年度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或根本無法分派股息。股息宣派及派付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經或可能在未來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的制約。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指稅後利潤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法定資本儲備金所需撥款。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考慮到累計虧損而無可分配利潤，我們無法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未來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

概 要

可分配利潤以使我们能夠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在我們盈利的年度。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宣派及派付任何數額的股息」。此外，我們未來派發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能否從子公司收取股息。

[編纂]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如[編纂]費用及[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向我們提供的[編纂]及[編纂]相關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全額支付酌情激勵費，[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在此估計[編纂]總額中，我們預期將支付[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估計金額為[編纂]港元的[編纂](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已經或預期將通過損益表列支，而剩餘金額[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2025年，我們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於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編纂]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最高[編纂])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擴大生產及提升我們供應鏈的自給自足能力，藉此抓住下游新能源產業快速發展機遇，擴大核心導電碳材料產能規模，優化全國產能佈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本公司的研發活動，藉此持續強化核心技術，豐富產品組合，提升長期技術競爭力，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實現強勁的業務增長。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呈報年度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務、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信息的事件。

[編纂]

[編纂]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釋義載於「技術詞彙表」。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6年5月25日有條件採納的公司章程，自[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TL」	指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11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TDK Corporation(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762)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寧德時代」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50.HK)，而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0.SZ)，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

[編纂]

釋 義

「中國」、「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僅作地理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中國」、「中國內地」的提述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無錫東恒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無錫東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初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2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恒連江」	指	東恒（連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7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我們的行業顧問，是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 纂]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 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準則、修訂與詮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5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沈伯華先生」	指	沈伯華先生，沈宇棟先生之父，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沈宇棟先生」	指	沈宇棟先生，沈伯華先生之子，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南通東恒」	指	南通東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的投資者
「物業估值師」或「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amsung SDI」	指	Samsung SDI Co., Ltd.，一家於1970年在韓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一家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400.KS），且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全國人大常委會」或「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中指明的一組人士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欣旺達」	指	欣旺達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試行辦法》」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編纂]

釋 義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無錫紡織」	指	無錫市東恆紡織有限公司，於2000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沈伯華先生持有其94%的股權），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無錫恒誠」	指	無錫恒誠科技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沈宇棟先生擔任其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自貢東恒」	指	自貢東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及定義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團聚」	指	顆粒聚集或黏合在一起形成較大聚集體或聚集塊的過程，可能影響材料的分散性、導電性及加工性能
「AI」	指	人工智能
「無定形碳」	指	一種缺乏明確晶體結構的碳形式，由不規則排列的碳原子組成，通常在碳材料合成過程中作為副產物形成
「縱橫比」	指	某一顆粒或結構的長度與直徑之比，常用於描述纖維材料或管狀材料(如碳納米管)的幾何特徵
「CAGR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導電炭黑」	指	一種用於新能源電池的導電碳材料，由球形或近球形碳顆粒組成，通過點接觸形成導電網絡
「導電碳材料」	指	具有導電特性的碳基材料，用於增強電池、電子產品及儲能系統等應用中的電子傳輸和導電性能
「CNT」	指	碳納米管，一種新型導電碳材料，指由單層或多層石墨片圍繞中心軸按一定螺旋角捲曲而成的無縫納米級管狀結構
「CVD」	指	化學氣相沉積，一種通過氣體前驅物在基底或催化劑表面發生化學反應來生產固體材料的工藝
「分散性」	指	顆粒在介質中均勻分佈的程度，影響材料系統的穩定性、導電性及加工性能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一種一體化軟件平台，可集中管理核心業務流程，包括財務、人力資源、生產、供應鏈、採購及存貨，支持實時數據可視化、資源優化及組織整體營運效率提升

技術詞彙表

「儲能電池」	指	一種用於能源儲存系統的電池
「動力電池」	指	一種用於電動汽車及其他混合動力汽車、機械、船舶、飛機以及其他移動應用領域的電池
「ESS」	指	儲能系統
「FCCVD」	指	浮動催化劑化學氣相沉積，一種化學氣相沉積工藝，催化劑顆粒被引入並懸浮於反應系統中，以實現碳納米管等材料的連續合成
「爐法」	指	一種在爐式反應器中通過高溫熱處理來合成或加工碳材料的生產工藝
「FWCNT」	指	薄壁碳納米管
「G/D比」	指	拉曼光譜中G帶與D帶強度的比率，常用於評估碳材料的石墨化程度、結晶性及缺陷水平
「氣法」	指	一種以氣態原料的熱分解或化學反應來合成碳材料或其他產品的生產工藝
「石墨烯」	指	一種碳納米材料，可形成面接觸式導電網絡
「GWh」	指	吉瓦時，一種相當於十億瓦時的能量單位，常用於衡量發電量、儲能容量或電力消耗
「鋰離子電池」	指	利用鋰離子作為導電離子，在陽極和陰極之間移動，通過化學能和電能相互轉化充放電的電池
「多金屬催化劑」	指	由兩種或以上金屬元素組成的催化劑，這些金屬元素可協同作用以提升反應效率、選擇性或材料合成性能
「MWCNT」	指	多壁碳納米管
「NAS」	指	網絡附加存儲，一種連接至網絡的專用數據存儲系統，支持多名用戶或多個設備集中存儲、存取及管理數據
「NMP」	指	N-甲基吡咯烷酮，一種有機溶劑

技術詞彙表

「吸油值」	指	材料吸收油脂的能力，通常用作衡量其結構、孔隙率及分散特性的指標
「氧化」	指	物質失去電子或與氧發生反應的化學反應，通常會導致材料的化學組成、結構或表面特性發生變化
「顆粒」	指	材料的一個小離散單元，包括固體、液體或氣體物質，具有不同的大小、形狀及物理或化學特性
「PECVD」	指	等離子體增強化學氣相沉積，一種利用等離子體來增強化學反應並可在相對較低溫度下實現材料沉積的化學氣相沉積工藝
「反應器」	指	設計用於在指定操作條件(如溫度、壓力及大氣)下進行和控制化學或物理反應的容器或系統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漿料黏度」	指	衡量漿料的流動阻力，影響其混合、塗佈、泵送及加工性能
「比表面積」	指	單位質量材料或顆粒所具有的總表面積，該數值會影響反應性、吸附能力及導電性能等特性
「SWCNT」	指	單壁碳納米管
「壁」	指	構成碳納米管管狀結構的同心石墨烯層，其數量表示納米管結構(例如單壁、雙壁或多壁碳納米管)中包含的石墨烯圓柱體數量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及其中引用的文件可能包含代表我們未來目標、信念、期望、意圖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前瞻性陳述一般可透過「旨在」、「預期」、「渴望」、「相信」、「繼續」、「可能」、「估計」、「預計」、「預測」、「目標」、「擬」、「或會」、「目的」、「理應」、「展望」、「計劃」、「潛在」、「規劃」、「時間表」、「尋求」、「應」、「指標」、「願景」、「將會」、「會」及其他類似詞彙識別。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目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風險因素」所列者)所規限，而其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而該等未來事件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所得關於我們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開發及管理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有關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接納程度的預期；
- 我們有關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開展業務的關係的預期；
- 我們計劃的[編纂]用途；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規例；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因其性質使然，與該等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其中包括)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該陳述作出之日為止。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不承擔任何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在該等陳述作出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非預期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以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準。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限定。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下所述為我們認為的重大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相關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或會發生的或有事項，我們無法對任何此類或有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載警示聲明所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表現取決於下游客戶需求及其將產品商業化的能力。有關需求出現任何下降或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新能源電池，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與對新能源電池及其終端應用的需求密切相關。對有關電池的需求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終端用戶偏好、成本競爭力、技術發展、監管規定以及配套基礎設施的可得性及成熟度。例如，動力電池廣泛應用於新能源電動車輛(包括乘用車及商用車)以及其他電氣化應用領域，而該等領域的需求可能不時波動。

此外，我們的收入取決於客戶能否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其產品。而客戶的表現，又受其能否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遵守適用監管標準及跟上技術進步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的努力將會取得成功，或其不會調整產品策略、生產計劃或銷售及營銷方式，從而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來自數目相對有限的客戶。因此，任何影響該等客戶的不利發展(包括其業務表現下滑或其產品未能成功商業化)，均可能對我們收入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

技術發展迅速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缺乏競爭力或變得過時，並須投入龐大投資以維持合規。

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新能源電池行業，該行業的特點是技術進步迅速、行業標準不斷演變以及客戶要求持續變化。有關發展可能改變技術規格、性能要求及應用需求，並可能導致現有產品競爭力下降或變得過時。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不斷開發新產品、升級核心技術並確保符合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這需要大量投入研發並可能涉及重新設計現有產品，以符合新的技術或監管要求。我們的研發活動存在不確定性，包括研發延誤、執行困難以及新產品或升級產品未必獲得市場認可的風險。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及時跟上技術發展或符合新訂或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客戶要求或無法符合關鍵應用的資格，從而導致業務機會流失及產品需求下降。若未能跟上技術變革或行業標準，或須就此產生龐大成本，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新能源導電碳材料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從事研發及商業化新能源導電碳材料的公司競爭。我們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者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先進的技術實力，以及更龐大的客戶群和更廣泛的客戶關係。因此，彼等可能更有能力更迅速及有效地應對技術、行業標準、客戶需求及監管規定的變動。

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新進入市場者日益激烈的競爭，包括以更低價格提供競爭性產品的對手。有關競爭可能加劇定價壓力、減少銷售量、壓縮利潤率，並侵蝕我們的市場份額。

為維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須產生龐大額外成本，並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營銷及銷售、招聘及挽留人才，以及收購互補或先進技術。然而，無法保證有關投資或努力將會成功或足以讓我們有效競爭。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或競爭迫使我們產生龐大開支或採納較差的商業條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數目相對有限的客戶，且我們預期客戶集中度於不久將來將維持在相對較高的水平。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前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5.6%、94.2%及96.0%，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5.9%、49.9%及74.9%。

我們依賴數目有限的主要客戶，使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努力將會成功或我們的客戶集中度水平於可見未來將會下降。請參閱「業務－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我們的主要客戶可全權酌情因多種原因(包括其業務策略、財務狀況、採購政策或自身產品需求出現變動)減少、延遲或終止向我們採購。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採購、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未能及時付款，而我們未能透過來自新客戶或現有客戶的收入及時彌補有關流失銷售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一旦出現任何惡化，均可能導致向該等客戶的銷售額減少。此外，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遇到財務或流動資金困難，可能導致延遲付款或違約，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監管規定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須暫停或終止與若干客戶的業務關係。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其業務、財務狀況或付款慣例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虧損淨額、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虧損淨額、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年內淨利潤人民幣13.9百萬元，2024年年內虧損淨額人民幣37.4百萬元，2025年年內淨利潤人民幣59.5百萬元。2023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百萬元；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8.9百萬元；202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8.0百萬元。

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現有業務的擴展與表現、競爭格局、客戶偏好以及宏觀經濟和監管環境。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水平，且增幅可能不足以抵消成本和開支的增加。我們未來可能繼續產生虧損，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最終能實現預期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未來仍可能出現負現金流，並需要尋求外部融資以支持營運，如可用的股權融資或銀行授信額度。

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1.5百萬元、人民幣407.6百萬元及人民幣505.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性、資本開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及銀行借款的償付，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從經營活動中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倘若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足，我們的流動性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產品集中度相關的風險，我們拓展至多元下游應用場景的努力可能無法成功。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新能源導電碳材料，令我們面臨相對較高的產品集中度風險。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產品的市場接受度。無論是由於行業趨勢轉變、技術發展或客戶偏好改變，產品的需求或價格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多元化產品組合及拓展至多元下游應用場景的能力取決於產品開發工作能否成功。有關工作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技術挑戰、客戶需求不斷變化以及新開發產品未必獲得市場認可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及時成功開發及商業化新產品或擴展產品組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營運的任何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業務於無錫、南通及自貢的生產基地進行。該等設施的營運可能因多項事件而中斷，包括火災、水災、地震、颱風、停電、機械故障、通訊中斷、

風險因素

監管發展、失去或不續期所需牌照、認證或許可，以及政府對相關土地規劃的變更。任何有關事件一旦發生，將中斷我們的生產並損害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固有有害活動，包括使用專門設備、高溫流程及處理氣體、化學物質等特定材料。該等活動令我們面臨經營、職業及環境風險，包括設備故障、有害物料泄漏、工業意外、火災及爆炸。此外，我們須遵守與工作場所安全、環境保護以及危險物質處理及儲存相關的廣泛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該等要求均可能引致行政處罰、營運暫停或其他監管行動。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傷亡、設施損壞或摧毀、環境損害、監管處罰及法律責任，並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面停產。

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中斷將減少或暫停我們的產能、延誤或無法履行客戶訂單，並可能導致客戶及收入流失。

未能執行產能擴張計劃以及設備維護及升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升級生產能力及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實施我們的擴產計劃涉及龐大資本開支及營運複雜性，包括興建新廠房、採購及安裝設備，以及招聘和培訓人員。

執行有關計劃受多項風險影響，包括資金不足、興建或設備交付延誤、設備安裝困難，以及實施新生產流程時面臨挑戰。倘我們的擴產計劃執行失敗或出現延誤，將限制我們提升產能及應對市場需求的能力。

此外，我們的擴產計劃可能導致固定成本增加，而無法保證市場需求將足以支持擴大後的產能或帶來預期回報。倘我們產品的需求並未如預期增長或出現下降，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未充分利用，從而對我們的成本效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無法收回於新建或擴建設施的投資資本。

此外，我們已就擴產計劃訂立協議，未來也可能訂立此類協議。若擴產計劃出現任何延誤或取消，或未能履行相關承諾，我們亦可能面臨處罰或與各交易對手方產生糾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保持生產設施的高利用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收到的客戶訂單不足以有效利用生產基地，可能會導致生產基地產能利用率低下或產能過剩，從而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

此外，如果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因建設新生產基地、擴建現有設施以及維持擴建後的生產能力而產生的成本。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無法按期大規模生產或交付高質量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實現產品量產，對我們的增長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我們主要於無錫、南通及自貢廠房製造新能源導電碳材料，主要包括導電炭黑及碳納米管產品。我們的營運要求我們維持穩定、大規模生產，同時符合嚴格的質量及交付要求。

我們在管理生產設施時可能遇到營運挑戰，尤其在客戶需求上升期間。無錫、南通或自貢廠房的任何中斷、延誤或受到干擾，可能損害我們的產能及按時交付產品的能力。此外，倘未能維持穩定的產品質量，包括生產過程中出現良率下降或瑕疵，可能導致未能符合客戶規格或交付時限。我們亦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產品。物流出現任何延誤或中斷，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及時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此外，我們的生產依賴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倘供應商出現短缺、中斷或未能以足夠數量或可接受條款提供原材料，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尋找替代供應商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無法在短期內落實。

倘未能在產品質量、數量或交付時限方面滿足客戶要求可能導致訂單取消、客戶流失、聲譽受損及收入減少。因此，倘無法可靠及大規模地生產及交付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所使用的材料及其他組件成本的增加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需要大量原材料，其價格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出現波動，包括供求失衡、通脹壓力及地緣政治局勢發展。我們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成本、毛利率、產品規格、採購量及市場狀況)為產品定價。我們會根據具體客戶按個別情況調整最終定價。然而，由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具競爭性，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將原材料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因此，原材料成本上升可能壓縮我們的毛利率，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大幅上漲，或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有關成本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球營運令我們須遵守適用的制裁、出口管制及貿易法規，任何不合規行為或有關法規出現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及向其出口新能源導電碳材料的司法權區，均須遵守制裁、出口管制法例及國際貿易規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海外市場(包括亞洲及歐洲)銷售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7.8百萬元、人民幣92.3百萬元及人民幣60.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約42.5%、29.3%及6.7%。

作為用於新能源電池的材料供應商，我們的產品可能納入電動車輛、ESS及其他電氣化相關產品等下游應用，而有關產品於部分司法權區正面臨日益嚴格的監管審查及貿易限制。出口管制制度及制裁可能限制我們向若干國家、地區、實體或終端用戶出口、再出口或轉讓我們的產品，或用於我們生產的技術、設備或零部件。

風險因素

此外，各國政府可能對電池材料、電動車輛或相關行業實施關稅、進出口限制、制裁或其他貿易壁壘。有關措施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限制我們進入海外市場或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因此，任何違反適用制裁或出口管制法規的行為，或影響新能源電池供應鏈的貿易政策或地緣政治局勢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作出並將繼續作出大量研發投資，有關投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且未必能達致預期成效。

我們投資於研發以開發及推出新的及經改良的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36.8百萬元及人民幣50.5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經營開支的11.8%、10.1%及6.0%。鑒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技術創新步伐迅速，我們預期將繼續產生大量研發開支，以擴展產品組合並維持競爭力。

然而，我們的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並面臨各種風險。我們在項目執行過程中可能遇到困難，包括在獲取充足資源(如合資格研發人員及專用設備)方面面臨挑戰。此外，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必能達致預期的技術成果、性能指標或商業可行性。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在技術層面取得成功，在將有關產品商業化時仍可能面臨挑戰。新產品的開發周期可能較長，而當有關產品準備好商業化時，技術進步或市場需求變化可能令其競爭力下降或變得過時。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相關研發成本。此外，即使新產品成功商業化，亦未必能在我們預期時間內獲得市場認可或產生足夠收入，或完全無法有此表現。該等產品的商業成功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市場需求、宏觀經濟狀況及技術變革步伐。

因此，我們的重大研發投資可能不會帶來預期效益，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現金流量及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自身增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增長對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資源構成龐大需求。為有效管理增長，我們必須擴大產能、優化供應鏈、開發及升級產品、強化內部控制及系統，並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才。該等措施需要龐大投資及有效執行。

我們現有系統、基礎設施及管理流程可能不足以支持不斷擴張的業務。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可能面臨成本上升、營運效率下降及執行業務策略出現延誤，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拓展至新市場或國際市場需要龐大資本及管理資源，並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包括不熟悉的市場狀況、更激烈的本地競爭、監管及合規要求以及潛在稅務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識別或滲透有關市場或實現預期回報。任何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擴展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持續服務，倘未能吸引、挽留或替換有關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包括高級研發人員及專業工程師)的持續服務及貢獻，有關人員對我們的營運、產品開發及業務策略執行至關重要。倘我們失去任何該等人員或其職務出現重大變動，我們的營運及開發工作可能中斷，業務計劃的執行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替換有關人員可能困難、耗時且成本高昂，未必能即時找到合適人選。我們未來的增長亦取決於能否吸引、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尤其是具備新能源電池導電劑研發專長的工程師。有關人才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招聘或挽留有關人員。倘未能挽留關鍵人員或吸引並融入合適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全面維持產品的質量管制。

我們的產品質量取決於質量管制及質量保證系統的有效性，而有關係統又依賴多項因素，包括設備的性能及可靠性、員工培訓是否足夠，以及我們能否確保持續遵守既定程序。然而，我們的質量管制措施可能不足以偵測或防止所有瑕疵或偏離質量標準的情況。質量管制流程一旦出現任何失誤，可能導致產品不符合規定規格，並可能引致產品故障、客戶投訴、聲譽受損以及與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惡化。

此外，我們的部分材料依賴第三方供應商，而其質量並非我們可直接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供應商將持續符合適用的質量標準或其產品將不存在瑕疵。與供應商提供的材料相關的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產品質量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面臨客戶索償(包括產品責任索償)。即使我們向供應商追討損失，亦未必能獲得足夠或及時的彌償。與供應商之間的任何爭議或法律訴訟可能耗資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因此，無論是源於我們自身流程或供應商原因，任何未能維持產品質量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技術及產品取得、維持或執行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而未能遵守適用規定可能導致知識產權喪失或受限。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透過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專有技術及產品。我們力求透過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司法權區提交專利及商標申請，以保護核心技術。然而，識別可專利標的、編製、提交及審查知識產權申請的過程耗時、成本高昂且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或保護技術中具商業價值的部分，從而令競爭者可開發及商業化競爭產品。

即使我們已提交知識產權申請，亦無法保證該等申請將獲批准，或任何獲授予的權利將具有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或提供實質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到第三方質疑、無效化或規避，包括透過開發替代或不侵權技術。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提供的保護範圍可能有限或存在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此外，申請、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須遵守有關機關施加的各項程序、文件及行政規定。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包括未於指定期限內回應官方行動、未繳納維護費或未提交所需文件)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被放棄或失效，致使在相關司法權區部分或完全失去保護。

此外，知識產權具有期限限制。例如在中國，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一般分別自申請日起計有效期為20年及10年。屆滿後，或倘我們無法維持或延長有關權利，我們的技術及產品可能面臨的競爭加劇。

因此，無論由於法律、技術或程序原因，任何未能取得、維持或執行足夠知識產權保護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

除了現有的知識產權及／或申請(如已發佈的專利及／或待批專利申請)，我們依靠商業機密，包括非專利專有知識、技術及其他專有信息，來保護我們的產品，從而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透露我們的專屬機密資料。這種情況可能會在有意或無意之間發生。倘競爭對手取得並使用此類資料，儘管我們可能會對未經授權透露此類資料的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我們的競爭地位仍將受到損害。此外，如果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產生相關或由此產生的專有技術及發明的權利爭議。

商業機密難以保護。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是有意或無意地將我們的商業機密資料透露給競爭對手，或者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會以其他方式被盜用。針對第三方非法取得並使用我們任何商業機密提出索賠既昂貴又耗時，且結果難以預測。如果我們無法就任何此類索賠提出起訴或抗辯，除了支付金錢損害賠償外，我們可能會失去珍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起訴或抗辯此類索賠，訴訟可能會造成大量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成本。

知識產權法的變更或會整體降低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多個司法權區的專利保護範圍尚不確定。在中國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知識產權法或其詮釋的變更可能會削弱我們保護我們的發明以及取得、維護、捍衛及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且從更廣泛的角度而言，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知識產權價值或縮小我們的專利權範圍。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當前正在尋求及日後可能尋求的專利申請是否將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獲頒發為專利，或任何未來獲授專利的權利要求是否將提供防止競爭對手競爭的足夠保護。專利申請中權利要求的範圍可能在專利頒發之前大幅縮減，且仍可能在專利頒發之後重新詮釋。即使我們當前或日後擁有的專利申請獲頒發為專利，其頒發形式未必能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或競爭優勢、或防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及取得競爭優勢。因此，我們知識產權的頒發、範圍、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專利、商標、版權或商業機密)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產生巨額費用。

我們的業務依賴與導電碳材料相關的專有技術。有關技術可能遭到第三方(包括競爭者、僱員、顧問或業務夥伴)未經授權使用、披露或盜用。我們認為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部分技術並未獲授予專利，或以商業秘密形式受到保護，該等保護本身較易出現外泄或被逆向工程破解。即使我們已取得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有關保障仍可能有限、遭到質疑、規避或侵犯，且未必能阻止競爭者開發類似或競爭性技術。此外，我們的合約保障(包括保密及非競爭安排)可能被違反且未必能提供有效或及時的補救。

鑒於本行業的性質，監察及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存在難度，尤其在多個司法權區。一旦我們的專有技術遭到披露或盜用，我們可能喪失技術優勢並面臨更激烈的競爭。任何強制行動均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且未必成功。因此，知識產權遭到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披露或盜用，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減少產品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透過訴訟以保護或強制執行知識產權，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到質疑、被認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我們的競爭者或其他第三方可能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我們的知識產權。為保護技術，我們可能需要發起或參與法律或行政訴訟，有關訴訟可能耗時、成本高昂，並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有關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機密資料遭到披露。

此外，被我們指控的一方可能提出反申索，指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或質疑我們專利的有效性、範圍或可強制執行性。類似質疑亦可能在法院或知識產權主管機關(包括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機構)提出。

有關訴訟的任何不利結果，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範圍收窄、致使全部或部分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倘出現有關情況，我們可能失去對技術及產品的保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政府補助，其中許多屬非經常性質或須接受定期審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此外，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所得稅抵免」。

倘我們不再享有有關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或倘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發生變動，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可能會減少及/或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助通常為一次性提供的補助，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會繼續收到或受益於

風險因素

有關補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獲得日後可能向我們提供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而有關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這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我們的應收票據指客戶以承兌票據支付的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29.3百萬元、人民幣140.4百萬元及人民幣775.6百萬元。由於2025年我們的業務顯著增長，同年貿易應收款項亦相應增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遇任何客戶重大違約。然而，無法保證客戶未來能及時結清未付款項。客戶延遲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迫使我們尋求額外融資以支持營運。

此外，倘任何客戶面臨財務困難、流動資金限制、破產或其他信用狀況惡化，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應收款項，進而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減值虧損。因此，倘發生任何嚴重客戶付款延遲或違約，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陳舊的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63.4百萬元及人民幣144.7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27天、106天及61天。隨著業務拓展，我們的存貨陳舊風險亦可能隨存貨增加而增加。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維持原材料、外判加工材料及製成品的適當存貨水平。我們根據客戶需求的內部預測維持存貨水平。倘我們的預測需求高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會因過剩存貨累積而面臨存貨風險提高的情況。過剩存貨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陳舊或撇銷的風險。相反，倘我們的預測需求低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足夠的庫存水平，並可能導致銷售及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搶佔。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生產基地擴張而產生重大資本開支，這可能導致折舊開支增加，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施擴張計劃，透過重大資本開支投資提升產能，該等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我們的資本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82.2百萬元、人民幣276.2百萬元及人民幣294.5百萬元。

我們預期將繼續作出重大資本開支，以支持未來擴張。該等資本開支將增加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並相應導致未來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倘該等投資的預期經濟利益(包括產能提升及業務增長)未能按預期實現，或我們擴張後產能的利用率低於預期，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宣派及派付任何數額的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股息。我們並無維持正式的股息政策或設定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概不保證我們未來任何年度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任何建議的股息分派須經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股東批准。根據公司章程，我們的董事會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於未來分派股息。我們無法保證在任何年度將能夠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甚至根本無法保證能夠分派股息。股息宣派及派付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未來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所限制。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供分派利潤中派付，即除稅後利潤減去任何累計虧損的彌補及按規定提取的法定公積金。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此外，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可能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附屬公司獲得足夠分派以支付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則可能對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及我們的現金流量(包括我們錄得盈利的期間)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政府有關新能源電池行業政策影響，有關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且很大部分收入來自國內銷售。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新能源電池，因此，我們的業務與影響中國電池及新能源電池行業的政府政策密切相關。

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政策支持新能源電池價值鏈發展，包括針對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激勵，以及稅務激勵、研發補貼及產業支持措施。有關政策帶動了下游需求增長，並支持電池材料行業企業(包括我們)的發展。

然而，有關政策可能出現變動，並可被調整、削減或取消。特別是，新能源汽車或儲能等下游應用的激勵可能逐步取消或修訂，從而減少對新能源電池及我們產品的需求。此外，有關環保、能耗、安全標準或行業產能的監管政策可能趨於嚴格，從而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限制生產。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利好政策將會持續，或將推出新的支持措施。相關政府政策任何削減、取消或不利變動，或監管要求提高，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成本結構以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優惠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為維持競爭力並支持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支持營運，包括研發、擴大產能、提升基礎設施、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潛在收購。融資需求的金額及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營表現、成本結構、資本開支計劃以及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

風險因素

我們能否獲得額外融資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市場地位以及中國及全球的融資可供性。市場狀況(包括利率、通脹、地緣政治局勢發展及整體投資環境)可能影響融資的可得性及成本。

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條款或及時獲得足夠資金，可能需要延遲或縮減營運、資本開支或增長計劃，且可能無法有效應對市場機遇或競爭壓力。

因此，倘未能獲得足夠融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我們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所要求的必要牌照及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導電碳材料製造及銷售須遵守中國的廣泛監管。我們須向多個政府部門取得並維持多項執照、許可證及批准，包括與生產、環境保護、工作場所安全、危險化學品處理及排放控制有關者。

該等執照及許可證通常須接受定期審查、續期並持續符合相關規定。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可能需要大量成本及資源。監管規定亦可能發生變化，而我們未來可能須取得額外批准或滿足更為嚴格的條件。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續期或維持所有必要的執照及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續期或維持該等執照及批准，亦無法保證該等執照及批准將足以涵蓋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經營。未能如此行事，或未能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暫停或關閉運營，或吊銷執照。

此外，取得或續期執照或批准的延誤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計劃或擴張計劃。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投購保險保單以涵蓋我們業務及運營的多個方面，如人身保險以及與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相關的保險。然而，視乎我們投保的保險單而定，保額可能不足以全額補償我們未來可能遭受的所有類型的損失、損害及責任。例如，涵蓋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損失的保險可能無法獲得或成本高昂。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可以類似或可接受的條款續期，或根本無法續期。倘我們遭受意料之外的嚴重損失或損失遠超保單限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該等能力可能會因有關我們、我們的董事、僱員、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宣傳而受損。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品牌維護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品牌的成功維護取決於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及加強與我們客戶的業務關係的能力。我們

風險因素

品牌的成功推廣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及我們客戶的口碑轉介數量。我們可能會因推廣品牌而產生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將如預期般成功或有效。此外，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品牌或產品的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我們在與我們的客戶維持現有業務關係及進軍新市場時可能面臨挑戰，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科技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

我們依賴我們及第三方信息科技系統促進我們的僱員之間及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溝通以及業務營運的其他方面。該等信息科技系統可能因保養、停電、硬件故障、惡意軟件攻擊或災難性事件而容易受到損毀、中斷或關閉。倘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遭受損毀、中斷或關閉，我們在維修或替換該等系統時可能產生大額成本。倘我們無法及時有效解決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信息科技系統未能滿足與我們業務擴張有關的額外要求，我們未來的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因而被政府當局施加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儘管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相關合約契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防止該等人士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於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合謀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或類似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遭受負面宣傳，這亦或會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嚴重受損，我們須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會被政府當局罰款及作出其他處罰。因此，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停工、勞工成本增加及其他與勞工相關的事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然而，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任何有關事件。倘我們的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活動，我們可能會遭遇重大營運中斷及／或勞工成本持續上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勞工成本近年來不斷上升，並可能會繼續上升，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製造成本。導致勞工成本上升的因素包括通脹壓力、最低工資法例的變動及對熟練勞工的需求增加。再者，監管變動或法律規定提高僱員福利待遇，可能會進一步加劇該等成本。業內對熟練勞工的競爭激烈，我們可能須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及吸引合資格人員。鑒於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提高產品售價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給

風險因素

客戶。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分或有效。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與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報告及一般合規(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適當)有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風險披露」。儘管我們尋求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足以有效確保(其中包括)財務業績準確呈報以及防止欺詐行為。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執行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已獲得足夠或全面的培訓以執行該等系統，或彼等的執行不會出現人為失誤或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執行及修改或未能調配足夠人力資源以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現行或未來的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規及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經營所在地有關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事宜的法規及準則所規限。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條件，並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在生產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

此外，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廢水、廢氣及工業固體廢物等污染物。倘若我們在生產營運中向環境排放該等污染物時違反相關法規，則可能產生法律責任，或會使我們承擔治理該等排放的費用。我們無法保證會發現將產生環境法律責任的情況，亦無法保證未來採納的任何環保法律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倘未來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準則及法規，我們無法保證能遵守該等新法規。實施額外環境保護措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及/或未能遵守新環保法律或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涉及商業或合約爭議、法律及行政程序，以及因日常業務運營而產生的索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任何重大未結或待決的訴訟或仲裁，也未知悉有任何威脅針對我們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不會涉及爭議或訴訟，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和潛在責任。有關爭議及訴訟可能需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進行抗辯或解決，並可能令我們產生重大法律及相關開支，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諮詢服務有關的費用。

此外，訴訟或爭議亦可能引致監管查詢、調查或行政行動。任何有關索賠、爭議或訴訟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及資源。任何涉及我們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鍵員工的不利判決、

風險因素

仲裁裁決或監管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不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須追補供款及處以罰款及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若我們日後未能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須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所有未繳社會保險供款，並須自未繳社會保險供款到期日起按所欠金額的0.05%按日繳付滯納金。倘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付，主管當局可進一步向我們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若未能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欠款。倘未能在該期限內繳付，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我們使用部分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因缺陷而受到第三方質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若干物業以開展業務營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了三處物業，總建築面積超過29,000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基地。其中，兩份租賃協議尚未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租賃協議登記，相關中國機關可能會就每份租賃協議對我們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不會面臨此類租賃所帶來的任何挑戰、訴訟或其他針對我們的行動。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以安排從該等相關物業搬遷。倘若我們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尋得合資格的替代物業，或倘若由於出租人並未持有有效業權或未能完成必要程序的物業租賃面臨挑戰，而導致我們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則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及延誤，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我們的物業估值基於性質上屬主觀及不確定的若干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編製的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選定物業權益估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估值報告。估值基於性質上屬主觀及不確定的假設作出，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此外，整體及本地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動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物業價值。因此，我們的物業估值可能與我們在市場上實際出售該等物業時可能收取的價格有重大差異，因此不應被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其可變現價值的估計。

風險因素

借款利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有借款以支持業務擴張及為業務營運提供融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79.7百萬元、人民幣197.9百萬元及人民幣249.0百萬元，主要涉及與我們生產基地設立及運營相關的銀行貸款，此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固定利率介乎1.4%至4.7%。倘利率上升，我們的利息開支日後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經營表現及客戶履行其對我們的付款責任的能力。這在一定程度上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一般經濟、金融、競爭、立法、監管及其他因素。倘我們在產生充足現金以償還未償還財務負債方面遇到困難，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擴展業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及非僱員為我們作出貢獻，我們日後可能授出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就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失敗，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尋求進行收購、投資或訂立戰略聯盟，以擴展業務及提升我們的能力。該等交易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戰略聯盟可能令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披露或挪用專有資料、對手方違約或不履約，以及因合作夥伴行為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

收購及投資可能需要大量成本及管理資源，且可能須取得監管批准，從而可能延遲或阻礙交易完成。於交易完成後，我們可能面臨整合所收購業務、技術及人員方面的挑戰。該等交易亦可能導致經營開支增加、額外資本需求、股份攤薄、產生債務、商譽減值或其他不可預見負債。此外，收購及整合工作可能分散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的注意力，並擾亂我們的運營，而我們亦可能無法挽留關鍵人員或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倘我們無法成功執行或整合有關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或未能實現其預期效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自然災害、衛生事件及大流行、社會動蕩及其他突發事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影響，包括利率、通脹、信貸可得性及整體行業狀況，而該等因素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

風險因素

求。此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武裝衝突、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可能造成經濟不確定性並擾亂全球貿易及供應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客戶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自然災害及公共衛生事件所引致的風險，包括極端天氣狀況、地震、洪水、流行病及大流行，而該等事件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物流及業務運營。上述任何因素單獨或共同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以及ESG要求可能導致重大且不斷增加的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廣泛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以及不斷演變的ESG相關要求。遵守該等要求需要我們持續就生產流程、設備升級、污染控制措施、監測系統及人員作出投資。隨著監管標準日趨嚴格及ESG期望持續演變，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及經營成本以維持合規。有關成本可能包括對新技術、設施升級、廢物處理及排放控制的投資，以及持續進行合規監測及報告。由於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夠將該等增加的成本悉數轉嫁予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未能符合不斷演變的監管或ESG要求的情況，均可能導致罰款、運營限制或其他監管行動。因此，日益增加的合規成本及相關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完全適應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實務指引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目前很大部分銷售及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狀況的影響。未能完全適應該等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對我們所處行業的公司在(其中包括)質量及安全監控以及監督管理方面實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將繼續演變及變動或調整，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會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發展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地區市場的各司法權區的法律制度大不相同。

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同司法權區之間存在顯著差異。一些司法權區採用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系，而另一些則基於普通法。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在大陸法體系中，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以被援引作為參考，但其判例價值有限。我們經營所在的一些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仍在不斷發展。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尚未充分涵蓋這些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特別是，這些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有待未來的實施，其中一些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仍在演變。

風險因素

由於地方行政和法院當局獲授權解釋和實施法定條文及合同條款，因此，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許多地域市場中，評估行政和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所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存在困難。地方法院可能有權拒絕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這些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申索的能力。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域市場的許多法律體系在一定程度上基於各自的政府政策和內部解釋，其中一些政策和解釋可能未能及時發佈，並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某些政策或規則之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自己的違規行為。此外，我們一些地域市場中的行政和法院程序可能較為冗長，導致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

在我們所在的地域市場及其他地區，一些法律法規可能被採納或被解釋為適用於我們，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需投入更多法律和其他資源來應對這些監管。我們所在地域市場的現行法律法規變動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會減緩我們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外匯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派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並可能影響閣下[編纂]的價值。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會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制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我們須出示有關交易的文件證明，並在擁有開展外匯業務牌照的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則必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事先登記。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該等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動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或為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甚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

作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全面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違反任何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其他處罰、行動或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他們派付的股息以及他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稅務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於中國產生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所得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境外個人或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的適用稅務條約減少或

風險因素

豁免有關稅務責任，否則我們須就股息付款預扣該稅項。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收稅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特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將不會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項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於上述規定。對於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境外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亦規定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並可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進一步調低。儘管有上述安排，但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受當時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乃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其中包括未來相關稅項優惠待遇會否被撤銷，使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有關該等法律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閣下於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就集資活動（包括本次[編纂]）而言，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與另一監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呼籲加強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的管理及監督，建議修改規管該等公司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的相關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及政府部門職責等事宜。

此外，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相關行政部門聯合頒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國外上市」一詞豁免在香港上市須進行事前網絡安全審查申報的強制性責任。此外，倘政府部門認為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權對有關活動進行網絡

風險因素

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受相關行業監管機構規定的具體認定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發出的通知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發出將我們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日後不會將我們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其中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必須依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數據安全條例並無就如何確定構成「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的說明或解釋。因此，不斷發展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應用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且未來的監管變化可能會施加額外的限制。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部門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及交付據此[編纂]的H股前，暫停本次[編纂]或未來的融資活動。因此，倘閣下在預期將會進行結算及交付的情況下於結算及交付前進行市場[編纂]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及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部門日後頒佈新規或解釋，要求我們就未來融資活動取得其批准或完成除《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者以外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則倘日後設立取得豁免的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對該等批准規定的豁免。有關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的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聲譽及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所有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中國境外對我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判決可能相當複雜困難。

任何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登記規定的相關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受到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外匯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於2007年頒佈的較早規則。根據該等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向外匯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必須聘請一家境外受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買賣股份及權益的事宜。於[編纂]完成後，當我們成為H股[編纂]公司時，我

風險因素

們、我們的行政人員及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且已獲授H股購股權的其他僱員將受該等法規規限。未能完成外匯局登記可能會使彼等被處以罰款及受到法律制裁。有鑒於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根據中國法律持續為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H股激勵計劃。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若干有關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通告。根據該等通告，我們在中國工作且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的僱員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有關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文件，並為行使購股權的僱員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代扣代繳其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稅務機關施加的制裁。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於[編纂]後，我們H股的[編纂]、[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給[編纂]帶來巨大損失。

H股於[編纂]後的[編纂][編纂]將由市場決定，而市場價格可能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分析師預估及研究覆蓋範圍的變化、我們業務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前景與發展階段、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估值、整體市場情緒、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我們實際或被認為的競爭地位，以及更廣泛的政治、經濟、金融和社會狀況。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尚無公開市場，且無法保證[編纂]後會形成或維持一個活躍且具有流動性的[編纂]。[編纂]將通過與[編纂]協商確定，可能無法反映[編纂]；若未能形成活躍[編纂]，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香港聯交所不時出現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從而影響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的市價。因此，無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我們的H股[編纂]均可能面臨H股[編纂]波動及H股價值下跌的風險。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決定任何企業交易或其他提呈股東批准的事項的結果方面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兼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重選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共同有權控制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不同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導致我們追求與我們其他股東利益衝突的戰略目標，我們其他股東可能處於不利地位，其利益可能受損。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與我們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相關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及實施，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於何時、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派付股息或會否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產生足夠盈利。股息分派須由我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待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宣派或派付股息及

風險因素

其金額的決定取決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的可分派利潤、我們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中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市況、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約限制及義務、稅務、監管限制及我們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是否以及何時並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受上述任何限制規限，我們未必能夠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

如果[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視乎[編纂]而定)，閣下在[編纂]中[編纂]的[編纂]的賬面值可能即時攤薄，而如果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可能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及[編纂]中的其他[編纂][編纂]可能經歷[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編纂]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此舉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規限。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認為」、「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意圖」、「將」、「可能」、「計劃」、「考慮」、「預料」、「尋求」、「應」、「能夠」、「會」、「繼續」等前瞻性術語及其他類似詞彙。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實屬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屬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將可實現我們的計劃及目標，而閣下應結合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規限。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警示 閣下切勿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告誡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載有提述本文件未有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

風險因素

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抵觸，我們概不負責，而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自公開可得的官方政府來源，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自各官方政府刊物。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轉載或摘錄官方政府刊物，以供於本文件披露。然而，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非由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聲明，其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文件內的有關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互相比較。此外，並無保證該等統計數據是按與其他司法權區(視乎情況而定)相同的基準或準確程度加以敘述或編製。在任何情況下，[編纂]應考慮應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賦予多大比重或重要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及運營絕大部分位於中國、於中國管理及進行，董事認為委任額外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將不利於亦不適合本集團。由於我們並無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故我們目前並無，且預計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姜東先生（「姜先生」）及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鄭欣欣女士（「鄭女士」）。姜先生確認，彼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可隨時前往香港，而鄭女士則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每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授權代表有方法在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我們的董事時，隨時即時聯絡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我們的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可申領或續期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及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我們的各董事將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方式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
- (d) 我們的各董事均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詳情，包括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將外出差旅或因故離崗，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詳情及其住宿地點；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並自我們的H股於主板[編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f)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的會面，可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我們董事安排。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儘快知會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為一名聯交所根據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訂明，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擔任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位於香港以外；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可接納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亦不具有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認為該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公司秘書的理由。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該豁免(如獲授予)將為期一段固定時間(「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姜先生出任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姜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姜先生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儘管本公司考慮到姜先生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認為彼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會有全面了解，惟姜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鄭女士（彼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姜先生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姜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姜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姜先生須由鄭女士協助，而鄭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倘鄭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期姜先生將在鄭女士協助下取得經驗。於首個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會就姜先生屆時的經驗進行評估，以決定屆時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應能盡力提供證明以使聯交所信納姜先生在鄭女士的三年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並因而無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沈伯華先生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梁溪區 健康路203號 天元世家西區 31號702室	中國
-------	---	----

沈宇棟先生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梁溪區 健康路203號 天元世家西區 31號702室	中國
-------	---	----

姜東先生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浦口區 江浦街道新浦路105號 6棟205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許顯良先生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鼓樓區 黑龍江路33號 3單元2501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璐敏女士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雙陽南區 34號樓4層3單元402室	中國
-------	---	----

顏熙熙先生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浦口區 康健路9號 7幢1單元2102室	中國
-------	--	----

劉揚揚女士	香港 西營盤 西邊街38-52號 明德山 26樓A室	中國(香港)
-------	--	--------

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3B-7504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11、12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6樓
601-602及610-616室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獨立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江海西路 金山北科技園29-30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江海西路 金山北科技園29-3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本公司網址	<u>www.dhnano.com</u>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姜東先生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江海西路 金山北科技園29-30號 鄭欣欣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姜東先生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江海西路 金山北科技園29-30號 鄭欣欣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核委員會	顏熙熙先生(主席) 許顥良先生 王璐敏女士
提名委員會	沈伯華先生(主席) 顏熙熙先生 劉揚揚女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王璐敏女士(主席)
許頤良先生
劉揚揚女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江蘇銀行無錫山北支行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梁溪區
錢皋路11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8月，當時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以無錫東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隨著我們的發展，我們透過注資及股權轉讓吸引數家[編纂]前投資者。有關該等投資者及其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於2025年12月25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無錫東恒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64,473,163元，分為64,473,163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沈伯華先生及沈宇棟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里程碑

下列為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1年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2013年	我們實現了碳納米管的量產，並率先將碳納米管用作新能源汽車電池的導電劑
2014年	我們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南通東恒，為擴大碳納米管產能作準備
2018年	我們成功研發了高性能導電炭黑產品
2019年	我們的多壁碳納米管產品獲得三星SDI認證，並率先進入國際新能源汽車電池導電劑市場
2021年	我們實現了導電炭黑的量產，並成為寧德時代導電炭黑供應商
2022年	我們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自貢東恒，為進一步擴大導電炭黑及碳納米管產能作準備
2023年	我們成功開發薄壁碳納米管及單壁碳納米管
2024年	我們已實現薄壁碳納米管的量產 我們榮獲寧德時代供應商技術創新獎 我們獲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5年	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無錫東恒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我們已實現單壁碳納米管的量產
	我們成為寧德時代薄壁碳納米管及單壁碳納米管的供應商
	我們榮獲寧德時代特別貢獻獎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三家附屬公司。下表載列各附屬公司的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主要業務活動：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南通東恒	中國	2014年 11月19日	100%	導電碳材料的開發及製造
自貢東恒	中國	2022年 5月26日	100%	導電碳材料的開發及製造
連江東恒	中國	2023年 7月27日	100%	導電碳材料的開發及製造

有關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早期發展

於2011年8月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00,000元，由無錫東恒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東恒新能源材料」）、沈爭女士（獨立第三方）及魏廣田先生（獨立第三方）出資，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65.0%、25.0%及10.0%。於本公司成立時，東恒新能源材料由沈伯華先生、沈宇棟先生及胡雲澤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78.38%、20.00%及1.62%。沈爭女士及魏廣田先生為本公司的早期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於2011年8月至2014年12月，本公司進行若干股權結構調整。調整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由沈伯華先生、沈爭女士、沈宇棟先生及魏廣田先生分別擁有45.00%、30.00%、15.00%及10.00%。魏廣田先生隨後於2015年5月將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按面值轉讓予其配偶郭洪濤女士。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及下文所載本公司A輪融資投資者（「A輪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的增資協議，A輪投資者以總對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A輪融資」）。

認購人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緊隨A輪 融資完成 後認購的 股權百分比	對價 (人民幣)	對價結算日
江蘇新材料產業創業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江蘇新材料」)...	1,129,900	14.71%	30百萬	2015年1月7日
無錫金茂二號新興產業創業 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無錫金茂二號」)	376,600	4.90%	10百萬	2015年1月7日
無錫錫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無錫錫域」) ⁽¹⁾	376,600	4.90%	10百萬	2015年1月9日

附註：

- (1) 於2016年9月，無錫錫域將其在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武漢東湖華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武漢東湖」)，對價為人民幣10,530,000元。於2019年9月，武漢東湖進一步將其在本公司的該等股權轉讓予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沈伯華先生，對價為人民幣12,742,742.47元。在上述轉讓完成後，無錫錫域及武漢東湖各自均不再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且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

A+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15年3月11日的股東決議案，南通東恒的董事謝新元先生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64,700元，對價人民幣6,000,000元（「A+輪融資」），相當於緊隨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約2.31%。對價已於2015年3月16日悉數結算。

A+輪融資後的股權轉讓

於2015年8月20日，沈伯華先生、沈爭女士及郭洪濤女士與張艾女士(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沈伯華先生、沈爭女士及郭洪濤女士分別向張艾女士轉讓本公司當時股權的2.0%、2.0%及0.8%，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340,000元、人民幣1,340,000元及人民幣536,000元。對價乃經參考2015年8月31日資產淨值後，通過公平磋商釐定，已於2015年11月30日悉數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7月29日，沈爭女士與獨立第三方上海金翕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金翕」)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沈爭女士將本公司當時20.13%的股權轉讓予上海金翕，對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於2016年10月30日，上海金翕進一步將本公司相同股權轉讓予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沈宇棟先生，對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上述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於2016年10月25日悉數結清。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沈爭女士與上海金翕各自均不再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且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

於2020年5月13日，沈伯華先生與江蘇新材料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沈伯華先生將本公司當時1.0%的股權無償轉讓予江蘇新材料，原因為本公司無法就A輪融資達成增資協議項下的業績目標。同日，沈伯華先生與獨立第三方何遠卿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沈伯華先生將本公司當時3.0%的股權轉讓予何遠卿先生，對價為人民幣6,270,000元。該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22年10月13日悉數結清。

B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沈伯華先生及沈宇棟先生分別與下文所載各B輪融資投資者(「B輪投資者」)訂立的投資協議，B輪投資者以總對價人民幣4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B輪融資」)：

協議日期	認購人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緊隨B輪 融資完成後 認購的 股權百分比	對價 (人民幣)	對價結算日
2020年12月21日 ...	長江晨道(湖北)新能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江晨道」)	5,246,620	11.03%	36.4百萬	2020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1日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超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超興創投」)	518,897	1.09%	3.6百萬	2020年12月28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輪融資後的股權轉讓

2019年1月30日，沈伯華先生、沈宇棟先生及胡建寶女士(沈伯華先生的配偶)(統稱「**借款人**」)與陳強先生及馬鳳蘭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統稱「**貸款人**」)訂立了一份貸款協議(「**2019年貸款協議**」)。根據2019年貸款協議，陳強先生及馬鳳蘭女士分別向借款人提供了本金額為人民幣6,200,000元及人民幣8,900,000元的貸款，到期日均為2022年1月29日。該貸款所得款項擬用於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且該等貸款已於2019年1月29日發放。根據2019年貸款協議，於發放貸款之日起36個月內，貸款人有權通過由借款人向貸款人轉讓本公司的股權將全部或部分未償還的貸款本金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權，轉換價參考協定的本公司股權估值人民幣100百萬元釐定。

就2019年貸款協議項下換股安排而言，於2021年10月26日，(i)沈伯華先生與陳強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沈伯華先生轉讓本公司當時6.20%的股權予陳強先生，(ii)沈宇棟先生與馬鳳蘭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沈宇棟先生轉讓本公司當時8.90%的股權予馬鳳蘭女士。該等股權轉讓的對價已透過轉換2019年貸款協議項下相應的未償還本金金額之方式結付。

B+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南通東恒、沈伯華先生及沈宇棟先生分別與下文所載各B+輪融資投資者(「**B+輪投資者**」)訂立的投資協議，B+輪投資者以總對價人民幣66,800,000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B+輪融資**」)：

協議日期	認購人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緊隨B+ 輪融資完成 後認購的 股權百分比	對價 (人民幣)	對價結算日
2021年11月3日.....	寧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寧德新能源 」)	2,191,293	4.29%	30百萬	2021年11月17日
2021年11月29日....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 問鼎投資有限公司 (「 問鼎投資 」)	2,687,986	4.71%	36.8百萬	2021年12月30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 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股東決議案，翟良慧先生及佛山鵬如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鵬如一號」)(「B++ 輪投資者」)以總對價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B++ 輪融資」)：

相關協議日期	認購人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緊隨B++ 輪融資完成 後認購的 股權百分比	對價 (人民幣)	對價結算日
2021年5月22日 ⁽¹⁾ ...	翟良慧先生	2,690,908	4.72%	50百萬	不適用
2021年12月25日....	鵬如一號	538,182	0.94%	10百萬	2021年12月29日

附註：

- (1) 於2021年5月22日，本公司與翟良慧先生訂立可轉換債務協議(「可轉換債務協議」)，據此，翟良慧先生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到期日為2021年12月31日。該貸款已於2021年5月24日發放。

根據可轉換債務協議，自貸款發放之日起至其到期日之前，翟良慧先生有權通過增資方式，以參考經協定本公司股權估值人民幣1,000百萬元(即B++輪融資投後估值)釐定的轉換價，將全部或部分貸款未償還本金轉換為本公司股權。

因此，翟良慧先生與本公司協商一致，將可轉換債務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作為B++輪融資的一部分轉換為本公司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南通東恒、沈伯華先生、沈宇棟先生及下文所載本公司C輪融資投資者（「C輪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4日的投資協議，下列C輪投資者以總對價人民幣275,000,000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C輪融資」）：

認購人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i>(人民幣)</i>	緊隨C輪 融資完成 後認購的 股權百分比	對價 <i>(人民幣)</i>	對價結算日
翟良慧先生.....	1,256,086	2.00%	60百萬	2022年6月7日
武漢源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武漢源夏」)...	2,093,477	3.33%	100百萬	2022年7月11日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深創投」).....	209,348	0.33%	10百萬	2022年8月11日
無錫紅土紅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無錫紅土」)...	586,174	0.93%	28百萬	2022年8月5日
江蘇紅土智造創業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江蘇紅土」)...	251,217	0.40%	12百萬	2022年7月25日
江蘇遼泉綠色產業股權 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江蘇遼泉」).....	628,043	1.00%	30百萬	2022年7月27日
遼泉(南通)化工產業轉型 升級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南通遼泉」).....	418,695	0.67%	20百萬	2022年7月13日
上海鳴山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鳴山」).....	314,022	0.50%	15百萬	2022年7月13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 輪融資後的股權轉讓

根據若干[編纂]前投資者與若干當時股東訂立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以下[編纂]前投資者向我們當時的若干股東收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詳情載列如下。除下文另有披露者外，各項交易的對價均經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協議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 股權 (人民幣)	已轉讓 股權 百分比	對價 (人民幣)	對價 結算日
2022年 11月5日 . . .	江蘇新材料	蘇州鼎太鯤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蘇州鼎太鯤」)	628,043	1.00%	26百萬	2022年 11月1日
2022年 7月13日 . . .	江蘇新材料	蘇州東合鼎門創業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蘇州東合鼎 門」)	628,043	1.00%	26百萬	2022年 10月 27日
2022年 11月5日 . . .	無錫金茂二號	蘇州東合鼎門	144,933	0.23%	6百萬	2022年 10月 27日
2022年 11月5日 . . .	無錫金茂二號	蘇州永鑫開拓創業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蘇州永鑫開 拓」)	338,177	0.54%	14百萬	2022年 10月 14日
2022年 11月5日 . . .	馬鳳蘭女士	上海國策綠色科技製 造私募投資基金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國策」)	628,043	1.00%	30百萬	2022年 11月 28日
2023年 1月1日	沈宇棟先生	上海複鼎三期私募投 資基金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複鼎三 期」)	795,521	1.27%	38百萬	2023年 3月22日
2024年 11月1日 . . .	翟良慧先生	翟聘聘女士	3,946,994	6.12%	零 ⁽¹⁾	不適用

附註：

- (1)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該等股權轉讓為家族內部安排的一部分，旨在進行個人及家族資產規劃，因此未支付任何對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25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名稱變更為無錫東恆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64,473,163元，分為64,473,16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股權轉讓

根據若干[編纂]前投資者與若干當時股東訂立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以下[編纂]前投資者向我們當時的若干股東收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詳情載列如下。除下文另有披露者外，各項交易的對價均經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協議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 股權 百分比	已轉讓 股權 百分比	對價	對價 結算日
			(人民幣)		(人民幣)	
2025年12月30日...	無錫金茂二號 ⁽¹⁾	廈門金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廈門金爾」)	1,517,790	2.35%	42.4百萬 ⁽²⁾	2026年1月27日
2026年1月16日...	翟聘聘女士 ⁽¹⁾	翟良慧先生	3,946,994	6.12%	零 ⁽³⁾	不適用
2026年1月24日...	江蘇新材料 ⁽¹⁾	蘇州工業園區辰瑞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辰瑞」)	5,168,814	8.02%	84.2百萬 ⁽²⁾	2026年3月2日
2026年1月24日...	蘇州辰瑞	廈門金爾	1,934,195	3.00%	54百萬 ⁽²⁾	2026年3月3日
2026年5月6日...	張艾女士	嘉興微邳芯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微邳芯」)	1,105,263	1.71%	60百萬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5月6日...	張艾女士	上海穹蒼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上海穹蒼」)	184,200	0.29%	10百萬	2026年6月18日

附註：

- (1)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無錫金茂二號、翟聘聘女士及江蘇新材料均不再為股東。
- (2) 據董事所知，該等股權轉讓乃於相互為聯屬人士的各方之間進行，而對價乃經參考轉讓人對相關股權的原認購成本及本公司的經評估資產淨值後釐定。
- (3) 據董事所知，股權轉讓乃為個人及家族資產規劃目的而進行的家族內部安排的一部分，因此並無支付任何對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僱員激勵平台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本公司於2021年6月20日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有關我們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為實施僱員激勵計劃，無錫恒誠在中國成立，作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截至2026年6月22日，沈宇棟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於無錫恒誠擁有約45.24%合夥權益，及無錫恒誠的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32名現任僱員，包括(i)我們的執行董事姜東先生，持有6.93%合夥權益；(ii)自貢東恒及連江東恒董事肖歡先生，持有8.25%合夥權益；及(iii)自貢東恒及連江東恒監事陸敏娜女士，持有0.38%合夥權益。

2021年11月，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姜東先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及其項下的股權激勵安排，認購本公司當時人民幣142,200元的註冊資本。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概要

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的詳情概要⁽¹⁾：

	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B+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所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金額	1,833,100元	964,700元	5,765,517元	4,879,279元	3,229,090元	5,757,062元
已付對價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50百萬元	6百萬元	40百萬元	66.8百萬元	60百萬元	275百萬元
本公司的投後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估值	204百萬元	259百萬元	330百萬元	737百萬元	1,060百萬元	3,000百萬元
悉數支付對價	2015年	2015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日期	1月9日	3月16日	12月28日	12月30日	12月31日	8月11日
[編纂]前投資項下已付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概約成本	5.00元	6.22元	6.94元	13.69元	18.58元	47.77元
[編纂]折讓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對價基準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經相關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投資時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增長預期後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全部用於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擴張、					
及其是否已全部	研發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使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B+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戰略性裨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i)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市場影響力、專業知識和經驗及(ii)[編纂]前投資體現了[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充滿信心。

附註：

- (1) 股權轉讓未計入上表，原因為股權轉讓的對價已支付予各轉讓人而非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小節。

A+輪融資後的股權轉讓(2020年5月沈伯華先生向江蘇新材料轉讓股份除外，該轉讓以零對價方式進行，因本公司未能達成A輪融資相關增資協議項下的業績目標)每股成本介於每股人民幣1.43元至每股人民幣6.37元，較[編纂]折讓約[編纂]%至約[編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A+輪融資後的股權轉讓」各段。

B輪融資後的股權轉讓每股成本為每股人民幣2.10元，較[編纂]折讓約[編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B輪融資後的股權轉讓」各段。

C輪融資後的股權轉讓(2024年11月翟良慧先生向其女兒翟聘聘女士轉讓股份除外)每股成本介於每股人民幣41.40元至每股人民幣47.77元，較[編纂]折讓約[編纂]%至約[編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C輪融資後的股權轉讓」各段。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股權轉讓(2026年1月翟聘聘女士向其父親翟良慧先生轉讓股份除外)每股成本介乎人民幣16.29元至人民幣54.29元，較[編纂]折讓約[編纂]%至約[編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股權轉讓」各段。

- (2) 按[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贖回權、估值調整權、知情權、董事提名權、檢查權、反攤薄權、隨售權、優先認購權、清盤優先權、共同投資權、績效補償安排及最惠待遇權。

根據本公司、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沈伯華先生及沈宇棟先生訂立的特別權利終止協議：

- (i) 本公司就授予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承擔的任何連帶責任，將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首次提交」）前一日自動終止，並視為自始無效，且不得恢復；
- (ii) 沈伯華先生及沈宇棟先生授予問鼎投資的贖回權，僅在本公司未能於2028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問鼎投資同意的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編纂]的情況下方可由問鼎投資行使，以要求沈伯華先生及沈宇棟先生購買其所持股份，且該贖回權應於[編纂]前一日終止；
- (iii) 除上文(ii)所述者外，沈伯華先生及沈宇棟先生授予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的其他贖回權須於首次提交前一日終止並視為自始無效，並於下列最早發生的任何情況時自動恢復：(a)本公司自願撤回[編纂][編纂]，(b)[編纂][編纂]未獲接納或批准，且自該不獲接納或不獲批准之日起六個月內未提交新的[編纂]，或(c)首次提交後24個月內未完成[編纂]；
- (iv) 授予武漢源夏、長江晨道及超興創投的估值調整及績效補償安排須於首次提交前一日終止並視為自始無效；及
- (v) 授予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編纂]前超過120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編纂]前投資者獲授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不再存在，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編纂]前投資者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及背景描述。該等[編纂]前投資者透過市場資料或轉介得悉該等投資機會，並基於我們的業務前景作出投資。除另行披露者外，各[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金雨茂物投資者

金雨茂物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雨茂物投資」），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960）透過廈門金爾及蘇州辰瑞於本公司作出[編纂]前投資（統稱「金雨茂物投資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廈門金爾

廈門金爾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實業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金爾的普通合夥人為金雨茂物(西藏)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雨茂物西藏**」)，該公司持有廈門金爾1.00%的合夥權益。金雨茂物西藏由金雨茂物投資全資擁有。金雨茂物投資由張敏、段小光及許顥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34%、34%及17%，餘下15%股權由若干個人持有，其各自持有的股權均少於金雨茂物投資已發行股本的5%。

廈門金爾的有限合夥人由蘇州紐爾利新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紐爾利新策**」)(持有廈門金爾95%的合夥權益)及另一位有限合夥人(持有餘下4%的合夥權益)組成。

蘇州紐爾利新策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紐爾利新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紐爾利新語**」)，該合夥企業持有蘇州紐爾利新策0.41%的合夥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紐爾利新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蘇州紐爾利新道**」)，該公司由林向紅最終控制。蘇州紐爾利新語的有限合夥人由(i)林向紅；(ii)上海宜湖蘭企業管理中心(由林向紅最終控制)；及(iii)海南紐爾利新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紐爾利**」)組成，各自持有31.03%的合夥權益。海南紐爾利則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紐爾利新道控制18.18%，有限合夥人石佳控制81.82%。蘇州紐爾利新策的有限合夥人由18名個人或實體組成，概無任何一方直接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蘇州辰瑞

蘇州辰瑞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辰瑞的普通合夥人為金雨茂物西藏，其持有蘇州辰瑞1.00%的合夥權益。蘇州辰瑞的有限合夥人由(i)蘇州工業園區元禾賽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元禾賽瑞**」)(持有蘇州辰瑞56.01%的合夥權益)，(ii)江蘇新揚子商貿有限公司(持有蘇州辰瑞35%的合夥權益，並最終由揚子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YF8)控制)；及(iii)另外兩名有限合夥人組成，各自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

元禾賽瑞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元禾耕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元禾耕籽**」)，其持有元禾賽瑞1.96%的合夥權益。元禾耕籽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辰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辰坤企業管理**」)，該合夥企業持有元禾耕籽51%的合夥權益；元禾耕籽的有限合夥人為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元禾耕籽49%的合夥權益，並由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辰坤企業管理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久坤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久坤創投**」)控制，該公司持有辰坤企業管理2%的股權並由徐清控制，其有限合夥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海鼎佑辰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鼎佑」)持有辰坤企業管理98%的合夥權益。上海鼎佑的普通合夥人是久坤創投，其持有上海鼎佑18.00%的合夥權益；上海鼎佑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徐清(持有30%的合夥權益)及另外三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

元禾賽瑞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復星保德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其持有元禾賽瑞39.22%的合夥權益)及五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復星保德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由(i)上海復星工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6)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於紐交所上市的保德信金融集團(股票代碼：PRU)的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持有50%股權。

深創投投資者

深創投直接或透過江蘇紅土及無錫紅土於本公司作出[編纂]前投資(「深創投投資者」)。

深創投

深創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創投由13名股東持有，各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均少於30%。

江蘇紅土

江蘇紅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紅土的普通合夥人為江蘇紅土智能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江蘇紅土創業投資管理」)，持有江蘇紅土1%合夥權益。江蘇紅土創業投資管理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紅土」)，持有江蘇紅土創業投資管理70%合夥權益，而江蘇紅土創業投資管理的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深圳紅土由深創投全資擁有。

江蘇紅土有10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無錫紅土

無錫紅土，曾用名無錫紅土絲路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創業投資諮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紅土的普通合夥人為江蘇紅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蘇紅土創業投資」)，持有無錫紅土約1.20%合夥權益。江蘇紅土創業投資由深創投全資擁有。

無錫紅土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深創投持有約31.41%合夥權益。無錫紅土的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長江晨道

長江晨道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股權投資、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晨道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晨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晨道資本」)，持有約0.03%合夥權益。晨道資本由關朝余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倚天投資有限公司(「倚天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分別擁有99.00%及1.00%。倚天投資由關朝余及章書勤分別擁有67.00%及33.0%。

長江晨道有10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直接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問鼎投資

問鼎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問鼎投資由寧德時代全資擁有。

寧德新能源

寧德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池製造及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德新能源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TDK Corporation (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762) 擁有100%。

武漢源夏

武漢源夏為一家於2021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源夏由(i)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源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寧波源光」)持有1.00%，寧波源光由曹毅最終控制82.18%；及(ii)三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00%，其中無錫源然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源然」)持有36.83%，南京源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源駿」)持有32.17%及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持有30.00%。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42.66%，其他股東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權益。無錫源然由其普通合夥人無錫源道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無錫源道」)及19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0.04%及99.96%，彼等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權益。南京源駿由其普通合夥人南京源寧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南京源寧」)及其有限合夥人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336)分別持有0.04%及33.26%，而其他13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權益。無錫源道及南京源寧均由曹毅最終控制，而曹毅分別間接持有其於無錫源道及南京源寧的82.18%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複鼎三期

複鼎三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複鼎三期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複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複鼎投資」)，持有約0.42%合夥權益。上海複鼎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劉正民，持有上海複鼎投資6.00%的合夥權益，而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王慧萍持有79.5%的合夥權益，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上海複鼎投資超過10%的合夥權益。

複鼎三期有15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複鼎三期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蘇州東合鼎門

蘇州東合鼎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東合鼎門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東合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東合創業投資」)，持有蘇州東合鼎門1%合夥權益。蘇州東合創業投資由嵇禮偉最終控制。

蘇州東合鼎門有14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蘇州東合鼎門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嘉興微郵芯的緊密聯繫人

嘉興微郵芯

嘉興微郵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微郵芯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國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策投資」)持有約1.59%、由韓猛持有約60.51%，及由九名有限合夥人持有餘下合夥權益，各持有嘉興微郵芯少於30%的合夥權益。國策投資有十名股東，概無任何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上海國策

上海國策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國策的普通合夥人為國策投資，其持有約0.08%的合夥權益。上海國策有15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30%或以上。

上海穹蒼

上海穹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穹蒼分別由其普通合夥人陸咨燁及其有限合夥人劉同持有50.00%及50.00%。

蘇州鼎太鯤

蘇州鼎太鯤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鼎太鯤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鼎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鼎旭」），持有0.97%合夥權益。蘇州鼎旭由(i)永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0%，而永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莫俐敏及莫林根持有約62.26%及37.74%；(ii)蘇州銘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5%，而蘇州銘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其普通合夥人徐超凡持有約35.38%及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卜辰辰持有約64.62%；及(iii)另外兩名少數股東持有25%。

蘇州鼎太鯤有16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蘇州鼎太鯤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江蘇韋泉

江蘇韋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韋泉的普通合夥人為興投(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興投資本」），持有江蘇韋泉1%合夥權益。興投資本由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興業信託」）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3%。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166）。

江蘇韋泉有五名有限合夥人。除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興業國信資產」）持有江蘇韋泉39%合夥權益外，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江蘇韋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興業國信資產由興業信託全資擁有。

鵬如一號

鵬如一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鵬如一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廣東磁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廣東磁石」），持有9.09%合夥權益。廣東磁石由周銳及劉壯波分別擁有60.00%及40.00%。

鵬如一號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程禮昂及梁俊鵬，分別持有72.73%合夥權益及18.18%合夥權益。

超興創投

超興創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興創投的普通合夥人黃鋨持有1%合夥權益，及超興創投的有限合夥人吳岑持有99%合夥權益。

南通韋泉

南通韋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通韋泉的普通合夥人為國晟眾城(江蘇)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國晟眾城」），其持有南通韋泉0.50%的合夥權益。國晟眾城分別由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京國晟中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國晟(江蘇)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江蘇國晟企業管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5%、32.50%及32.50%。

南京國晟中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南京砥石匯景科技有限公司(「砥石匯景」)持有約49%，並由另外兩名股東持有約51%，而各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均少於30%。砥石匯景由11名股東持有，且各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均少於30%。

國晟(江蘇)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南京砥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砥石合夥」)及江蘇省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公司(江蘇省財政廳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5%及35%。砥石合夥分別由其普通合夥人吳君持有約35.92%權益、由其有限合夥人江蘇中企國晟控股有限公司(「江蘇中企」，由王馨冉全資擁有)持有約33.92%權益，以及由其另外九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0.16%權益，而各該等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少於30%。

江蘇國晟企業管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江蘇中企及砥石匯景持有51%及49%。

南通惠泉有三名有限合夥人。除富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富港建設集團」)持有59.50%的合夥權益外，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南通惠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富港建設集團由如皋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擁有98.67%及由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33%。

蘇州永鑫開拓

蘇州永鑫開拓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永鑫開拓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永鑫方舟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永鑫方舟」)，持有蘇州永鑫開拓0.20%的合夥權益。永鑫方舟的普通合夥人為韋勇，持有永鑫方舟32.00%的合夥權益。除蘇州永鑫同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永鑫同舟」)持有永鑫方舟39.75%的合夥權益外，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永鑫方舟超過30%的合夥權益。永鑫同舟由韋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67.30%，而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永鑫同舟少於30%的合夥權益。

蘇州永鑫開拓有35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上海鳴山

上海鳴山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鳴山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鳴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鳴空」)，持有上海鳴山20%的合夥權益。上海鳴空由張煬民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海鳴山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王建平持有33.33%的合夥權益。其他六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上海鳴山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編纂]前個人投資者

我們的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均為個人，包括翟良慧、馬鳳蘭、陳強、郭洪濤、張艾、何遠卿及謝新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編纂]前個人投資者持有超過10%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非上市 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 股份的 股權	H股數目	佔H股 的股權	股份總數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沈伯華先生	10,415,638	16.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沈宇棟先生	8,006,948	12.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恒誠	2,900,015	4.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21,322,601	33.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雨茂物投資者								
廈門金爾	3,451,985	5.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辰瑞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6,686,604	1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江晨道	5,246,620	8.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翟良慧先生	3,946,994	6.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馬鳳蘭女士	3,605,288	5.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強先生	2,949,062	4.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郭洪濤女士	2,748,600	4.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鼎投資	2,687,986	4.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德新能源	2,191,293	3.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武漢源夏	2,093,477	3.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微郅芯的緊密聯繫人								
嘉興微郅芯	1,105,263	1.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國策	628,043	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穹蒼	184,200	0.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917,506	2.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非上市 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 股份的 股權	H股數目	佔H股 的股權	股份總數	
何遠卿先生	1,254,000	1.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創投投資者								
無錫紅土	586,174	0.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蘇紅土	251,217	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創投	209,348	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046,739	1.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謝新元先生 ⁽¹⁾⁽³⁾	964,700	1.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複鼎三期	795,521	1.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東合鼎門	772,976	1.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艾女士	716,937	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鼎太鯤	628,043	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蘇意泉	628,043	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騰如一號	538,182	0.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超興創投	518,897	0.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通意泉	418,695	0.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永鑫開拓	338,177	0.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鳴山	314,022	0.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姜東先生 ⁽²⁾⁽³⁾	142,200	0.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64,473,163	100.00%	[編纂]	100.00%	[編纂]	100.00%	[編纂]	100.00%

附註：

- (1) 謝新元先生為南通東恒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2) 姜東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3) 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謝新元先生及姜東先生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4) 除沈伯華先生、沈宇棟先生、無錫恒誠及姜東先生外，上表所載其餘股東均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第19A.13A (1)條而言，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H股將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基於[編纂]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及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上限)，本公司的預期[編纂]將介於[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 (1)條，基於[編纂]的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i)[編纂]將予[編纂][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iii)[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iv)[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為[編纂]股，即[編纂]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 (1)條規定的H股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出售限制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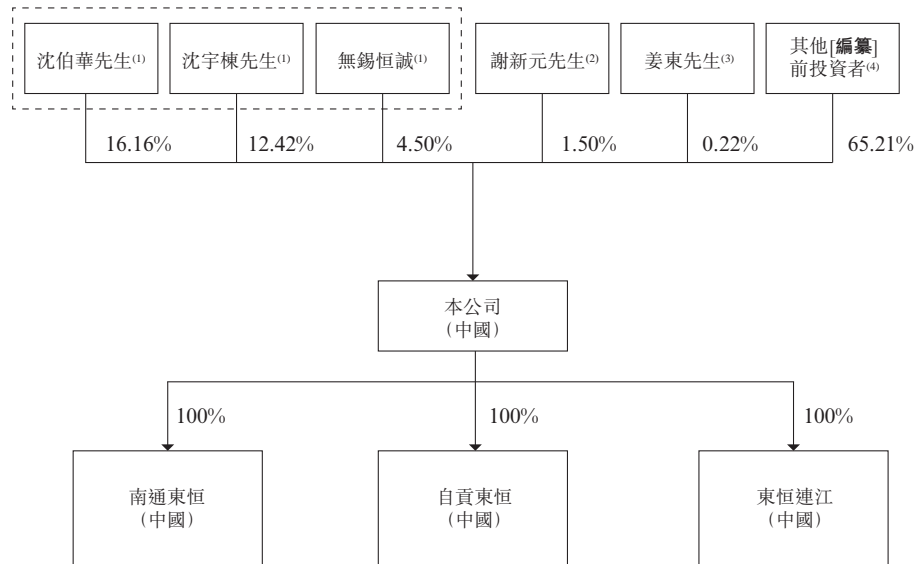
計及[編纂]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已[編纂]H股的市值預期不少於[編纂]港元，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不少於[編纂]，按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相信，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市场將為自由且公開，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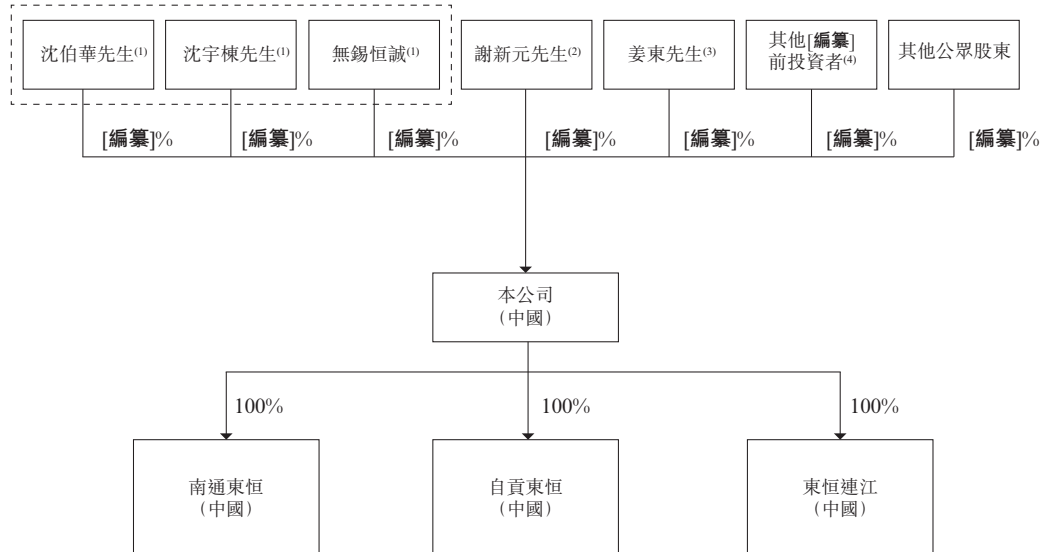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沈伯華先生為沈宇棟先生的父親。自2011年8月成立以來，沈伯華先生及沈宇棟先生一直共同擔任本公司的關鍵決策者。根據收購守則，基於彼等的家庭關係，沈伯華先生及沈宇棟先生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無錫恒誠為本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而沈宇棟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持有無錫恒誠約45.24%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伯華先生、沈宇棟先生及無錫恒誠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33.07%權益，並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 (2) 謝新元先生為南通東恒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3) 姜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4)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概要」、「-本公司資本化」及「-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有關附註(1)至(4)，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有關各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請參閱上文「本公司資本化」。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呈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發的文件及其他刊物，以及摘錄自我們委聘的獨立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有關本次[編纂]的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的資料未經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對其準確性亦無發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及中國導電碳材料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供本文件使用，委聘費用為人民幣780,000元。於編彙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納以下假設：(i)目前討論的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將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全球及中國政府對導電碳材料的政策將於預測期內保持一致；(iii)全球及中國的導電碳材料行業將受報告所述預測期內因素推動。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並無受到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任何影響。

碳材料市場分析

碳材料市場的定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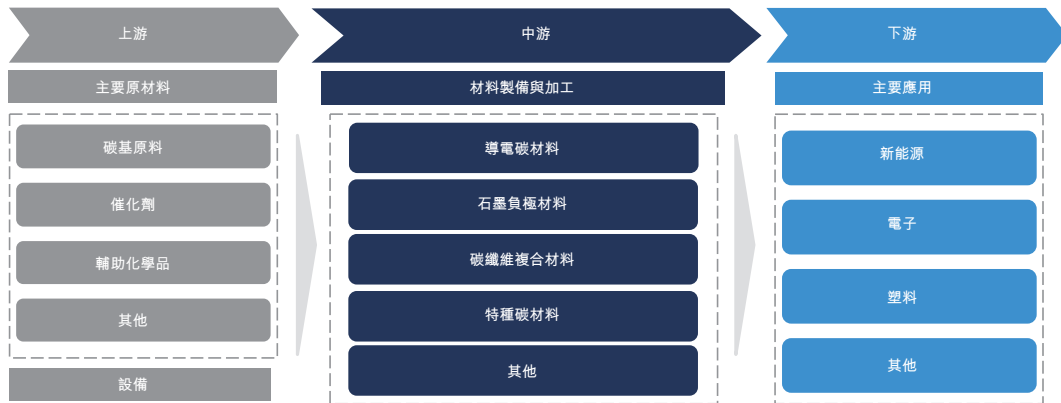
碳材料泛指一類主要由碳原子構成的材料，因其具備導電性、導熱性、化學穩定性、機械強度及輕量化等多樣化功能特性而獲廣泛應用。根據其功能屬性及應用場景，碳材料可大致分為導電碳材料、石墨負極材料、碳纖維複合材料、特種碳材料及其他，廣泛應用於新能源、電子、塗料、塑料及其他工業領域，發揮關鍵功能添加劑或活性組分的作用。

碳材料市場的價值鏈

碳材料的價值鏈主要包括：(1)原材料採購及初級加工；(2)碳材料的製備與加工；及(3)下游應用場景。上游環節主要涉及碳基原料、催化劑、輔助化學品及相關原材料的採購。中游環節涵蓋各類碳材料的生產與加工，包括純化、結構控制及功能改性，以達到目標性能指標。下游應用則視碳材料的具體功能特性而定，涵蓋新能源電池、電子、化工及先進製造等多個領域。

行業概覽

碳材料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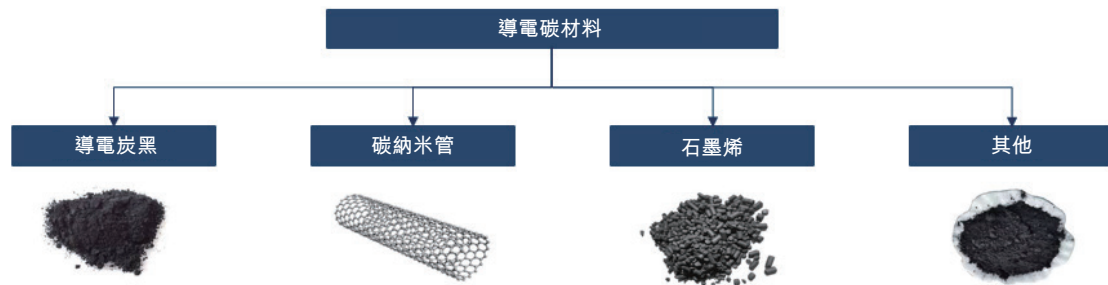
導電碳材料市場分析

導電碳材料的分類

導電碳材料通常用作導電添加劑，在複合體系中構建電子傳輸網絡，尤其應用於電池電極。其主要作用在於通過顆粒接觸、隧道效應或 π 電子傳輸機制形成連續導電通路，從而降低內阻、提升導電性能。

根據結構特性及導電機制，導電碳材料可分為導電炭黑、碳納米管、石墨烯及其他類別。導電炭黑是應用最為廣泛的傳統導電添加劑，具備良好的分散性、穩定的性能及成本優勢。碳納米管可提供具有高縱橫比的一維導電網絡，從而提升材料的導電性及整體性能。石墨烯憑藉其二維 π 電子體系，具有超低滲流閾值及高導電性，適用於高端應用場景。其他類別主要包括導電石墨，可提供穩定的面內電子傳輸及均衡的性價比。

導電碳材料的分類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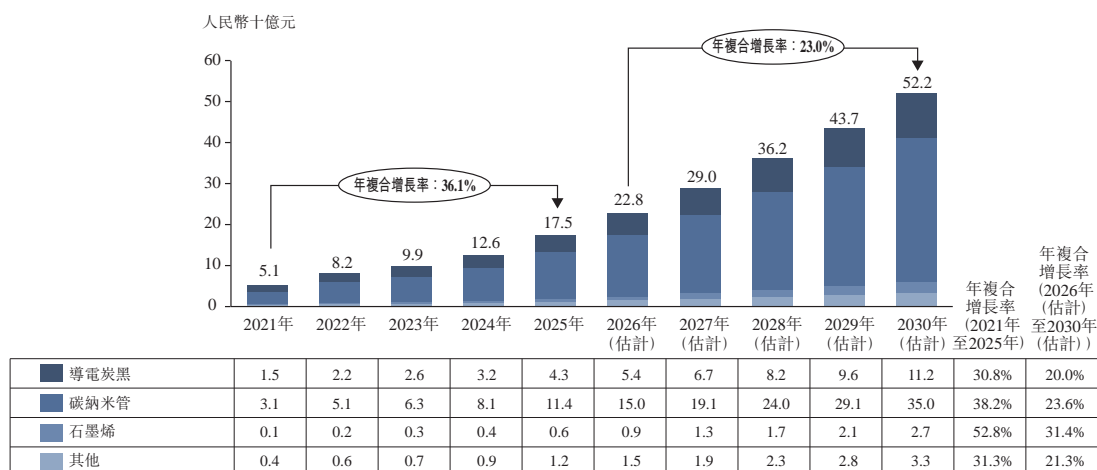
新能源導電碳材料市場規模

受各類工業應用對提升導電性能、改善材料性能及增強耐久性的需求持續增長所推動，導電碳材料在新能源、電子、塑料等領域的應用日益擴大。

具體而言，新能源作為導電碳材料市場最大的下游應用領域，2025年按收入計佔全球導電碳材料市場約45%。全球新能源導電碳材料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51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75億元，反映出下游應用需求增長所帶動的強勁增長態勢。展望未來，在持續電氣化趨勢、對高性能材料需求增長以及儲能和電子設備規模擴大的支撐下，市場預計將於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522億元。

- 導電炭黑**。在新能源領域，全球導電炭黑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5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3億元，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12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0%，由其成本競爭優勢及穩定的導電性能所推動。
- 碳納米管**。按漿料收入計，全球新能源碳納米管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31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14億元，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350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3.6%，受新能源電池應用(如硅基負極)快速滲透所推動。
- 石墨烯**。全球新能源石墨烯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6億元，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27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1.4%，由其卓越的導電性能、機械強度，以及在快充、高功率及固態電池技術中的應用日益普及所支持。
- 其他**。其他主要包括導電石墨。全球新能源其他導電碳材料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33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1.3%。增長動力來自成熟的供應鏈、穩定的加工特性，以及導電石墨在高能量密度正負極配方中的持續應用，導電石墨可提供可靠的導電性能及結構穩定性。

2021年至2030年(估計)全球新能源導電碳材料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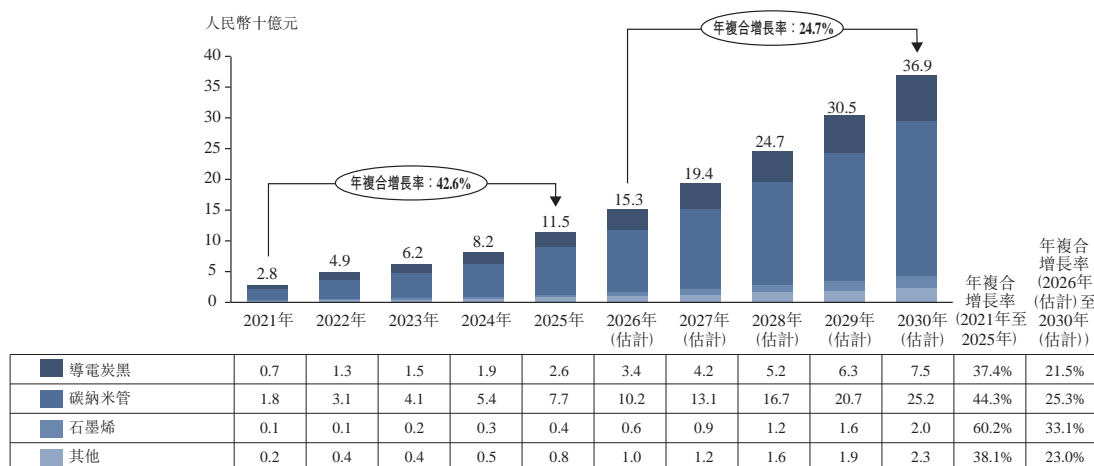
- 市場規模包括向材料供應商的外部採購及電池企業的內部供應。

行業概覽

- (2) 市場規模乃按銷售予下游客戶的最終產品形式的收益計算。就導電炭黑、石墨烯及其他主要產品類別而言，市場規模按粉體收入計量。就碳納米管而言，市場規模按漿料收入計量，由於碳納米管產品提供粉體及漿料兩種形式，其中漿料為碳納米管粉體的下流產品，且為銷售予下游客戶最主要的產品形式。

中國新能源導電碳材料市場的市場規模亦由2021年的人民幣2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15億元，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369億元，增長動力來自電池技術、新能源汽車及其他新能源領域的持續發展。

2021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新能源導電碳材料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市場規模包括向材料供應商的外部採購及電池企業的內部供應。
- (2) 市場規模乃按銷售予下游客戶的最終產品形式的收益計算。就導電炭黑、石墨烯及其他主要產品類別而言，市場規模按粉體收入計量。就碳納米管而言，市場規模按漿料收入計量，由於碳納米管產品提供粉體及漿料兩種形式，其中漿料為碳納米管粉體的下流產品，且為銷售予下游客戶最主要的產品形式。

導電碳材料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 支持硅基負極應用的技術迭代。** 硅基負極可大幅提升電池能量密度，惟存在體積膨脹嚴重及本徵導電性差之問題，對導電碳材料提出更嚴格的標準。於循環過程中，硅的膨脹可能破壞內部導電網絡並加速容量衰減。為應對此問題，領先的導電碳材料供應商一直開發高韌性及分散性良好的碳納米管產品，以構建穩定的長程導電框架、緩衝體積變化並保持順暢的電子傳輸。隨著電池企業提升電極中的硅含量，供應商正持續優化高長徑比碳納米管配方，以支持硅基負極電池的規模生產要求。
- 面向固態電池開發的導電碳創新。** 固態電池摒棄液態電解液，面臨傳統導電碳材料未必能完全解決的界面穩定性突出問題。固態電解液與普通碳材料之間的界面相容性較低，可能導致副反應及內阻升高。為應對此問題，領

行業概覽

先的導電碳材料供應商一直推動開發表面修飾導電碳，以更溫和的表面活性減少界面劣化，同時開發能夠更好適配固態電極結構的複合碳共混物。此外，他們還在碳納米管合成及表面鈍化方面持續進行技術升級，以更好地匹配固態電池的製造工藝及性能要求。

- **不斷增長的下游市場需求。**全球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電池出貨量保持快速擴張。由2026年至2030年，全球電動汽車電池出貨量預計將從1,969.2 GWh攀升至4,386.1 GWh，儲能系統電池出貨量則預計由770.4 GWh增長至1,703.7 GWh。這兩個行業的強勁增長預期為導電碳材料帶來持續的市場需求。除電池外，碳納米管及石墨烯的卓越電學、熱學及力學性能開闢了新的前沿市場空間，其應用涵蓋輕量化汽車及航空航天複合材料、3納米以下半導體、高性能AI芯片散熱，以及具身智能觸覺電子皮膚，為導電碳材料帶來可觀的增量機遇。

導電碳材料市場的發展趨勢

- **高性能及高純度碳材料的應用持續增加。**隨著電池體系向更高能量密度、更快充電能力及更優循環穩定性發展，導電碳材料的應用正向更高性能及更高純度的解決方案擴展。傳統導電炭黑繼續作為基礎導電添加劑發揮作用，而單壁及薄壁碳納米管、石墨烯及複合碳結構等先進材料則逐漸以複合形式應用，以優化導電網絡的構建。該等材料在導電性能提升、機械補強及分散穩定性方面各具互補優勢，支持下一代電極的性能要求。隨著鋰離子電池及新興固態電池技術的持續進步，其協同應用預計將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
- **與先進電池技術的融合。**導電碳材料正持續進行技術迭代，以更好地適應固態電池及高壓體系等先進電池化學體系的性能要求。通過材料優化及工藝改進，該等材料提升電子傳輸效率、電極附著力及機械穩定性，支持更高能量密度、快充能力及安全性能的改善。與此同時，國內供應商正不斷加強研發能力及生產一致性，加速高性能導電碳材料的本土化進程。技術進步與國產替代的結合正進一步鞏固導電碳材料作為下一代儲能技術關鍵支撐組件的地位。
- **國內供應商出口導向持續增強。**隨著產品質量、工藝穩定性及成本競爭力的提升，國內導電碳材料供應商正加速拓展海外市場。越來越多的企業取得國際電池廠商及電子生產商的供應資質，推動出口份額持續提升。該趨勢亦受到全球對高性能碳材料需求增長，以及跨國電池企業向多元化供應鏈戰略轉型的支撐。因此，出口正逐步成為行業發展及產能部署的重要驅動力。

行業概覽

導電碳材料市場競爭分析

導電碳材料市場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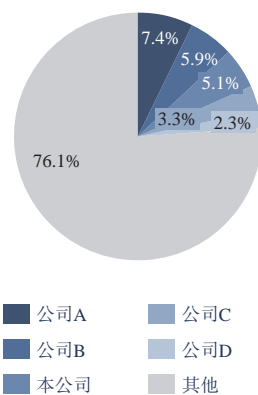
導電碳材料市場的製造商可分為兩類，即專注於特定類別導電碳材料的製造商，以及業務覆蓋所有主要導電碳材料類型的製造商。與前者相比，後者具備技術協同效應、更快速響應市場需求及更強成本管控能力等競爭優勢。

本公司是全球導電碳材料市場中少數業務覆蓋所有主要導電碳材料類型的製造商之一。

新能源導電碳材料製造商排名

按2025年在全球市場的新能源導電碳材料收入計，本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9億元，在全球市場所有製造商中排名第3位，在全球市場中國製造商中排名第2位，市場份額為5.1%。

2025年全球新能源導電碳材料製造商排名(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3	7.4%
2	公司B	1.0	5.9%
3	本公司	0.9	5.1%
4	公司C	0.7	3.3%
5	公司D	0.4	2.3%
	其他	13.3	76.1%
	總計	17.5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就計入新能源導電碳材料的碳納米管而言，市場規模按漿料收入計量，由於漿料為銷售予下游客戶的主要產品形式。計入各製造商新能源導電碳材料收入的碳納米管收入，包括新能源領域的碳納米管粉體及碳納米管漿料產品的收入。

公司A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鎮江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該公司成立於2011年，主要專注於鋰電池用碳納米材料研發與生產。

公司B是一家總部位於法國巴黎並在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該公司成立於1880年，主要專注於功能性礦物及碳材料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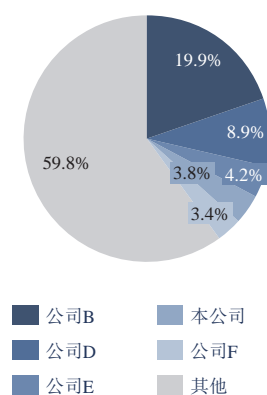
公司C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佛山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該公司成立於2007年，主要專注於新能源及陶瓷原料生產。

公司D是一家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的公司。該公司成立於1918年，主要專注於日化及個人護理用品開發。

按2025年在全球市場的新能源導電炭黑收入計，本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2億元，在全球所有市場製造商中排名第4位，在全球市場中國製造商中排名第1位，市場份額為3.8%。

行業概覽

2025年全球新能源導電炭黑製造商排名(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B	0.9	19.9%
2	公司D	0.4	8.9%
3	公司E	0.2	4.2%
4	本公司	0.2	3.8%
5	公司F	0.1	3.4%
	其他	2.5	59.8%
	總計	4.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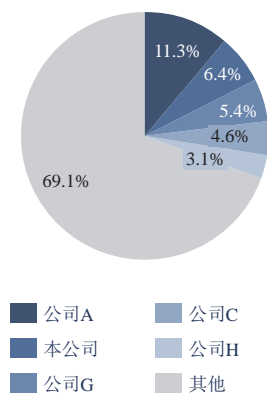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公司E是一家總部位於盧森堡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該公司成立於2011年，主要專注於特種碳材料及功能性化工材料。

公司F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波士頓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該公司成立於1882年，主要專注於多元化工業導電炭黑生產。

2025年，本公司在全球市場的碳納米管收入為人民幣7億元，在全球市場的所有碳納米管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6.4%。

2025年全球新能源碳納米管製造商排名(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3	11.3%
2	本公司	0.7	6.4%
3	公司G	0.6	5.4%
4	公司C	0.5	4.6%
5	公司H	0.4	3.1%
	其他	7.9	69.1%
	總計	11.4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新能源碳納米管的市場規模按碳納米管漿料產品收入計量。各製造商的新能源碳納米管收入包括新能源領域的碳納米管粉體及碳納米管漿料產品的收入。

公司G是一家總部位於盧森堡的企業。該公司成立於2009年，主要專注於薄壁碳納米管及相關納米技術產品的研發與生產。

公司H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惠州的企業。該公司成立於2014年，主要專注於碳納米管、導電劑及用於鋰離子電池的相關納米材料的研發與生產。

行業概覽

進入壁壘

- **技術壁壘。**導電碳材料對導電性及穩定性等綜合性能要求較高，產品往往需要在電池運行環境中保持長期可靠性。研發工作涉及材料結構設計、表面處理及分散工藝等多個層面，需要長期積累。缺乏經驗的新進入者通常難以在短期內達到下游客戶所要求的性能標準，因此技術門檻構成重要壁壘。
- **客戶資源壁壘。**動力電池等下游行業對材料安全性及一致性有嚴格要求，資質認證流程通常較為漫長，涵蓋多階段驗證及量產評估。現有供應商與頭部電池企業保持穩定合作關係，而後者對缺乏既定品牌信譽及出貨記錄的企業接受度較低。即使新進入者達到性能標準，亦難以在短期內獲得核心客戶的訂單。
- **供應鏈壁壘。**導電碳材料須確保長期穩定供應及質量一致性，而新進入者往往難以迅速滿足此類交付可靠性要求，從而難以進入核心供應鏈。此外，下游客戶傾向於優先選擇具備成熟且具韌性供應體系的供應商，進一步強化市場進入壁壘。

監管概覽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各類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對我們於中國境內現有業務活動適用的最為重要及重大法律法規概要。

主要行業法律法規及產業政策

根據於2026年3月13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我們應加快發展新一代信息技術、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機械人、生物醫藥、高端裝備及航空航天等戰略性新興產業，並因地制宜建設特色鮮明、優勢互補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集群，重點培育一批增長潛力大、技術含量高、應用滲透廣的新興支柱產業。

根據於2021年3月12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要求聚焦新能源、新材料、環保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關鍵領域核心技術的創新及應用，提升生產要素保障能力，培育產業發展新動能。

根據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碳納米管及碳納米管導電液等關鍵材料屬於鼓勵類。

根據於2022年11月10日生效的《關於做好鋰離子電池產業鏈供應鏈協同穩定發展工作的通知》，鼓勵鋰電池製造商、一級材料企業、二級材料企業、鋰電池回收企業、鋰電池終端應用企業，以及系統集成、渠道分銷、物流運輸企業深化合作，並通過簽訂長期合同及開展技術合作，建立引導上下游穩定預期、明確量價、保障供應、實現合作共贏的長效機制。

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門於2023年1月3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規定，應提升石墨、鋰複合負極等負極材料的應用水平。圍繞電池的低成本及高安全性，應加強對硬碳負極材料等正負極材料、電解液等主材及相關輔材的研究，開發高效模組化系統集成技術，並加速鈉離子電池的技術突破及規模化應用。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8月3日發佈並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務院國資委關於印發前沿材料產業化重點發展指導目錄(第一批)的通知》(「《指導目錄》」)，為加快前沿材料產業化創新發展，引導形成發展合力，單/雙壁碳納米管及石墨烯等前沿材料已納入《指導目錄》。

於2025年2月10日生效的《新型儲能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明確規定，應研發高熱穩定性正極、低膨脹負極、高強度耐高溫隔膜及溫敏阻燃材料等先進

監管概覽

安全材料，以增強儲能電池之環境適應性及熱穩定性。應在壓力容器全生命週期安全技術方面取得突破，並推進鋰電池及鈉電池的固態化發展，以提升本質安全性能。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月25日頒佈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負極材料包括鈦酸鋰、石墨類材料(如人造及天然石墨)、硬碳材料、軟材料及矽基複合材料，為戰略性新興產業的重點產品和服務。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加強生產安全管理。單位應建立健全生產安全責任制和生產安全規章制度，改善生產安全條件，加強生產安全標準化建設，提高生產安全水平，確保生產安全。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處罰、停業整頓、責令關閉(視乎違法情節而定)，若違法行為構成犯罪，將追究刑事責任。

除生產安全的一般要求外，就新建、改建或擴建建設項目而言，根據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辦法》」)，新建、改建或擴建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就《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辦法》中特別規定的建設項目，應由具備資質的安全評價機構對建設項目的安全條件進行綜合研究和預評價。倘企業違反相關規定，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或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以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於營運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施行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以控制及妥善處理在該等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提交環

監管概覽

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批，或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將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建設項目須待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最近一次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最近一次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以及最近一次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或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或個人，均應採取措施防止或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並應依法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承擔責任。倘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則應按照危險廢物進行管理。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的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單位，以及排放廢水污水前須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工業廢氣或者排放列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佈的名錄的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國家根據企業產生的污染物量、排放的污染物量以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企業排污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即重點管理及簡化管理)。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有關危險化學品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7日最後修訂及同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的規定，任何單位或個人未經批准，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及其他經營活動。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在所設置的危險化學品運輸管道上設置顯著標誌，定期對管道進行檢查、檢測，並在其工作場所、安全設施、設備上設置顯著的安全警示標誌。此外，企業亦須根據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及危險特性，並按照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建立並定期維護及保養其安全設施及設備。對劇毒化學品以及數量上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危險

監管概覽

化學品，儲存單位應當向縣級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和公安機關備案，報告儲存數量、場所和管理人員情況。同時，任何從事生產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的企業，在開始生產前，應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於2012年7月1日頒佈並於2012年8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從事生產及進口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任何化學品的企業，必須於竣工驗收前或首次進口前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可於登記證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提出續期申請。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適用於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的生產及銷售活動。生產者須對其生產及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須符合下列要求：(i)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如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應當符合該等標準；(ii)產品應當具備其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惟已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產品應當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倘違反《產品質量法》的規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有權責令生產者、銷售者停止生產、銷售，沒收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生產者或銷售者的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或財產安全，受侵害人有權請求產品製造者或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2025年12月27日最後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並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可自行辦理海關申報及納稅手續，或委託報關企業辦理。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向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報關單位可於中國進行報關。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

監管概覽

於2020年10月1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出口管制法》為國家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及其他物項的出口管制建立了全面的法律框架。除其他條文外，該法律規定，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應當會同有關部門，根據《出口管制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出口管制政策及指定程序，制定並調整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公佈；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可根據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或國務院及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對出口管制清單以外的貨物、技術及服務實施臨時出口管制，並予以公告。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其確立了在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不得低於給予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中國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以取代原先的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類行業，而投資限制類行業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須依照《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擬投資於下列領域的外國投資者或相關境內當事人，應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該機制辦公室申請安全審查：(1)於國防、國防支援及與國防安全相關的相關行業進行投資，以及於軍事及國防設施周邊地區進行投資；(2)投資於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和服務、重要資訊技術和互聯網產品和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與國家安全相關的重要領域，並取得對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於2009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9月6日最後修訂及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商務部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國家計劃單列市及

監管概覽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主管部門(以下簡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境外投資的管理和監督，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須按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對境外投資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進行境外投資的投資者應辦理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及備案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境外投資項目視乎其是否涉及敏感行業而受備案及核准管理，而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布。

有關境外發行和上市的法律法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

《試行辦法》規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於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該等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犯罪；(iv)擬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被依法立案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此外，《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發生下列任何重大事件的，發行人應在事件發生並公開披露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施加的調查或制裁；(iii)上市地位變更或上市板塊轉移；(iv)自願或強制除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涉及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並切實履行保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三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該規定，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監管概覽

應依法向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報批，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文件，應當在中國境內保存。跨境轉移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經最後修訂及施行，適用於境內機構及個人、境外機構及個人在中國境內的外匯收支或外匯經營活動。其規定中國不得對國際經常項目收支和轉移施加限制。境內機構及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的條件及期限，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需要規定。進行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及交易的境內機構和個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倘國家規定須經相關主管機關事先批准或向其備案，則應在辦理外匯登記前完成批准或備案程序。

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明確規定對於相關政策規定的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境內機構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收入及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目項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目項下支出。

《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2018年1月5日生效，其中明確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並按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後，可根據實際需要將募集資金匯回境內使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份所得的人民幣資金，可根據實際需要匯回境內使用。

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6日聯合發布《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旨在進一步便利境內企業在境外金融市場高效籌集資金。該通知的主要內容包括：(1)境外上市、減持或股份轉讓所得款項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匯回境內，而參與H股「全流通」的上市公司向境內股東支付的股息，應在中國境內以人民幣派發。(2)境外上市募集資金以及減持或轉讓股份所得款項，原則上應當匯回中國境內。股東購買股份所產生的資本流出之任何剩餘資金，或未完成交易之資金，均應及時匯回。符合特定條件的企業獲准將募集資金留存境外使用。

監管概覽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不動產或動產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將租賃物轉租予第三人。倘承租人轉租該物業，則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約繼續有效。倘若承租人在未經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轉租物業，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此外，倘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抵押財產在抵押權設立前已出租並轉移佔有，則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的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用途、租金及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手續。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物業租賃合同簽署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直轄市或縣級建設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若公司未按上述方式行事，可責令其限期改正；倘該公司未能改正，則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最後修訂並生效，是中國規範企業與員工之間勞動關係的主要法律之一。其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勞動權利。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以確保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職業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國家對女職工及未成年工提供特殊保護。中國已建立社會保險制度，並設立社會保險基金，使勞動者在年老、患病、工傷、失業及生育等情況下可獲得資助及補償。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進行最後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實施，適用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其規定訂立勞動合同應當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誠實信用的原則。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倘用人單位安排加班，其應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

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不需繳納社會保險費，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作出不需繳納社會保險費承諾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倘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在前款所述的情況下，倘用人單位隨後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並要求勞動者退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最後修訂及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以及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規定，中國應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使公民在年老、患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能從國家和社會獲得幫助和補償。中國境內的僱主及個人應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中國境內企業有義務為其員工購買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經最後修訂及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中國企業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

監管概覽

並為其員工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倘僱主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存住房公積金或繳存不足，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存；倘僱主未能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款項，可向人民法院提交強制執行申請。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實施，且於2020年10月17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0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後修訂（最新修訂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內地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則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應享有的專利權受法律保護。任何人於使用該等專利前均應經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否則，該使用將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且最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且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上一屆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1991年6月1日實施，且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及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或稱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或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內地軟件版權的登記和管理工作，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作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域名

域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機構辦理，申請人於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私隱的法規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生效，據此，國家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網絡安全發展利益，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互聯網和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大事項。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經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且修訂案於2026年1月1日生效，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提供服務時須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且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等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此外，《數據安全法》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及個人實施數據安全保護的責任，並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有關私隱保護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獲取，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而在處理個人信息前，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及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及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姓名及聯繫方式；(ii)個人信息的

監管概覽

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及保存期限；(iii)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及(iv)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還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及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倘處理個人信息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或處理個人信息未能履行該法項下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應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並責令非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式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倘個人信息處理者拒絕改正，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上述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五以下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通報有關主管部門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可決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內地領先的新能源導電碳材料科技公司，以創新為引領、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通過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持續推動可持續發展，旨在成為全球領先新能源導電碳材料科技公司。下圖概述支撐我們行業領先地位的主要成就及表現：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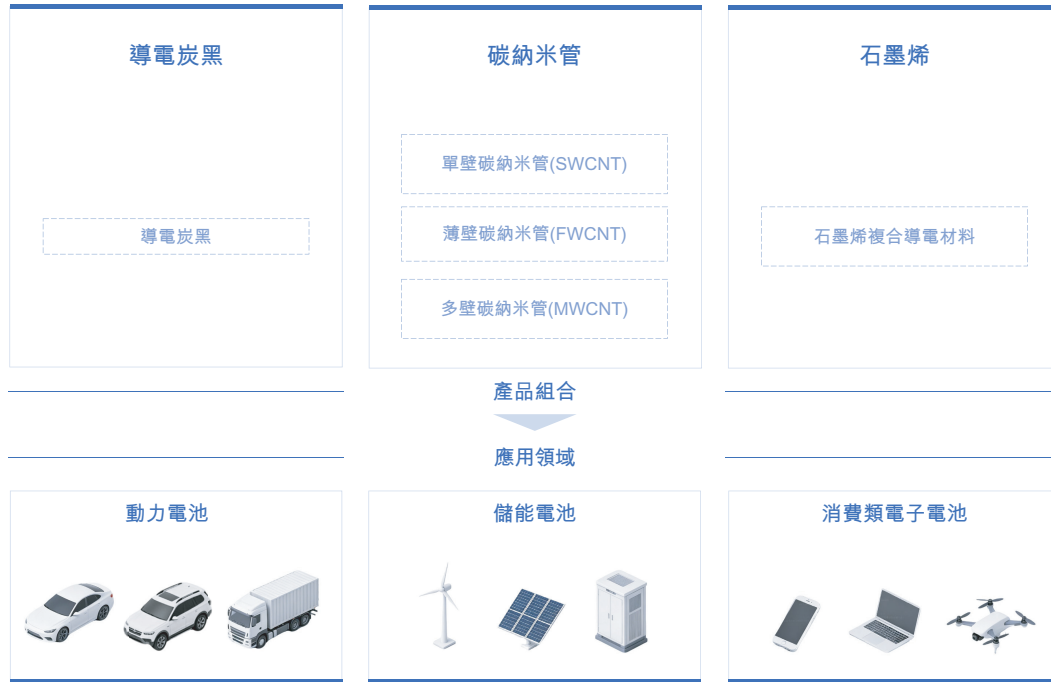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2025年全球出貨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核心業務是研發、生產和銷售高性能導電碳材料，並專注於其在新能源電池領域的應用。導電碳材料是一類具有優異導電性及其他良好物理及化學性質的先進碳基材料。作為新能源電池的必要組成部分，導電碳材料被加入電極中以形成導電網絡，促進電子傳輸。由於碳原子獨特的鍵合特性，其以點（導電炭黑）、線（碳納米管（「CNT」））及面（石墨烯）等多種形式存在。導電碳材料具有出色的機械、電氣及熱性能，此等性能奠定了其於新能源電池領域的關鍵角色，並在先進複合材料、半導體、人工智能及具身智能等領域具有更廣泛的應用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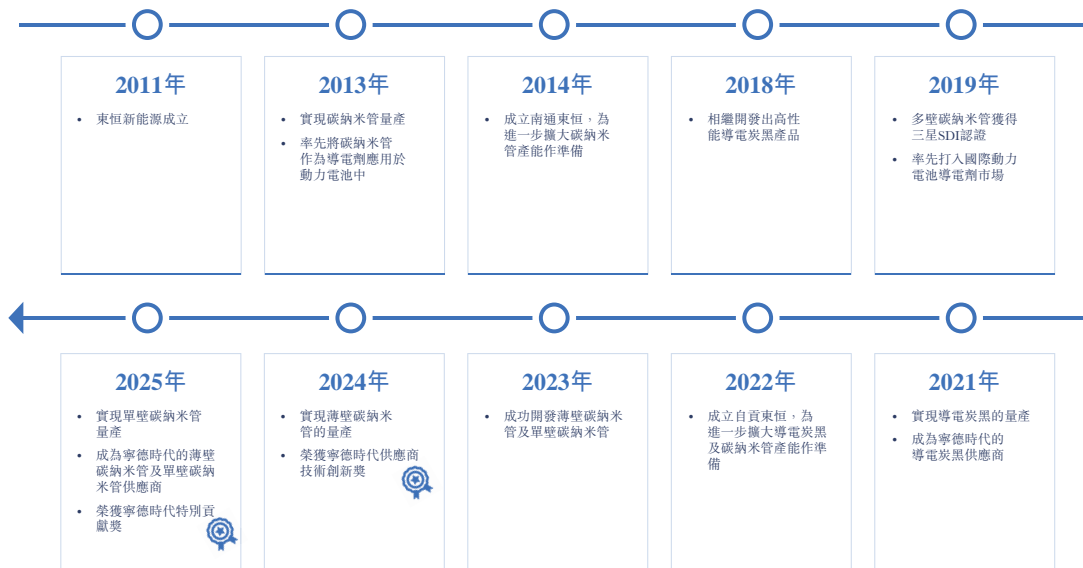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高性能導電碳材料對新能源電池電極性能至關重要，能提升循環壽命、倍率性能及能量密度，並代表新能源電池輔助材料行業中高壁壘、高價值的細分市場。我們的技術實力與服務能力使我們成為全球新能源電池供應鏈中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並為我們贏得了寧德時代、ATL及三星SDI等全球最大新能源電池製造商的長期信賴。

業 務

我們致力於透過材料創新推動電池技術發展。多年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成為全球市場中少數幾家業務覆蓋所有主要導電碳材料類型的導電碳材料製造商之一。



以下圖表載列了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的關鍵里程碑：



我們的市場機遇

電動汽車加速普及及AI驅動數據中心擴張帶來的電力需求增加，正重塑全球能源格局並推動新能源行業投資。這將持續支撐動力電池與儲能電池的長期需求。2026年至2030年間，全球動力電池出貨量預計將從1,969.2 GWh攀升至4,386.1 GWh，同期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預計將從770.4 GWh增長至1,703.7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21.9%。

業 務

導電碳材料是提升新能源電池的循環壽命、倍率性能及能量密度的關鍵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導電碳材料市場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228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52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3.0%。

新一代電池技術的發展將進一步帶動導電碳材料需求提升，尤其在：

- **硅基負極：**硅基負極因其理論能量密度顯著較高，被普遍認為是最具前景的新一代鋰離子電池負極技術之一。然而，充放電循環過程中的顯著體積膨脹仍然是制約其大規模商業化的關鍵技術挑戰。碳納米管，特別是單壁碳納米管，具備解決這一挑戰的有利條件。由於其單層管狀結構、較小直徑及較高縱橫比，單壁碳納米管展現出優異的導電性，可超過多壁碳納米管十倍以上。其亦具備增強的機械強度及彈性，使其能夠更好適應硅基負極材料的體積變化，同時維持導電網絡的完整性。此外，其高導電性允許較低的添加量，使其特別適合用於硅基負極電池及其他高能量密度電池應用。
- **固態及半固態電池：**在該等電池技術中，維持電極組件之間的有效導電接觸仍然是關鍵技術挑戰，原因為反覆充放電循環及不斷演進的電芯架構可能對導電通路的完整性造成不利影響。碳納米管因其獨特的結構特徵及優異的導電性，具備解決這一挑戰的有利條件，可在電極材料內形成高效且穩定的導電網絡。隨著快充電池需求持續增加，以及包括大圓柱電池及固態電池在內的下一代電池技術朝大規模商業化推進，碳納米管，尤其是高性能單壁碳納米管的需求預期將顯著增長。

碳納米管與石墨烯亦在新能源電池領域之外蘊藏巨大潛力。其超高的電子遷移率、優異導熱性及力學穩定性，使其成為多項前沿行業的關鍵賦能技術：

- 在先進複合材料領域，碳納米管及石墨烯可作為聚合物基體中的多功能填料，在低添加量下同時增強機械強度、導電性及導熱性，應用範圍涵蓋防靜電及導電塑料、電磁屏蔽材料、熱界面材料以及用於汽車及航空航天組件的輕量化高強度複合材料。
- 在半導體領域，碳基材料有望突破硅基物理極限，助力亞3納米制程晶體管實現高頻低功耗。
- 在AI領域，其卓越的導熱與導電性能可有效解決高算力芯片的散熱難題及管理峰值功率需求。
- 在具身智能領域，採用碳納米管及石墨烯製備的電子皮膚能夠為機器人提供精細觸覺感知能力。

這些新興領域為我們開創了重大的額外市場機遇。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導電碳材料產品的銷售。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4.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97.3百萬元，年複合增

業 務

長率約為66.4%。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3.9百萬元，2024年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7.4百萬元，2025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59.5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的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海外碳納米管粉末產品銷售減少)，連同因擴充行政管理團隊以支持新設立的自貢生產基地而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4.2百萬元，並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58.9百萬元及人民幣248.0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原因為我們於年內結清了應付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

我們的優勢

涵蓋全系列導電碳材料的行業領先產品組合

我們是中國內地領先的新能源導電碳材料科技公司，擁有涵蓋導電炭黑、碳納米管及石墨烯的全面導電碳材料產品系列。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強勁的技術創新能力，我們在導電碳材料行業內建立了顯著的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核心產品導電炭黑及碳納米管在中國內地及全球市場的收入規模均位居行業前列。就2025年的收入而言，我們在全球所有製造商中位列第二大碳納米管供應商及第四大導電炭黑供應商，並在全球範圍內中國製造商中位居第二大碳納米管供應商及第一大導電炭黑供應商。

我們成功構建了涵蓋「點(導電炭黑)、線(碳納米管)、面(石墨烯)」的全面導電碳材料產品矩陣，各類材料可形成協同互補：利用導電炭黑顆粒填充微觀空隙，利用碳納米管搭建高效長程導電骨架，利用石墨烯實現大面積低阻抗接觸，最終形成立體導電網絡結構，有助於延長新能源電池的循環壽命、提高倍率性能和能量密度。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及客戶的特定需求，提供導電炭黑、碳納米管及石墨烯的定制規格及材料組合，以滿足每位客戶特定的應用重點。該等綜合能力共同構成顯著的競爭壁壘。

憑藉在微觀結構控制與關鍵物理指標上的優勢，我們的兩大核心產品取得了尤為突出的技術成果：

- **導電炭黑**：通過持續技術創新，我們解決了傳統生產工藝存在的比表面積波動及金屬雜質含量較高等主要局限。通過優化反應爐設計及後處理技術，我們實現了對顆粒結構及產品純度的精準控制。我們於2018年成功開發出導電炭黑產品，並於2021年開始量產。此後，我們已成為包括寧德時代及欣旺達在內的全球領先電池製造商的主要供應商。與國際同類產品相比，我們的導電炭黑產品於粉體電阻率、G/D比值(結構缺陷密度的表徵指標)及結構等關鍵技術指標方面具備競爭力，同時在產品一致性、質量可靠性及成本競爭力方面具有優勢。
- **碳納米管**：依託自主研發的催化劑製備、粉體合成及粉體純化技術，以及漿料分散工藝，我們的碳納米管產品具備高純度、高縱橫比及低表面缺陷等特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少數具備

業 務

多壁碳納米管、薄壁碳納米管及單壁碳納米管量產能力的企業之一。我們的碳納米管產品能夠形成高效導電網絡，從而提升導電性能並支持高能量密度電池實現更長的循環壽命。此外，我們的碳納米管產品有望受益於下一代電池技術的商業化，並已在硅基負極電池及固態電池中展現出巨大的應用潛力。

以深厚的技術儲備為後盾，展現經受驗證的研發能力

自成立以來，技術創新始終是我們發展的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憑藉雄厚的研發實力斬獲多項獎項及認可。特別是，我們已被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並獲得了國家級知識產權示範企業、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等多項國家級及省級榮譽。

我們建立了一支經驗豐富、結構合理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達到121人，其中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的成員佔比約達39%。核心研發成員在導電碳材料領域平均擁有8年以上的研發經驗，且在本公司服務年限平均超過5年，保證了技術路線的延續性與穩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研發領域的投入持續增長，研發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37.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0.5百萬元。我們的研發投入已轉化為穩固的知識產權組合，體現了我們對自主創新的承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取得專利102項，涵蓋催化劑製備、粉體合成、分散工藝、提純工藝等關鍵技術領域。其中，我們的發明專利達64項，構建了深厚的自主技術組合。

我們構建了覆蓋核心產品導電炭黑及碳納米管的完整自主技術組合。

- **導電炭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國內實現油爐黑與氣黑雙工藝集成，具備高度靈活的工藝選擇與產品定制能力的唯一供應商。通過融合油爐工藝的成本競爭力與結構可調性，以及氣黑工藝的高純度與精細顆粒結構，我們能夠提供雜質含量更低、顆粒結構更精細、導電性能更優異的導電炭黑產品，從而滿足先進電池應用日益嚴格的性能要求。通過先進的表面修飾與精細調控技術，我們能夠提供針對多元化客戶需求的高性能產品。
- **碳納米管：**我們擁有涵蓋碳納米管生產及功能化價值鏈中各項關鍵流程的技術，從高效金屬催化劑製備及先進碳納米管合成，到精確提純及高效分散。這些集成技術轉化為具有低金屬雜質含量、精準控制的管狀形態、優異分散穩定性及可擴展成本優勢的碳納米管產品。這些產品特性使客戶能夠形成高效導電網絡，從而提升其鋰離子電池的循環壽命及倍率性能。

我們的產品創新由通過配方迭代及大量下游驗證開發的專有及可追溯技術數據庫所支持。該數據庫捕捉及分析關鍵產品參數，包括比表面積、吸油值、結構規格及電阻抗，使我們能夠高效地根據不同電極材料體系及應用場景的需求定制產品。依託所積累的技術訣竅，我們已開發出下一代導電碳材料產品組合，

業 務

包括針對各類材料體系優化的高性能導電炭黑產品、專為硅基負極設計的單壁碳納米管產品，以及用於快充及高能量密度電池應用的薄壁碳納米管漿料產品。我們以數據驅動的開發方式亦通過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加快產品迭代及降低開發成本提升研發效率。

請參閱「業務－研發－我們的研發團隊」。

強勁的工程技術加速商業化規模化能力

我們通過核心生產設備的自主設計及開發以及高度數字化生產系統的實施，建立了強大的工程化能力。我們自主開發了粉體反應器及漿料分散系統等關鍵生產設備，使設備性能與我們專有生產工藝之間實現高度融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60項與自研生產設備相關的專利。通過持續優化設備，我們提升了生產效率及產品一致性，使產品良品率長期達到99%以上，顯著提升單生產線產出效率，並降低對外部設備供應商的依賴及相關維護成本。

作為設備開發能力的補充，我們建立了涵蓋全生產生命周期的數字化製造及質量管理系統，包括工藝配方管理、原材料倉儲、實時生產監測以及製成品包裝及物流。依託先進的工業互聯網架構及高度自動化生產線，我們能夠提升設備利用率、加強工藝控制，並維持生產批次間的高度一致性。

該等能力為高端導電碳材料的商業化及大規模生產提供了堅實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材料從實驗室規模研發過渡至量產涉及重大工程化挑戰。粒徑、縱橫比及分散性能等關鍵產品特性對生產條件高度敏感，而設備精度或原材料質量的微小偏差可能對產品良率及一致性產生重大影響。在此背景下，我們緊密融合專有設備、生產工藝及數字化製造系統的能力，使我們能夠高效地將研發成果轉化為穩定的大規模生產。

因此，我們能夠靈活滿足客戶特定要求，加快產能擴張，並為客戶提供一致的產品質量及可靠交付。我們相信，該等能力提升我們商業化新產品、支持未來產能擴張及鞏固我們在導電碳材料行業競爭地位的能力。

與全球頭部電池廠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

我們的客戶群包括眾多全球領先的新能源電池製造商，其中包括按2025年出貨量計全球前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中的八家、前十大儲能電池製造商中的七家，以及前十大消費性電子產品電池製造商中的八家。該等長期合作關係反映了我們的技術能力、產品質量及可靠的交付表現，同時亦為我們提供寶貴機會，使我們能夠參與客戶的產品開發。

通過與頭部客戶緊密合作，我們能夠開展緊貼不斷演變的市場及應用需求的產品開發工作。依託聯合開發項目、產品驗證流程及持續的客戶反饋，我們基於實際應用數據持續優化產品性能。這使我們建立了涵蓋技術開發、應用驗證及性能提升的一體化創新循環，令我們能夠持續完善產品，並始終與新興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保持一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導電碳材料對電池性能具有關鍵影響。因此，下游電池製造商通常就產品性能、一致性、可靠性及交付能力對供應商施加嚴格

業 務

的資格認證標準。供應商資格認證程序通常嚴格且耗時，而電池製造商為維持供應鏈穩定及產品質量，在更換合資格供應商時一般持審慎態度。因此，具備良好往績記錄的成熟供應商通常能夠建立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反映我們客戶關係的穩固性，我們的核心客戶平均合作年限超過五年。

憑藉技術優勢、穩定的產品品質及服務能力，我們獲得客戶的廣泛認可。自2021年起，我們已連續五年與寧德時代保持穩定的供應關係，並榮獲寧德時代「技術創新獎」及「特殊貢獻獎」。我們亦成為三星SDI的碳納米管核心供應商。此外，我們於2021年在欣旺達全球供應商大會榮獲「潛力供應商」獎項，並於2023年獲得其頒發的「協作貢獻獎」。隨著我們的產品持續獲更多頭部電池製造商採用，我們已形成良性循環，即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產品性能深化客戶的信任及認可，進而為我們創造更多合作、產品採用及業務拓展機會。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於導電碳材料行業具備深厚的技術專長及豐富的商業化經驗，乃經過多年行業參與所積累。憑藉其對行業動態、技術發展及客戶需求的全面理解，我們的管理團隊始終識別並分配資源至高潛力技術及應用領域。彼等始終致力於推動中國內地導電碳材料的技術發展及商業化應用，同時推動我們的長期增長及創新。

在技術驅動發展戰略的指引下，我們的管理團隊展現出預判行業趨勢並使我們把握新興市場機遇的能力。鑒於電池技術演進帶來新能源導電碳材料需求日益多元化，我們的管理團隊早期戰略性佈局顆粒狀(導電炭黑)、管狀(碳納米管)及片狀(石墨烯)產品組合。該前瞻性方法使我們能夠開發全面的「點—線—面」產品矩陣，從而提供按客戶需求定制的一體化導電碳材料產品組合。

此外，我們的管理團隊在產品開發、產能擴張及資本配置方面一直保持嚴謹方法。在持續研發投入的支持下，彼等成功帶領我們經歷多個行業發展階段，同時不斷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拓展產品組合及提升營運規模。我們相信，彼等的領導力對支持我們的可持續業務增長、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以及實現穩健的營運發揮了重要作用。

我們的戰略

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鞏固並擴大技術領先優勢

我們擬繼續堅持技術驅動的發展戰略，保持高強度的研發投入。我們旨在緊跟行業步伐，並通過前瞻性的技術規劃，尤其重點關注下一代電池技術(如硅基負極、固態電池等)對導電碳材料的新型需求，確保我們的技術儲備始終處於行業前沿。

業 務

我們計劃致力於推動現有核心產品的技術升級：

- 在導電炭黑方面，我們將重點攻克新油爐法技術，研發下一代高導電性、高結構、低表面缺陷、出色加工性且具備成本優勢的產品，以填補行業現有的市場及技術空白。
- 在碳納米管方面，我們專注於持續開發關鍵工藝技術，包括高效催化裂解、下一代純化技術、粉末分級以及先進漿料分散工藝。通過持續的工藝研發，我們計劃穩步推進下一代高性能導電劑產品的商業化、大規模生產及跨領域應用。
- 在石墨烯方面，我們將重點開發以導電炭黑及碳納米管與石墨烯複配而成的複合漿料，以滿足新能源電池客戶的特定需求。

為支撐該等活動，我們計劃搭建兩大互補型研發平台：於我們的無錫生產基地組建前瞻性研究院，主攻下一代導電材料及前沿功能材料的研發，及於自貢生產基地設立應用研究中心，專注工藝優化及產品開發。在該等研發平台建設落地的同時，我們擬進一步完善全球化的人才引進機制，吸納相關學科的頂尖專家和資深專家。同時，我們將深化與中國內地及國際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的產學研合作網絡，共同開展導電碳材料領域的理論研究與應用開發。通過整合全球創新資源，我們旨在構建一個開放、高效的研發平台，為我們的持續創新提供源動力。

此外，我們正積極拓展至新能源電池以外的前沿應用領域，包括高性能塑料、光伏應用導電銀漿及研發面向半導體的高純度導電碳材料、適配人工智能芯片的先進熱管理材料，以此培育業務第二增長曲線。

戰略化擴大產能規模，把握全球日益增長的需求

為滿足下游動力電池、儲能電池以及消費電子電池客戶日益增長的交付需求，我們計劃有序推進產能擴張，進一步發揮規模經濟效應。

在2025年，我們的整體產能利用率超過9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2026年到2030年，全球導電碳材料市場規模將保持23.0%的年複合增長率。因此，我們計劃加快無錫、南通和自貢基地的產能擴充。通過在客戶高度集聚區戰略性地佈局產能，我們能夠實現近距離配套交付，降低物流成本並提升響應速度。

作為我們長期全球化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或會考慮在適當時候建立海外生產基地，旨在更好地服務客戶的海外擴張、減輕國際貿易及關稅風險，並支持我們在全球市場的佈局。

業 務

深化客戶關係，拓展客戶基礎

我們致力於繼續深化與全球領先電池廠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通過積極參與客戶的前期研發與工藝驗證，我們將能夠推動產品在客戶供應鏈中的滲透率持續提升。此外，隨著客戶持續推進全球產能擴張，我們計劃為客戶海外生產基地提供本地化供貨及服務。此舉將使我們伴隨現有客戶的全球化進程實現同步發展，進一步鞏固自身作為彼等長期戰略合作夥伴的地位。

在鞏固現有客戶基礎的同時，我們致力於積極拓展全球新客戶，以優化客戶結構。我們始終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將通過提升在研發響應、供貨保障及品質管控等全生命周期的服務能力，增強客戶忠誠度並深化客戶合作關係。

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融入我們的運營，並推動綠色低碳製造

我們致力於將ESG原則深度融入企業發展戰略。在嚴格遵守中國內地所有適用環保法律法規的基礎上，我們擬致力於實現包括下列環節在內的全生產週期的綠色低碳製造：

- **源頭控制：**從產品設計開發端入手，開發更環保的製備工藝，並積極引入高能效、低能耗、低排放的先進生產設備，在提升生產效率的同時最大限度減少資源消耗和環境影響，從源頭夯實綠色低碳製造基礎。
- **過程管理：**通過工藝優化與餘熱回收技術，致力於降低單位產品的能耗與碳排放。同時，公司將逐步提升綠色電力使用比例，並在適當時機設定明確的綠電使用指標，推動能源結構向清潔化、低碳化方向轉型。
- **循環利用：**積極探索生產過程中副產物的高效回收與資源化利用路徑，推動物料循環與資源閉環管理，減少廢棄物產生，實現環境效益與經濟效益的統一，提升整體資源利用效率。
- **降碳目標：**公司正逐步建立系統化的碳排放管理體系，制定清晰、可量化的階段性降碳目標，並通過技術創新、能源結構優化和運營效率提升，持續降低整體碳足跡，穩步推動企業向綠色、低碳和可持續發展方向邁進。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概覽

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導電碳材料的三大類別為中心，即(i)導電炭黑；(ii)碳納米管及(iii)石墨烯。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我們按貨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炭黑	152,277	47.0	160,634	51.0	160,338	17.9
碳納米管	169,449	52.3	153,040	48.6	732,161	81.6
–碳納米管粉體	138,760	42.8	97,293	30.9	108,277	12.1
–碳納米管漿料	30,689	9.5	55,747	17.7	623,884	69.5
石墨烯	2,047	0.6	103	0.1	–	–
其他 ⁽¹⁾	212	0.1	914	0.3	4,761	0.5
總計	323,985	100.0	314,691	100.0	897,260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於生產線調試過程中所產生的產品銷售，該等產品未達到新能源電池應用規格，但適用於其他用途的產品，包括橡膠、輪胎及乾電池等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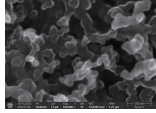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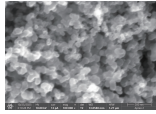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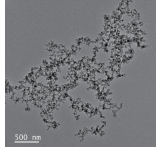
導電炭黑

導電炭黑是一種常規導電碳材料，由球形或近球形碳顆粒組成。在電池電極內，導電炭黑主要透過顆粒之間的點接觸形成導電網絡，從而提高導電性並降低內阻。

導電炭黑因其成本效益、易於應用以及與不同電池化學體系的廣泛兼容性，而被廣泛應用於新能源電池。與常規炭黑產品相比，導電炭黑通常具備更佳的導電性能及分散性能。我們提供一系列具有不同規格及性能特徵的導電炭黑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業 務

我們各款導電炭黑產品均遵循一致的高質量標準生產，其電阻率低於 $0.02 \Omega \cdot \text{cm}$ ，雜質含量低於 0.1% 。我們的導電炭黑產品主要應用於下游領域，包括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及消費電子電池。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導電炭黑產品的主要規格：

產品類型	規格		示意圖
	比表面積 (平方米/克)	吸油值 (毫升/100克)	
低比表面積導電炭黑.....	45 ± 5	> 340	
中比表面積導電炭黑.....	62 ± 5	> 320	
高比表面積導電炭黑.....	130 ± 10	> 250	

比表面積是我們導電炭黑產品的關鍵性能指標，指材料單位質量的總表面積，並反映原生粒徑及孔隙生長程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較高的比表面積通常對應較細的顆粒及更多顆粒間接觸點，有利於在電極內形成更廣泛且連續的導電網絡，從而提高導電效率。然而，較高比表面積亦與較高表面能相關，使材料更難分散並導致漿料黏度較高，從而影響加工性能。通過控制我們的生產條件，我們能夠提供涵蓋不同比表面積範圍的導電炭黑產品，使客戶平衡產品性能及成本。

導電炭黑比表面積的選擇通常由下游應用需求所驅動。中比表面積導電炭黑通常為鋰離子電池應用的首選，因其在導電性、分散性及漿料黏度之間達致均衡組合。高比表面積導電炭黑通常用於需要高導電性或高倍率性能的特殊應用。對於鋰離子電池以外的應用，包括抗靜電塑料、導電塗料、抗靜電地板以及導電橡膠及電纜屏蔽材料，通常選用中高比表面積導電炭黑。

業 務

我們導電炭黑產品的另一項關鍵性能指標為吸油值。吸油值反映導電炭黑的結構，即導電炭黑聚集體之間支鏈生長程度以及該等聚集體之間的空隙體積與孔隙結構，並決定材料形成導電網絡的能力、電解液吸收與保留能力及所形成漿料的黏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較高的吸油值通常表明聚集體結構更為發達、形成有效導電通路的能力較強及漿料黏度較高。在新能源電池應用中，吸油值應結合比表面積及其他關鍵參數進行綜合評價。因此，最優吸油值範圍因應用而異，其確定依據是導電性、加工特性及電池整體性能之間的理想平衡，而非單純追求更高的數值。因此，我們調整生產配方以滿足個別客戶的具體要求，從而在特定比表面積下提供達到目標吸油值的導電炭黑產品。

我們持續從事下一代導電炭黑材料的研發。我們目前正在對我們的中比表面積導電炭黑產品進行改性。

碳納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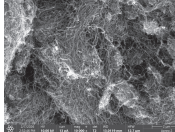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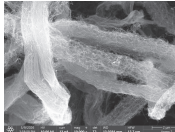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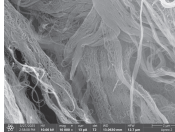
碳納米管為具有管狀結構及高縱橫比的先進導電碳材料。與依賴顆粒間點接觸的導電炭黑不同，碳納米管通過線接觸機制形成導電網絡，從而在電池電極內實現更高效的電子傳輸路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碳納米管通常比導電炭黑提供更高的導電性。因此，新能源電池日益採用碳納米管，以支持更長的循環壽命、更好的倍率性能及更高的能量密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粉體及漿料形式的碳納米管產品，且漿料產品在我們碳納米管產品銷售額中的佔比持續攀升。碳納米管漿料的生產需要專門的配方專業知識、專有工藝技術及先進設備，以實現碳納米管的有效分離及穩定。我們的碳納米管漿料產品可直接整合至客戶的電池生產流程中，從而減少加工需求並提高製造效率。與碳納米管粉體相比，碳納米管漿料產品通常有利於碳納米管在電極材料中更均勻地分佈，支持形成更高效的導電網絡及更一致的電池性能。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碳納米管產品組合的關鍵指標：

產品類型	典型壁數	比表面積 (平方米/克)	規 格			下游應用	示意圖
			電阻抗 ⁽¹⁾ (微歐姆·厘米)	平均 碳納米管 長度 (微米)	平均碳納米 管直徑 (納米)		
多壁碳納米管...	6或以上	70-330	60-110	≤20-50	10-60	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及消費電池；導電及抗靜電塑料；複合材料增強	
薄壁碳納米管...	2-5	260-600	30-60	≥30	3-10	中高端動力電池(例如：快充及高能量密度應用)	
單壁碳納米管...	1	1,000-1,600	≤10	≥30	≤2	高端及固態鋰離子電池；透明導電膜；半導體及電子器件；柔性電子及熱界面材料	

附註：

(1) 以粉體衡量。

結構規格(壁數、直徑及長度)。壁數、平均直徑及平均長度共同界定我們碳納米管產品的結構配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相同長度條件下，直徑較小的碳納米管通常表現出較高的縱橫比(長度與直徑之比)，從而能夠形成更高效的導電網絡。碳納米管的長度同樣會影響電極或複合基質內遠程導電通路的形成，較長的碳納米管通常支持更廣泛的網絡覆蓋。利用我們的催化劑設計和合成技術，我們能夠生產具有高縱橫比的碳納米管產品，這使得能夠形成高效的導電網絡。然而，具有較高縱橫比的碳納米管通常更易纏結和團聚，這增加了實現均勻分散的難度。通過我們專有的分散技術，我們能夠實現高縱橫比碳納米管產品的穩定均勻分散，從而將其結構優勢轉化為客戶終端應用中的有效導電性能。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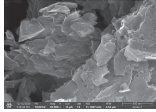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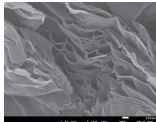
導電性(比表面積和電阻抗)。碳納米管產品的導電性是其作為導電碳材料有效性的關鍵決定因素，並且主要通過參考兩個相互關聯的指標來評估，即電阻抗和比表面積，這兩個指標應一併考慮。電阻抗反映碳納米管材料對電流流動的電阻，較低的阻抗值對應於較高的固有導電性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單壁碳納米管通常表現出最低的電阻抗，反映其原始的單層石墨烯結構，結構缺陷極少，其次是薄壁碳納米管及多壁碳納米管(按電阻抗升序排列)。表示碳納米管材料每單位質量的總表面積的比表面積影響碳納米管在電極系統內形成導電網絡的方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較高的比表面積通常支持更廣泛的顆粒間接觸和更有效的導電網絡形成，但其也可能伴隨更大的團聚傾向和漿料分散的複雜性增加。因此，碳納米管產品的總體導電性能由這兩個指標的組合效應決定。利用我們的催化劑製備、純化和分散技術，我們能夠生產具有低結構缺陷密度、低金屬雜質含量和穩定分散特性的碳納米管產品，這些特性共同有助於低電阻抗和有效的導電網絡形成。這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實現高效的導電性，從而提高其鋰電池的循環壽命及倍率性能。

透過提供涵蓋單壁、薄壁及多壁類別的碳納米管產品，我們能夠助力客戶針對其特定電池化學成分及終端應用需求，在導電性、分散性、加工性及成本之間取得平衡。

石墨烯

石墨烯具有極高的導電性及較大的比表面積。導電炭黑及碳納米管分別主要透過點接觸及線接觸機制形成導電網絡，與之不同，石墨烯透過面接觸機制形成導電網絡，在電極材料內提供廣泛的導電路徑。

由於其獨特的結構，石墨烯一般被視為一種先進的導電碳材料，可用於增強電子傳輸效率並改善電池電極的整體導電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石墨烯產品一般併入由我們的導電炭黑及碳納米管產品組成的產品組合中。該等組合利用點接觸、線接觸及面接觸導電結構的互補特性，支持我們客戶對電池性能的不同要求。我們的石墨烯產品按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製造，水分含量與灰分含量均穩定保持在1%以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按層數劃分的兩大類石墨烯產品：

產品類型	規格			示意圖
	比表面積 (平方米/克)	純度 (%)	生產方法	
多層石墨烯.....	20-50	≥98	物理法	
薄層石墨烯.....	600-800	≥97	化學法	

業 務

我們的兩類石墨烯產品在新能源電池應用中展現出差異化且互補的性能特徵：

- **多層石墨烯**具備強勁的高倍率性能及低電化學極化，可支持快充快放循環過程中的穩定功率輸出。於循環穩定性方面，其在長時間循環過程中保持穩定的性能，且觀察到的副反應有限及產氣極少。
- **薄層石墨烯**在低至中等放電倍率下表現良好，惟其高倍率性能相對較受限制。就循環穩定性而言，化學合成過程固有的較高比表面積及含氧官能團的存在，可能在運行期間引起副反應，導致在長期使用後循環降解速度相對較快。

銷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噸)	2024年 (噸)	2025年 (噸)
導電炭黑	3,739	4,629	5,235
碳納米管	1,619	2,176	21,078
石墨烯	28	2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導電炭黑銷量持續增長，從2023年的3,739噸增加至2025年的5,235噸，主要由於(i)下游市場對我們導電炭黑的需求不斷增長；及(ii)得益於與現有客戶深化合作，對該等客戶的銷售額有所增加。碳納米管的銷量大增，從2024年的2,176噸增至2025年的21,078噸，主要由於(i)在完成客戶驗證後，開始新產品的大規模生產；及(ii)下游市場對我們碳納米管的需求不斷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5年並無出售任何石墨烯且石墨烯的銷量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我們下游客戶對石墨烯產品的需求有限。

研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21名成員組成，其中約39%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在導電碳材料領域平均擁有超過八年的研發經驗，且在我們公司的平均任職時間超過五年，確保了我們技術路線圖的連續性及穩定性。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已獨立開發若干核心技術，詳情如下文所述。

導電炭黑

導電炭黑的熱裂解技術

熱裂解技術指在無氧或缺氧環境下，利用高熱將碳氫化合物分解為導電炭黑的工藝。視乎所使用的碳氫化合物原料類型，熱裂解可通過使用原料油的油法工藝或使用碳氫化合物氣體的氣法工藝進行。我們已建立國內獨有的一體化生

業 務

產工藝，涵蓋油法及氣法兩項技術。此雙工藝能力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性能要求、成本考慮及應用場景靈活選擇生產技術。

導電炭黑的表面改性技術

我們已開發先進的表面改性及精確控制技術。透過對導電炭黑表面的化學性質進行定向改性，我們能夠實現對產品分散性、純度、雜質水平的精確控制。該等技術使我們能夠對產品進行深入功能優化，從而為客戶提供高附加值特種導電炭黑產品。

碳納米管

高活性及多金屬催化劑製備技術

我們已建立高活性組分、多金屬催化劑製備技術。透過應用快速高溫分解工藝，我們能夠生產超細催化劑晶體，隨後用於不同的化學氣相沉積(CVD)工藝場景，以實現碳納米管的具成本效益的大規模生產。

碳納米管合成技術

我們已建立先進的碳納米管合成技術。我們已開發基於等離子體增強化學氣相沉積(PECVD)的製備技術及先進的浮動催化劑化學氣相沉積(FCCVD)技術平台，並構建了涵蓋反應工程及工藝控制的全面專有技術框架。此舉實現了高質量、可調控且可複現的碳納米管的工業級生產。該技術實現了從原料分解到碳納米管生長的端到端優化，展示了在產品結構質量、工藝經濟性及大規模生產穩定性方面的優勢。

碳納米管提純技術

我們已建立結構性工藝系統，實現定向除雜與完整碳納米管結構的雙重優化。透過多步順序反應及精確工藝控制，該技術實現了對催化劑殘留、無定形碳及官能團雜質的系統性去除，在確保產品極高純度的同時，最大限度地保護碳納米管的固有結構。

碳納米管分散技術

我們已建立涵蓋納米分散、表面改性的全面技術組合，致力於實現碳納米管在各種基質中的高效、穩定及可控分散。以「分散一致性、應用定制化及高生產效率」為核心目標，該技術形成了從材料預處理、配方設計到大規模生產的完整解決方案。

導電碳材料的配方技術

透過材料體系的精確設計、多維度複合及結構協同調控，我們能夠優化複合導電材料的導電性能、機械特性及加工性能，以滿足不同客戶應用的要求。

業 務

研發流程

我們採用結構化的研發流程，以確保由市場概念至批量生產的過程嚴謹有序，並於各個階段管理風險及優化資源配置。



- **項目啟動及可行性評估**：我們的流程始於識別客戶需求及市場機遇。該等要求被轉化為一套目標產品規格。我們的研發部門隨後會進行全面的可行性評估，對所需技術、材料及製造工藝以及目標成本進行評估。成功評估後將制定正式開發計劃，且該項目隨即正式啟動。
- **產品開發**：於此階段，我們的研發團隊亦進行研發，並界定生產工藝流程及測試方案。此階段以跨部門團隊進行的正式設計評審作結，以確保擬議設計符合所有技術及商業目標。
- **工藝開發及實驗室規模合成**：我們開發並優化實驗室規模的合成及純化工藝，重點在於達到目標材料規格。
- **試產**：實驗室規模成功的材料將推進至我們的試產線。我們進行廣泛的內部測試，包括將材料納入電池電芯以評估其電化學性能。
- **量產、商業化及持續改進**：驗證成功後，我們將擴大生產規模以進行商業化上市。我們於上市後持續收集性能數據及反饋，以推動持續改進。

重點研究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的主要研究項目包括：

產品類別	項目名稱	項目概要	核心目標
導電炭黑...	電磁屏蔽用導電炭黑產品的開發	隨著電子信息技術的快速發展，電磁干擾問題日益突出，使得電磁屏蔽材料變得至關重要。基於炭黑的屏蔽材料具有明顯的性能優勢，國產產品主要定位於中低端市場，通常表現出有限的屏蔽效能及穩定性。	開發用於電磁屏蔽的導電炭黑產品。
導電炭黑及碳納米管....	導電母粒的開發	全球先進材料產業正迅速升級，推動導電母粒的更廣泛應用及更高性能要求。在國內市場，海外供應商在核心技術方面保持優勢，而本地產品主要為中低端，且可能表現出不一致的性能，限制了其在高端及低碳應用中的適用性。	為填補國內高端市場空白，並響應行業發展以及綠色低碳要求。

業 務

產品類別	項目名稱	項目概要	核心目標
碳納米管..	碳納米管纖維合成方法的研究	碳納米管纖維是將納米級性能與宏觀應用聯繫起來的戰略材料，其性能目前受到高比表面積的限制，這可能導致新能源電池發生副反應，庫倫效率降低，複合材料中的界面穩定性變差，以及對纖維直徑的主動控制有限。該項目專注於低比表面積和可控直徑的碳納米管纖維的源頭創新合成。	開發專有的合成方法，能夠製備具有低固有比表面積和精確控制直徑的碳納米管纖維，同時保持高電導率、高強度和優異的柔韌性。
碳納米管..	高性能單壁碳納米管的分析與製備方法研究	單壁碳納米管具有極高的導電性，在儲能、柔性電子及相關領域具有很強的應用潛力。目前的開發挑戰包括分析精度不足、製備和分離純度有限、可擴展性有限和分散穩定性。	建立高精度分析及表徵系統，開發高選擇性催化劑及創新CVD工藝及穩定的導電漿料製備技術，並實現適用於儲能和柔性電極應用的高純度單壁碳納米管產品的可擴展生產。
碳納米管..	超細催化劑粉體結構對碳納米管製備及其應用的影響研究	催化劑粉體的結構對碳納米管生長機制、質量及性能起決定性作用。然而，超細催化劑粉體結構的影響機制仍不清楚，制約了可控合成。	闡明催化劑粉體結構對碳納米管生長的影響，並開發結構優化的碳納米管製備技術。

我們的研發合作

除內部研發工作外，我們亦與主要客戶及國內頂尖高校保持緊密的研發合作，以使我們的產品開發貼合最新行業趨勢及客戶特定的應用需求。例如，於2022年6月，我們與國內領先的新能源電池製造商訂立合作開發協議，據此，我們共同開發了針對該客戶新能源電池應用進行規格優化的碳納米管漿料產品。我們相信，該等合作將有助於我們持續提升及升級現有技術，同時也為我們把握行業主流趨勢及前沿創新提供寶貴的見解。

業 務

我們的典型聯合開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本協議初步期限通常為三年，並將自動連續續期一年，惟任何一方於屆滿前至少一個月發出不予續期的書面通知除外。
- **目標**：合作協議中明確規定了研發目標。
- **成本與資源**：各方一般各自承擔其履行本協議所產生的成本。
- **競爭供應限制及優先供應商安排**：項目交付物獲驗收後的規定期間內，未經客戶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開發、製造、供應或銷售與該等項目交付物相同或類似的產品。在我們產品符合客戶規格的前提下，客戶已同意將我們列為相關產品的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
- **知識產權**：因我們的合作而產生的知識產權，通常由雙方共同擁有，或由我們獨家擁有，惟須視乎每份協議的具體條款而定。
- **保密**：雙方應對相關文件及商業秘密承擔保密義務，未經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信息。

生產

我們的生產流程

導電炭黑

我們的導電炭黑通常採用氣法或爐法生產，具體說明如下：

氣法



- **反應**：氣法通常以乙炔氣和油為主要原材料。原材料在反應器內的高溫、缺氧環境中發生熱裂解。
- **收集**：反應形成的導電炭黑通過分離器收集，該分離器利用旋轉力和離心力對固體導電炭黑顆粒進行分離。
- **粉碎**：導電炭黑顆粒經過破碎和精煉工序以減小粒徑。
- **去磁**：導電炭黑顆粒經過去磁處理，以去除鐵質雜質。

爐法



- **反應**：爐法通常以高純度原料油作為主要原材料。原料油經預熱後注入反應器，在反應器內與熱空氣發生不完全燃燒。隨後，我們採用涉及冷空氣熱交換的受控冷卻機制穩定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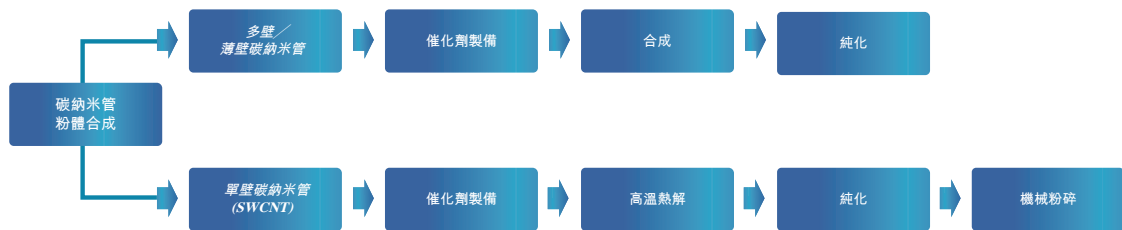
業 務

- **收集：**反應形成的導電炭黑通過分離器收集，該分離器利用旋轉力和離心力將固體導電炭黑顆粒分離。
- **分級：**導電炭黑顆粒通過氣流分級機進一步分級，去除過大的顆粒。
- **去磁：**導電炭黑顆粒經過去磁處理，去除鐵質雜質。

碳納米管

我們碳納米管產品的生產流程涉及碳納米管粉體的合成及碳納米管漿料的生產：

碳納米管粉體合成



我們的多壁及薄壁碳納米管粉體通常按以下方式生產：

- **催化劑製備：**我們製備用於控制碳納米管直徑及結構的專有金屬催化劑。
- **合成：**我們主要採用化學氣相沉積法進行碳納米管合成。碳源材料在高溫條件下採用固定床或流化床技術引入反應器，在催化劑載體上分解並生長形成碳納米管。
- **純化：**原始碳納米管經純化處理，去除殘留的催化劑金屬及無定形碳。

我們的單壁碳納米管粉體通常按以下方式生產：

- **催化劑製備：**我們製備專有的金屬催化劑，這對控制碳納米管直徑與結構至關重要。
- **高溫熱解：**生產過程始於前驅體材料在反應器內約1,300°C條件下熱分解。
- **純化：**原碳納米管經過純化處理以去除殘留的催化劑金屬及無定形碳。
- **機械粉碎：**經純化的材料隨後進行機械研磨及粉碎，以減小粒徑並解聚碳納米管束。

碳納米管漿料加工



- **配方及投料：**根據特定配方將碳納米管粉體與溶劑及分散劑混合。

業 務

- **分散**：混合物採用納米研磨或高壓均質設備進行高能分散。該步驟對於解聚碳納米管束並確保形成穩定且均勻的懸浮液至關重要。
- **收集**：最終漿料經濾過後進行包裝。

石墨烯



- **氧化**：材料經熱浴處理，以進一步氧化石墨層。
- **純化**：通過清洗及過濾步驟去除雜質。
- **乾燥**：材料經低溫乾燥處理，在不損傷結構的情況下去除水分。
- **還原**：通過高溫還原工序恢復石墨烯晶格的電導性，從而形成最終的導電複合材料。

運營中的生產基地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基地的若干資料：

生產基地	成立年份	自有／租賃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功能
無錫生產基地.....	2011年	租賃	江蘇省無錫市	29,212	生產碳納米管
南通生產基地.....	2014年	自有	江蘇省南通市	27,278	生產導電炭黑、 碳納米管及 石墨烯
自貢生產基地.....	2022年	自有	四川省自貢市	31,789	生產導電炭黑 ⁽¹⁾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自貢基地部署碳納米管生產的生產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無錫生產基地內若干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依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向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手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辦理登記手續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法律效力，亦不影響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條款使用租賃物業。因此，我們認為，未辦理登記手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使用部分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因缺陷而受到第三方質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我們的產品類別劃分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²⁾	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²⁾	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²⁾
(噸)	(噸)	(%)	(噸)	(噸)	(%)	(噸)	(噸)	(%)	
導電炭黑	5,500	3,585	65.2 ⁽³⁾	5,500	4,710	85.6	5,500	5,392	98.0
碳納米管									
- 碳納米管粉體	825	687	83.2	825	578	70.0	889	708	79.6
- 碳納米管漿料	1,732	1,457	84.1	3,183	2,935	92.2	25,312	22,950	90.7
小計	2,557	2,143	83.8	4,008	3,513	87.6	26,201⁽⁴⁾	23,657	90.3
總計	8,057	5,728	71.1	9,508	8,223	86.5	31,701	29,050	91.6

附註：

- (1) 乃根據以下假設計算：(i)所有產品線均按其全設計產能運作；(ii)我們的設施每日運作24小時；及(iii)我們每月運作26個工作日。
- (2) 按有關年度的產量除以同年的產能計算。
- (3) 2023年我們的導電炭黑利用率相對偏低，主要原因是我們仍處於產能爬坡階段。
- (4) 2025年碳納米管產能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25年期間擴充無錫生產基地的生產線，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碳納米管漿料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 (5) 我們於2023年生產了石墨烯產品。2024年，基於對下游市場需求的預期，我們將相關產能調整用於生產導電炭黑及碳納米管產品。相關生產設施只需經過有限改造即可轉回石墨烯生產，這使我們能夠靈活調整產品結構，以應對未來市場需求及行業趨勢的變化。

生產設備及機器

我們的生產線配備對製造導電碳材料至關重要的專用先進機器。就合成我們的碳納米管而言，我們主要利用催化劑反應器(用於催化劑製備)、用於碳納米管粉體合成的合成反應器、純化專用設備，以及用於碳納米管漿料分散的漿料分散設備(如納米級研磨機及高剪切均質機)。就我們的導電炭黑生產而言，我們主要利用定制設計的熱裂解反應器。

我們亦配備一套先進的測試及分析儀器，以支持我們的質量控制。我們設有定期維修計劃，以確保設備正常運作並延長其使用壽命。我們定期檢查及保養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設備及機器，並更換已磨損的易損零部件。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器的估計平均可使用年期為10年。

我們擁有所有生產所需的設備及機械，且該等設備及機械主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中國知名設備製造商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生產設備故障或損壞而經歷任何長時間的生產停頓，或業務運營出現重大中斷。

業 務

外包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有限數量的非核心生產流程外包予已通過我們的供應商資格審查及質量評估程序的第三方供應商，主要為我們生產流程中的若干步驟，即酸洗及高溫純化。我們委聘有關供應商在客戶需求臨時超過我們產能時補充內部產能。任何特定期間外包加工的數量乃根據產品類別及生產調度而釐定。我們的外包生產採購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銷售成本約0.7%、0.8%及2.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包生產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我們的外包生產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
- **服務範圍**。外包合作方為我們供應的碳納米管粉體提供純化加工服務，該等粉末隨後用於我們的碳納米管漿料生產。
- **工藝一致性與參數控制**。我們驗收首批各類材料後，外包合作方須對後續批次採用相同加工參數，任何變更需事先獲得我們書面批准。
- **分包限制**。加工服務必須在外包合作方自有設施內完成，明確禁止向第三方分包。

產能擴張計劃

我們正在無錫、南通及自貢生產基地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我們導電碳材料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並進一步發揮規模經濟效益。我們預期於2027年年底前將導電炭黑、碳納米管漿料及碳納米管粉體的總產能分別提升至約15,000噸、125,000噸及1,500噸。我們計劃通過在現有生產基地增設新生產線來擴大產能。我們計劃透過結合未來經營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編纂][編纂]，為製造業務擴張計劃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我們的供應商

主要原材料及部件

我們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i)碳源材料(如LNG、乙烯、丙烯、粗碳材料等)；(ii)溶劑(NMP)；(iii)催化劑材料及(iv)分散劑材料。該等原材料價格受市場波動影響。為減輕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採用雙管齊下的採購策略。就大宗原材料而言，我們通常與主要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以確保供應穩定。就其他採購較為頻繁的原材料而言，我們按訂單基準逐一磋商定價，以反映現行市場狀況。我們的原材料主要採購自中國內地。

供應商遴選及管理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供應商管理體系，以確保採購的所有材料及服務均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及性能標準。我們的供應鏈部門負責監督採購、供應商開發及倉庫管理的所有方面。

業 務

我們對供應商的資格審核及管理流程包括：

- **供應商選擇及資格認證：**我們對新供應商的資格審核流程涉及諸如初步樣品測試、小批量試產及大規模供應整合等多項流程。接納新供應商的最終審批由一支跨職能團隊負責，該團隊由來自我們生產、質量及技術部門的人員組成。
- **持續績效評估：**我們根據產品質量、準時交付、技術支持及整體商業條款等準則，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持續不符合我們要求的供應商可被移出我們經核准認可的供應商名單。

下文載列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或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

- **期限。**該等協議一般具有固定初始期限。
- **質量保證。**供應商通常提供特定期限(通常為12個月)的保修，並對缺陷及質量故障承擔責任。
- **定價。**定價通常就各份採購訂單而釐定，並允許根據市場狀況進行調整。
- **付款信貸期。**我們通常獲授予自收到發票起計長達90天的信貸期。我們通常透過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結算付款。
- **知識產權。**供應商保證其所供應產品並無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並就該等索償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提供賠償。
- **風險轉移。**產品的所有權及損失風險通常於產品交付至我們所指定地點並通過我們的質量檢驗及驗收流程後，方會轉移至我們。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7.6百萬元、人民幣143.1百萬元及人民幣48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5.3%、68.6%及71.0%。此外，於各年度，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3.0%、40.8%及33.9%。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供應商在原材料供應方面的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若干變動。該等變動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組合變動，這影響了我們所需原材料的類型及數量；及(ii)我們的供應商包括供應原材料的貿易公司，我們會不時參考價格、信貸條款和供應穩定性等因素，從中挑選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行業內存在大量供應相關原材料的貿易公司，因此我們向該等貿易公司的採購並不會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產生依賴，而我們基於商業考量在不同貿易公司之間進行挑選的慣例符合行業慣例。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額百分比 (%)	所提供產品/ 服務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1	供應商A ⁽¹⁾	72,884	43.0	碳源	30天	2022年
2	供應商B ⁽²⁾	24,922	14.7	碳源	45天	2023年
3	供應商C ⁽³⁾	14,639	8.6	NMP	最多30天	2021年
4	供應商D ⁽⁴⁾	8,902	5.3	碳源	30天	2021年
5	供應商E ⁽⁵⁾	6,250	3.7	碳源	預付款	2021年

附註：

- (1) 供應商A為一家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四川，主要從事橡膠製品、電子產品及五金製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2) 供應商B為一家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寧夏，主要從事基礎化學原料的製造、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熱能的生產及供應。
- (3) 供應商C為一家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西，主要從事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專業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
- (4) 供應商D為一家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主要從事瓶裝燃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汽車加氣站的運營，以及燃氣與能源領域的技術諮詢及服務。
- (5) 供應商E為一家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主要從事新興能源技術研發、石墨烯及碳製品銷售，以及化工產品銷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所提供產品/ 服務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1	供應商B ⁽²⁾	84,920	40.8	碳源	45天	2023年
2	供應商A ⁽¹⁾	21,758	10.4	碳源	30天	2022年
3	供應商E ⁽²⁾	16,127	7.7	碳源	預付款	2021年
4	供應商C.....	11,657	5.6	NMP	最多60天	2021年
5	供應商F.....	8,621	4.1	碳源	預付款	2023年

附註：

- (1) 供應商F為一家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四川，主要從事危險貨物運輸、貨運代理服務以及天然氣的批發。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所提供產品/ 服務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1	供應商G ⁽¹⁾	232,220	33.9	碳源	預付款	2025年
2	供應商H ⁽²⁾	109,037	15.9	NMP	30天	2024年
3	供應商E.....	85,996	12.5	碳源	預付款	2021年
4	供應商B.....	36,755	5.4	碳源	45天	2023年
5	供應商C.....	22,817	3.3	NMP	最多60天	2021年

附註：

- (1) 供應商G為一家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主要從事專業化學產品、化工產品、新型催化材料及添加劑、石墨烯材料的銷售。
- (2) 供應商H為一家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化工產品、電池、金屬材料的銷售以及電子元器件的批發。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依賴直銷模式以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等產品乃根據客戶的特定技術要求及應用需求而研發及供應。我們技術精湛的應用工程師團隊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了解彼等的技術要求、提供應用支持並協助客戶評估及採用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的銷售通常受長期框架協議規管，據此，客戶根據其生產需求發出具體採購訂單。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通常授予客戶最多90天的信貸期。我們通常透過銀行轉賬或承兌匯票結算付款。
- **質量保證：**我們須遵守客戶指定的質量標準。我們的產品交付時需經客戶進料檢驗。
- **產品召回及責任：**我們通常對所有與產品質量缺陷有關的成本及損失承擔責任，其中包括對由我們的客戶發起或由監管機構強制執行的產品召回或其他現場服務行動承擔責任。
- **技術支持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持及培訓，標準要求是在兩天內響應技術或信息諮詢。無論基礎框架協議是否終止，我們的技術支持義務均持續有效。
- **供應鏈合規及可追溯性：**我們通常須遵守客戶嚴格的供應鏈合規計劃，其中可能包括提供詳盡的文件以追溯原材料至其原始來源，從而符合ESG要求。
- **保密：**各方須就非公開的商業及技術資料承擔保密義務。該等義務通常在協議終止後若干期間內仍然有效。

業 務

- **終止**：該等協議可於屆滿日期終止。

定價

我們在對產品定價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成本、毛利率、產品規格、購買量及市場狀況。我們根據具體客戶逐一調整最終定價。

保修

我們與客戶的銷售協議通常載有關於產品質量、符合協定規格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常規保修條款。若產品存在固有質量缺陷，我們將免費進行更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重大產品質量問題收到(i)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ii)因保修產生的任何重大索賠，或(iii)客戶的重大產品召回或退貨要求。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產品保修計提任何撥備。

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負責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推廣新產品及現有產品，並與我們的客戶緊密合作以實施我們的營銷策略。

我們已與新能源電池行業的領先企業建立長期且深入的合作關係。透過與客戶進行定期且緊密的溝通，我們能夠深入洞察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競爭格局的動態。我們亦定期參加行業會議及活動，以掌握最新行業知識及趨勢，並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新能源電池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合計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9.7百萬元、人民幣296.5百萬元及人民幣86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5.6%、94.2%及96.1%。此外，於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5.9%、49.9%及74.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客戶A及客戶E(即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中的兩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但彼等各持有的股權均不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客戶A及客戶E向我們的採購符合行業慣例，且與客戶A及客戶E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據我們所深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關係終止的資料或安排。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所購買產品/ 服務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1	客戶A.....	148,569	45.9	導電炭黑、碳納米管	30天	2021年
2	客戶B.....	137,785	42.5	碳納米管	預付款	2018年
3	客戶C.....	10,052	3.1	碳納米管	30天	2020年
4	客戶D.....	7,655	2.4	導電炭黑、碳納米管	90天	2021年
5	客戶E.....	5,609	1.7	導電炭黑、碳納米管	90天	2021年

附註：

- (1) 客戶A為一家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福建，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 (2) 客戶B為一家私營公司，總部位於韓國麗水，主要從事電子級超高純溶劑的生產，並為全球半導體、顯示器及電池行業供應材料，在多個國家設有生產基地及分支機構。
- (3) 客戶C為一家私營企業，總部位於中國常州，主要從事電池製造、電池銷售、分佈式交流充電樁銷售以及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 (4) 客戶D為一家私營企業，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充電設備及配件的研發與銷售，以及電池管理系統及電源管理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5) 客戶E為一家私營企業，總部位於中國福建，主要從事電池製造與銷售、電容器及相關設備的製造與銷售，以及電子元器件及機電組件設備的製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所購買產品/ 服務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1	客戶A.....	156,892	49.9	導電炭黑、碳納米管	30天	2021年
2	客戶B.....	92,206	29.3	碳納米管	預付款	2018年
3	客戶D.....	32,307	10.3	導電炭黑、碳納米管	90天	2021年
4	客戶E.....	10,558	3.4	導電炭黑、碳納米管	90天	2021年
5	客戶F ⁽¹⁾	4,152	1.4	導電炭黑、碳納米管	90天	2020年

附註：

- (1) 客戶F為一家從事高科技綠色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產品包括動力鎳氫電池、鋰離子電池及新能源汽車用動力電池，總部位於中國珠海，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所購買產品/ 服務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1	客戶A.....	672,442	74.9	導電炭黑、碳納米管	30天	2021年
2	客戶B.....	57,743	6.4	碳納米管	預付款	2018年
3	客戶D.....	56,159	6.3	導電炭黑、碳納米管	90天	2021年
4	客戶G ⁽¹⁾	49,770	5.5	碳納米管	預付款	2023年
5	客戶E.....	26,140	2.9	導電炭黑、碳納米管	90天	2021年

附註：

- (1) 客戶G為一家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主要從事下一代電池、太陽能電池等領域的系統性、綜合性基礎研究(不含鋰電池正負極材料)，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客戶A為一家在深交所及港交所上市的全球領先創新新能源科技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總股本不足5%且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A供應導電炭黑及碳納米管，作為其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原材料。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客戶A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8.6百萬元、人民幣156.9百萬元及人民幣67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同年度總收入的45.9%、49.9%及74.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客戶集中度主要反映了下游新能源電池行業高度集中的特性，即由少數主要全球參與者(包括客戶A)佔據顯著市場份額。我們滿足該等行業領先者嚴苛的技術要求、大批量供應需求及持續創新需求的能力，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

儘管我們的收入來源集中於客戶A，董事認為，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風險相對較低，且我們能夠有效降低所面臨的相關風險，理由如下：

互惠互利及高轉換壁壘

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乃屬互惠互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領先的全球新能源電池製造商傾向於與少數技術先進且具規模化能力的材料供應商建立深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而非頻繁更換供應商，因為原材料質量的一致性對其終端產品的性能、安全性及可靠性至關重要。因此，全球能夠滿足如客戶A等行業領先者嚴格要求的高性能導電劑市場高度集中，且供應商進入該等行業領先者供應鏈的資質認證流程通常需時長達三年。尤其是，客戶A對該等材料施加嚴格的性能要求，包括導電性、管徑及長度分佈、金屬雜質含量(鐵及鎳須控

業 務

制在百萬分率水平)及分散穩定性。我們的產品完全符合客戶A的技術規格，且在若干關鍵性能指標方面超出既定標準，進而支持客戶A的電池產品在快充能力、循環壽命及能量密度方面實現領先表現。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少數能夠提供符合客戶A規格要求的導電碳材料的供應商之一。

與客戶A的長期穩定關係

我們於2021年開始與客戶A建立業務關係，此後通過持續供應滿足廣泛應用要求的多元化高性能產品組合，保持了穩固而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已由單純的供應商與客戶關係演變成深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鑒於我們的產品對其供應鏈及未來技術路線圖具有戰略重要性，客戶A於2025年與我們訂立合作協議，以確保我們的高性能導電碳材料產品供應穩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我們與客戶A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期限：**除非任何一方提供書面終止通知，否則本協議有效期為三年。
- **定價：**客戶A可不時要求報價，而我們通常須於客戶A指定的時限內提供報價。與在相似商業條件下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定價相比，我們向客戶A提供的產品定價通常應具競爭力。
- **品質保證：**我們須遵守客戶A規定的品質標準，且我們的產品在交貨時須接受客戶A的進料檢驗。
- **付款安排：**付款通常於對交付產品進行檢驗並予以驗收後，且在滿足發票及其他文件要求的前提下進行。客戶A亦擁有若干權利，可將我們根據協議應付的金額，與未償付款項進行扣減或抵銷。
- **產品召回及責任：**我們須維持充足的產品責任及召回保險保障。倘產品缺陷導致客戶索賠、召回或其他損失，我們負責免費更換。
- **保密：**各方須就非公開的商業及技術資料承擔保密義務。該等義務通常在協議終止後若干期間內仍然有效。
- **終止：**該等協議可於屆滿日期終止。

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多元化

考慮到我們現有的資金、人員及產能，我們一直策略性地將資源集中於與一組精選的全球領先新能源電池製造商(包括客戶A)建立深厚且穩定的供應商關係。此方法使我們能夠實現快速的產品驗證、技術共同開發並進入全球頂級電池供應鏈，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A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

業 務

雖然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但我們已積極投入資源，以擴大及深化與其他領先電池製造商的關係，開發滿足其特定技術要求的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客戶A以外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5.4百萬元、人民幣157.8百萬元及人民幣224.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呈現整體增長趨勢。我們繼續與更多領先的電池製造商接洽，並擴大我們在現有非客戶A客戶供應鏈中的業務，以期逐步實現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多元化。例如，於2026年，我們在海外通過兩家領先新能源電池製造商的產品測試並完成了資質認證流程，且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開始自該兩家客戶產生收入。

此外，我們已開始將導電碳材料組合擴展至新能源電池以外的應用領域，我們認為該等領域具有重大的長期增長潛力。我們於該等新興領域的研發工作集中於以下方面：

- **先進複合材料。**我們已開發碳納米管聚合物複合導電產品，應用於防靜電包裝、電磁屏蔽材料及可穿戴設備。
- **半導體。**我們已在研發半導體單壁碳納米管產品的過程中完成初步工藝篩選及表徵，目標下游應用包括碳基場效應電晶體、邏輯晶片、光電探測器及高靈敏度傳感器。
- **具身智能。**我們已開始針對人形機器人及智能設備應用中金屬部件的替代，開展碳基輕質複合材料的探索性研發，旨在實現減輕重量並提升運行續航能力。

知識產權

我們的專利、著作權、商標、域名、專門知識、專有技術、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內地擁有102項已獲授專利、一項著作權、12項註冊商標及一個域名。截至同日，我們亦於亞洲及歐洲等海外地區擁有三項商標。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註冊擁有人的核心技術重大知識產權組合，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靠專利、著作權、商標、商業機密及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保密協議等合約權利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於訂立的所有僱傭協議及商業協議中明確界定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使用及保護的所有權利及義務。為加強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體系，涵蓋知識產權從創造、註冊及維護到執行及爭議解決的全生命周期。我們的內部政策就知識產權審查、專利申請、商業機密分類及保護，以及僱員有關保密的義務訂明清晰程序。我們亦已明確界定各部門的職責，以確保該等程序得到有效實施。此外，我們尋求透過維護我們經營場所的物理安全以及信息技術系統的物理及電子安全，以維護我們的技術知識及商業機密的完整性及保密性。該等措施包括我們經營場所的物理訪問控制、對敏感文件的分級權限訪問，以及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加密協議。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且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受威脅或待決糾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專利、商標、版權或商業機密)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為保護知識產權產生巨額費用」。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交付最高品質及可靠性的產品。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並將其貫穿於從設計及採購到生產及交付的運營各個階段。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獲領先國際標準認證，包括ISO 9001(質量管理)及IATF 16949(汽車質量管理)。

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包括：

- **來料質量控制**：對所有入庫原材料及部件進行嚴格檢驗及測試，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規格。
- **過程中質量控制**：於生產過程的關鍵階段進行持續監控及自動化測試，以即時識別並處理任何偏差。
- **最終質量控制**：對所有製成品進行最終測試，以確保其於發運前符合所有性能、電氣及機械規格。

我們質量保證框架的一個關鍵部分在於我們與客戶之間深厚協作關係。我們與主要客戶緊密合作，以持續提升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工藝。我們的質量團隊每月與客戶的技術及質量團隊召開會議，以審核產品性能、探討任何技術事宜並主動識別改進機會。此反饋機制使我們能夠優化生產流程，並對提高產品良率及確保產品持續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技術要求至關重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或與質量相關的糾紛。

庫存

我們已實施嚴謹的庫存管理策略，旨在確保及時向客戶供應產品，同時優化運營資金並將過時風險降至最低。我們的生產部門主要負責我們的規劃流程。其致力於使生產計劃及原材料採購與客戶預測及確定訂單保持一致。此需求驅動型方法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庫存水平，並防止過剩庫存積壓。

我們採用根據不同產品的需求特性而定制的混合生產模式。就若干產品(如我們的導電炭黑)而言，我們一般按訂單生產模式經營，根據客戶的具體採購計劃進行生產。就我們的碳納米管漿料等產量較高的產品而言，我們採取按庫存生產方式，以確保能滿足即時需求。就若干主要客戶而言，我們於客戶設施附近的外部倉庫存放庫存，向其提供及時供應，同時增強我們對其消費模式的可視性。為緩解供應鏈中斷的影響，我們亦針對關鍵原材料維持安全庫存。

業 務

信息安全及數據私隱

我們深知信息安全及數據私隱對我們業務運營以及與客戶及員工的關係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並實施正式的數據安全管理程序，以規範我們電子數據。我們的IT人員負責實施我們的安全政策及管理我們的核心IT基礎設施，其中包括我們的ERP系統及集中式網絡附加存儲(「NAS」)系統。

我們採用多層次的方法，以保護我們的信息資產免受未經授權訪問、遺失或洩漏。我們的技術安全措施包括：

- **端點安全：**我們利用企業安全解決方案管理僱員電腦，該方案提供自動屏幕及打印水印等功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數據截取、強制執行鎖屏政策及防禦勒索軟件攻擊。
- **訪問控制：**我們對中央文件服務器實施訪問控制，根據「有必要知情」原則，將數據訪問、修改及下載權限僅限於獲授權人員。
- **數據備份及災難恢復：**我們維持穩健的數據備份策略，利用集中式NAS系統對關鍵業務數據進行定期、自動化備份。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數據恢復測試，以確保備份數據的完整性及可用性。

我們對個人信息的收集及處理主要限於作人力資源管理用途的僱員個人信息，以及作運營用途的客戶及供應商業務聯絡信息。我們已就管理該數據建立內部控制措施，而該數據乃存儲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系統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漏、安全事故，亦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我們數據安全或私隱慣例的監管問詢或處罰。

競爭

我們於全球及中國內地導電碳材料行業經營，該行業競爭激烈，具有高進入壁壘的特點，包括技術壁壘、客戶資源壁壘及供應鏈壁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受高性能鋰離子電池需求不斷增長、持續的電氣化趨勢以及下一代電池技術的不斷發展所推動，全球導電碳材料市場按收入計由2021年的人民幣51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175億元，並預期於2030年達至人民幣522億元。中國內地市場按收入計由2021年的人民幣28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5億元，並預計於2030年達至人民幣369億元。預期該行業將持續向更高性能材料演進，包括更廣泛地採用碳納米管及石墨烯、與先進電池化學體系更深入的融合，以及國內供應商出口滲透率的提升。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專注於特定類別導電碳材料的競爭對手，以及業務涵蓋所有主要類型導電碳材料的競爭對手。我們是全球新能源導電碳材料市場中少數業務涵蓋所有主要類型導電碳材料的導電碳材料製造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新能源導電碳材料市場所有製造商中排名第三，並在全球新能源導電碳材料市場的中國製造商中排名第二。

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能夠維持我們的領導地位，並把握全球及中國內地導電碳材料市場的未來機遇。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保險

我們持有覆蓋業務及運營各方面的保險單，如人身保險以及與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相關的保險。我們及時審查我們的保險單，以確保其符合中國法定法律法規。我們認為，我們現有保險保障範圍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充足，且符合行業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保險索償。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超出保險保障範圍的索償及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728名全職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僱員均於中國內地工作。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構成情況。

職能	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
生產	457	62.8
研發	121	16.6
管理、銷售及行政	150	20.6
合計	728	100.0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約，內容涵蓋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及不競爭等事項。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潛力，並於招聘及培訓僱員方面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除透過專業招聘公司及其他第三方進行定期招聘計劃外，我們亦已實施內部推薦政策，以吸引潛在人才加入我們。鑒於人才培養的長期效益，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計劃，以提升其技術知識，並鞏固其行業知識及專業技能。

我們已成立工會，以保護全體僱員的合法權益。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抗議或就我們的運營招募員工時遭遇任何困難。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短缺總額佔我們的總收益少於3%。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向主管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府機關取得我們絕大部分附屬公司的企業信用報告，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與本公司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所在地區的相關社會保險主管部門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進行訪談，該等主管部門均確認本公司及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相關政府機關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措施或處罰；(iii)我們並無收到相關中國機關要求我們支付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重大短缺或罰款的任何通知；及(iv)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僱員投訴，亦未曾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與僱員涉及任何重大勞動爭議。

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主動要求我們補繳未繳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對我們施加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短缺作出任何撥備。

我們已採取以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內部控制改善措施：(i)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門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申報及繳納；(ii)我們將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就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獲取意見，使我們及時了解相關監管發展；及(iii)我們將積極與相關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溝通，以確保我們掌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資料。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內地擁有五幅地塊，總建築面積超過261,000平方米。截至同日，我們於中國內地擁有一處物業，建築面積超過30,000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車間、倉庫、配套設施及辦公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有自有土地及物業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證及物業所有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內地租賃三項物業，總建築面積超過29,000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基地。就我們租賃的所有物業而言，出租人已取得相關業權證書及／或同意、授權或批准，使其有權出租該等物業。我們的租賃期限一般為五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瑕疵產生或就此面臨任何重大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租賃協議未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在相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詳見「風險因素—我們使用部分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因缺陷而受到第三方質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物業評估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出具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的物業估值報告，詳細列出了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選定物業權益的相關信息。截至2026年4月30日，

業 務

仲量聯行對物業權益的估值為人民幣250.2百萬元。除仲量聯行物業估值報告中所載的物業權益外，並無其他物業權益用於上市規則第5.01條所定義的物業活動。截至2026年4月30日，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任何單一物業權益，其賬面值均未達到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事項，並已建立相應的工作及管理機制，將ESG理念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

ESG治理架構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的政策與程序來促進公司ESG事宜的管理。[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將對ESG議題的考量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當中。

我們已建立ESG監督機制，將ESG因素考慮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確保遵守適用ESG法律法規。

為了有效管理和推進我們的ESG相關事宜，我們構建了由董事會及管理層組成的ESG治理架構。公司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遵守適用的ESG法律法規。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就ESG事宜向董事會匯報，而董事會根據ESG要求，就我們的政策及實務作出決策。董事會監督、評估及處理ESG事宜，落實公司ESG實踐。

ESG風險管理及戰略

我們持續更新《風險和機遇識別與評價管理制度》，明確包括風險應對措施和風險規避、風險降低和風險接受在內的操作要求，建立全面的風險和機遇管理措施和內部控制的安排，增強抗風險能力。我們依據制度定期識別和評估風險和機遇，包括政策風險、市場需求風險、戰略決策風險、環境風險、財務風險、管理風險、經營風險等，並組建風險和機遇評估小組，負責落實執行風險應對措施並評估其成效。

此外，我們不斷完善以風險為導向的內部控制與審計監督體系。我們針對採購、生產、質檢、銷售等關鍵業務流程建立內部控制程序。為支持業務的穩定運營，我們亦就財務、人力資源以及環境、健康與安全事項等業務相關方面建立內部控制程序。

環境

排放管理

我們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其他適用於公司運營所在地及目標市場的各项環境法律法規與標準要求。我們依據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排放限值管理污染物排放。

我們已建立《廢棄物管理制度》《危險廢棄物移交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

業 務

持續完善污染防控體系、強化環保設施運行管理，提升環境績效，降低經營活動對自然環境的影響。

廢氣排放管理

在廢氣排放管理上，我們聘請第三方環保公司對車間項目的尾氣排放出具處置治理方案，加裝布袋除塵系統及三級活性炭處理裝置，降低廢氣排放。我們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標準，定期委託具備資質的檢測機構進行監測並取得合規檢測報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廢氣排放數據：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顆粒物.....	毫克/ 立方米	1.3	1.3	1.7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	毫克/ 立方米	/	1.3	1.7

廢水管理

我們持續開展廢水內部再利用工作，將部分廢水用於園區清潔用水等用途，以提升廢水管理效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廢水數據：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水排放總量.....	立方米	8,300.0	9,121.0	10,348.0
化學需氧量(COD).....	毫克/升	165.0	403.0	477.0
懸浮物.....	毫克/升	30.0	23.3	22.0
氨氮.....	毫克/升	14.2	18.5	13.2

廢棄物管理

我們管理各類固體廢棄物的分類、收集、存放和處置，以符合適用的廢棄物處置規定並減少環境影響。我們委託具備相應資質的第三方處置單位分別處理一般固體廢棄物與危險廢棄物，進行無害化處理或資源化綜合利用，以確保整個處置過程符合國家及地方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及相關標準。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廢棄物數據：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般固體廢棄物.....	噸	60.2	63.6	107.1
危險廢棄物.....	噸	136.7	90.0	98.5

根據氣候變化

根據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我們在公司管理及運營過程中將相關因素納入考慮，並構建氣候治理架構。公司設立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協調氣候相關事宜。

業 務

為持續提升能源效率，我們推進既有項目的節能技術改造，並在新建項目中全面落實節能設計理念。我們在無錫生產基地建設了1.2MW屋頂分佈式光伏系統。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7,849.0	8,519.67	17,011.25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	4.3	6.11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7,846.5	8,515.3	16,870.43

附註：

- (1)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涵蓋範圍1及範圍2排放。範圍1排放涵蓋我們營運中消耗化石燃料所產生的排放，範圍2排放涵蓋我們營運中消耗外購電力所產生的排放。
- (2) 我們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增加，主要乃由於2025年我們無錫生產基地導電漿料產量增加所致。

能源管理

我們每年制定節能目標、節能工作計劃並與生產管理計劃同步嚴格執行，針對重點的高耗能產品及生產環節明確單位產品綜合能耗指標值。同時，我們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動生產設備換新改造。我們每年對節能開展成效進行分析總結，並統計節能技改實施項目。

能效提升

我們近年來開展清潔能源替代工作。為持續提升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結構中的佔比，我們投入專項資金用於光伏發電設施的建設與運維，在無錫、自貢生產基地我們均建設有分佈式光伏系統。

我們持續對公司現有生產設備進行升級。2025年，我們對壓縮空氣管道佈局重新優化設計，將5台空壓機通過管道連接實現並網使用。該方案實施後，開啟1台110kW空壓機即可滿足全廠用氣需求，從而提高空壓機運行效率，實現節能及減少碳排放。同時，我們逐步以新能源電池叉車替換廠區內原有的柴油叉車，在降低運行噪聲的同時，避免了柴油叉車尾氣排放，改善了廠區環境。

環境與水資源管理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適用環境法規和標準，重視完善企業環境治理體系。安委會為公司安全環保工作的最高責任和決策機構，公司總經理對公司環保工作全面負責。

業 務

我們已建立《環境與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手冊》等內部管理制度，基於ISO 14001標準推進公司環境管理體系建設，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均已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環境污染事故。

我們重視水資源的合理利用與保護，嚴格遵守各運營所在地關於水資源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要求。我們主要使用的水源來自市政自來水，並通過積極向員工進行節水宣傳，鼓勵各部門採取措施以提高水循環使用率。公司自貢生產基地積極開展中水回用項目建設，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降低一次水消耗。

包材管理

針對包材管理，我們強化塑料託盤與噸桶的循環使用機制。通過標準化回收、清潔與再投入流程，實現閉環管理。經統計，每年可減少約13,000個塑料託盤和9,390個噸桶的採購與廢棄。

社會責任

員工

僱傭與權益保障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適用法律法規，依託《人員招聘與錄用管理制度》等內部規章，建立健全勞動用工體系，落實同工同酬原則，踐行員工多元化理念，維護男女平等，嚴禁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等違法行為。

我們關注員工的就業體驗，定期面向員工發放《員工滿意度調查表》，聽取各方面的建議與反饋，並據此推動問題整改與管理優化，提升員工歸屬感與滿意度。

職業健康與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嚴格遵循相關中國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目標、指標和管理方案管理制度》《環境與職業健康安全培訓制度》等內部制度，保障高危崗位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已通過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並常態化開展安全教育培訓、按需配發勞動防護用品、組織應急演練、定期識別風險源並制定應急預案，同時將各項安全措施的落實情況納入日常績效考核。

此外，自貢附屬公司部署運行「風險分級管控與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以及「危險化學品風險管控與應急一體化平台」，依託數字化手段強化全過程、全鏈條的安全監管，築牢安全生產防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工作場所安全事故，亦未受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處罰。

業 務

薪酬與福利

我們的《員工手冊》對薪酬管理體系作出明確規定，在依法足額繳納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基礎上，還為員工提供意外保險及一系列福利，包括健康體檢、節日福利及生日賀禮。我們制定並實施《股權激勵方案》，以激勵核心員工。此外，我們亦定期組織員工活動及團隊建設活動，以增強團隊凝聚力。

員工培養與發展

我們高度重視人才的培養與發展，建立了透明、公正的晉升機制，為員工提供公平職業成長的通道。公司制定並實施《培訓管理制度》，根據生產需要規劃本年度主要培訓課題，並通過多元化渠道系統開展員工培訓。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鏈在業務營運及產品交付中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建立《供方管理程序》，涵蓋供應商開發、供應商控制、供應商考核等管理過程，並將可持續發展理念納入供應鏈管理。

我們建立了覆蓋准入、評估、審核與動態管理的閉環供應商管理機制，通過ERP系統，構建供應鏈數據庫。我們要求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商通過ISO 9001認證，對不達標或存在違規行為的供應商，實施違約處理及黑名單機制。

為強化商業道德，我們定期組織廉潔培訓，並與每個供應商簽訂《廉潔協議書》，明確廉潔承諾及舉報渠道，確保採購與招投標過程公開、公平、公正。

產品質量與客戶服務

我們建立質量管理目標，並通過《質量手冊》系統構建覆蓋採購、生產及檢驗的全流程質量管理體系。我們通過了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ATF 16949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系統化實施質量管控與風險預防，全周期地保障產品的可靠性與安全性。

我們通過持續改進工藝及生產設備提升產品質量。我們的產品檢測中心配備有先進的檢測設備，包括X射線衍射儀、掃描電子顯微鏡、清潔度測定儀等，用於支持產品性能檢測。

除此之外，我們建立了不合格品管控程序及顧客滿意度管理程序等內部程序。

業 務

慈善公益

我們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在教育助學、應急救災、社區養老等公益領域開展公益活動。公司近年來持續向無錫市梁溪區愛心慈善基金會、無錫市梁溪區慈善基金會等公益團體捐贈資金及物資。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獲獎年度	頒獎機構／機關
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2025年	國家知識產權局
寧德時代特殊貢獻獎.....	2025年	寧德時代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 企業.....	2024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寧德時代技術創新獎.....	2024年	寧德時代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2023年	國家知識產權局
欣旺達動力電池全球供應商 大會潛力供應商獎.....	2021年	欣旺達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強制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實際開展的業務運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持一個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我們已採納並持續加強內部控制機制，包括針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制定的政策及程序。此外，我們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應對運營各個方面可能出現的潛在風險，涵蓋研發、生產、採購、銷售、人力資源、財務、法律及合規等領域。

運營風險管理

我們於日常運營中面臨運營風險，該等風險主要源於內部控制及制度不完善、人為錯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我們認為該等運營風險為我們的主要業務風險，並相信可通過適當的運營政策及程序來控制及降低該等風險。我們已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以監控及應對日常運營中的風險，其中包括對以下各項的管理：(i)內部財務記錄；(ii)公司印章及簽名；及(iii)業務記錄。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管理財務報告風險制定一套會計政策，包括會計記錄管理、發票管理、預算管理、現金管理、財務報表擬備以及財務部門與員工管理。為落實該等政策，我們已制定相應程序，且我們的財務部門定期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數據受到保護，並避免該等數據洩漏及遺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洩漏或數據遺失。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嚴格的信息系統監控程序。該等程序涉及定期生成監控日誌，以記錄我們信息系統網絡設備的運行狀態、網絡流量、用戶活動、異常情況及信息安全事件。我們亦委派專門的信息系統管理員審閱安全狀況，以維持高標準的數據完整性及安全性。該審閱程序包括檢查獲授權訪問、特權操作、試圖未經授權訪問、系統故障及異常情況。

內部審計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有關我們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亦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成效，並向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已識別問題。我們要求內部審計部門成員向管理層報告，以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以及為解決該等問題而實施的相應措施。內部審計部門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確保已識別的任何重要問題及時傳達至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隨後討論有關問題並向董事會報告(如必要)。

業 務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及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法律部門會事先審閱合約條款、檢查相關業務文件，並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批准或同意。我們嚴格禁止僱員收受回扣、賄賂他人、私下收取佣金或獲取任何其他個人利益。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以提高運營效率，並保障勞資雙方的合法權益。我們的內部人力資源框架涵蓋僱傭周期的各個階段，從招聘到績效考核、晉升、審查及終止。我們已制定經管理層批准的僱員手冊及行為守則，並將其分發予所有僱員。該手冊載列有關專業操守、防止欺詐、不當行為及貪污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此外，我們亦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協助僱員了解該手冊所載指引。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就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經營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我們須不時重續有關證書、許可證及牌照，且我們持續監察有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重續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目前我們預期有關重續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沈伯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6.16%的表決權；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沈伯華先生之子沈宇棟先生有權通過以下方式行使本公司約16.92%的表決權：(a)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約12.42%的表決權；及(b)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無錫恒誠持有的本公司約4.50%的表決權，該僱員持股平台由沈宇棟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恒誠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10%以上的合夥權益。根據收購守則，基於彼等的家庭關係，沈伯華先生及沈宇棟先生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伯華先生、沈宇棟先生及無錫恒誠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3.07%的表決權，且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有權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於[編纂]後，沈伯華先生、沈宇棟先生及無錫恒誠將共同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均確認，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其在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均無持有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沈伯華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總經理沈宇棟先生(彼等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外，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非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亦未在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職務。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i) 董事會作為集體決策機構運作。重大業務、運營及管理事務均根據既定的企業管治程序審議及批准，而非由任何個別董事決定；
- (i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擬進行交易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iv) 若本公司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必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表決前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及
- (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比例超過三分之一，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可實現存在潛在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董事之間的平衡，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能，並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

本集團擁有全職管理團隊及員工團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開展運營及管理工作。我們已建立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承擔特定職責領域，該等組織架構已投入運營，預期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可獨立對接供應商及客戶，亦擁有獨立開展及運營業務所需的相關資產、許可證、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並可在資金及人員方面獨立運營。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取公司治理措施，以保障業務獨立、有效運營，不受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無錫紡織租賃位於無錫的若干物業作經營場所之用，且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該租賃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鑒於(i)物業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租金乃參考同區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及(ii)即使該協議終止，憑藉本集團可於市場上物色替代物業，對我們營運造成的任何中斷亦可予減輕，故董事認為，與無錫紡織的租賃安排不會損害我們的營運獨立性。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以及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我們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的運作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借款或擔保。

根據上文，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企業管治—企業管治」一節。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編纂]後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被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ii) 若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在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迴避表決；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經驗，並無任何可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聯繫或其他關係，並將可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以獨立方式審核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核」)，並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vi)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核而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ii)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或透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核事項的決定(連同基準)；及
- (viii) 倘董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委聘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方面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各項規定。

關連交易

概覽

[編纂]前，我們已與一方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其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此次一次性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相關關連人士

無錫紡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沈伯華先生持有94.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一次性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與無錫紡織於2019年1月1日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無錫紡織同意(其中包括)(i)將其所擁有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江西路金山北工業園29-30號總建築面積約18,302.42平方米的物業(「租賃物業」)出租予我們，作辦公及生產用途。

物業租賃協議的初始期限為2019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須在物業租賃協議屆滿前一個月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說明是否續租租賃物業，租賃可按雙方均同意的條款續期。

物業租賃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公平磋商基準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租金乃經參考同區域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

就物業租賃協議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予無錫紡織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將租賃物業用作經營場所。經營場所搬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干擾，並產生額外成本。續租將使我們能夠確保經營場所穩定，並避免建造廠房投資產生額外成本。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儘管如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負面影響，亦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獨立性。更多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營運獨立性」。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已就自無錫紡織租賃租賃物業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物業租賃協議自無錫紡織租賃租賃物業將被視為收購使用權資產，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運營本公司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業務管理。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執行董事						
沈伯華先生..	65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11年8月4日	2015年1月9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關鍵業務決策	沈宇棟先生之父
沈宇棟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1年8月4日	2011年8月4日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業務管理	沈伯華先生之子
姜東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2018年10月1日	2022年9月29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營、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許顯良先生..	55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月9日	2015年1月9日	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璐敏女士..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6年5月25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不適用
顏熙熙先生..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6年5月25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不適用
劉揚揚女士..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6年5月25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不適用

執行董事

沈伯華先生，65歲，為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沈先生自2015年1月9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編纂]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關鍵業務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1年創辦本集團前，沈先生於1992年1月至2001年12月在無錫市第十棉紡織廠任職。彼於2007年4月至2013年7月擔任無錫東恒紡織有限公司監事，並於2013年8月至2014年11月擔任無錫東恒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沈先生自2026年4月起擔任江蘇省新材料產業協會副會長。彼於2022年獲無錫市梁溪區人民政府授予「梁溪區產業強區優秀企業家」。

沈宇棟先生，39歲，為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沈先生自2011年8月4日起擔任我們的總經理。彼於2011年8月4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編纂]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業務管理。

沈先生擔任無錫市梁溪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沈先生於2005年9月就讀於東南大學成賢學院，主修國際經濟貿易。

姜東先生，3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姜先生自2022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編纂]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營、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2年9月至2012年11月，姜先生任職於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姜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職於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姜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南昌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彼自2015年10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非執行董事

許顯良先生，5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2015年5月2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自[編纂]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

許先生於1993年8月至1996年9月於江蘇省證券公司(現稱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688.SH及6886.HK))任職。彼於1996年9月至2004年9月於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99.SH及6099.HK))任職。於2005年2月至2007年1月，彼於江蘇金茂國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現稱江蘇銀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融資及上市事宜。彼自2009年7月起擔任金雨茂物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金茂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960.NEEQ)常務副總裁，並自2015年7月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先生於1993年7月在中國湖南財經學院(現隸屬於湖南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3月取得中國東南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璐敏女士，3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王女士於2011年7月至2016年5月擔任中建投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並於2016年7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深圳前海宏泰京津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彼擔任華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產業金融部總經理。於2021年8月至2025年11月，彼擔任無錫路通視信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555.SZ)的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自2025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華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總裁助理。

王女士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23年1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8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此外，彼亦持有由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21年9月頒發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於2021年11月頒發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23年11月頒發的中級經濟專業技術資格，以及由無錫市法聯商事調解中心於2025年1月頒發的無錫市法聯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資格證書。

顏熙熙先生，3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於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顏先生任職於江蘇中天華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至2017年7月任職於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南京分所，於2017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職於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江蘇分所。自2021年11月起，彼一直任職於江蘇金天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2025年12月起，彼擔任新三板掛牌公司江蘇保時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4485.NEEQ)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顏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淮海工學院(現稱江蘇海洋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2014年1月，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註冊會計師。此後，彼於2023年9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聯合頒發的中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並於2025年11月取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頒發的稅務代理資格證書。

劉揚揚女士，4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劉女士於1999年9月至2009年6月於Morgan Stanley(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S)擔任分析師，隨後晉升為高級經理；於2009年6月至2014年6月於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高級董事總經理。彼自2014年9月起擔任EIG Global Energy Partners LLC的執行董事。

劉女士於1999年5月獲得美國羅切斯特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06年5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沈伯華先生..	65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	2011年8月4日	2011年8月4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關鍵業務決策	沈宇棟先生之父
沈宇棟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1年8月4日	2011年8月4日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業務管理	沈伯華先生之子
姜東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兼董事會秘書	2018年 10月1日	2018年 10月1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營、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不適用

沈伯華先生，65歲，為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沈宇棟先生，39歲，為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姜東先生，3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姜東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自[編纂]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姜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鄭欣欣女士，自[編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鄭女士擁有六年香港上市公司秘書服務及信託管理服務經驗。彼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發展有限公司實體解決方案部高級主任。

鄭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要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其他資料

各董事確認：(i)其已於2026年6月11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ii)其理解上市規則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ii)其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各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在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有關董事的資料，且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由顏熙熙先生、許顯良先生及王璐敏女士組成，主席由顏熙熙先生(為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薪酬委員會由王璐敏女士、許顯良先生及劉揚揚女士組成，主席由王璐敏女士擔任。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沈伯華先生、顏熙熙先生及劉揚揚女士組成，主席由沈伯華先生擔任。

企業管治

我們力求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我們認同並理解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並視增加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我們競爭優勢及提升我們從最廣泛人才庫中吸引、留任及激勵員工能力的重要元素。在審視及評估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36至65歲，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知識，以及電子元器件製造行業經驗。董事持有不同專業學位，包括會計、法律、工商管理和經濟學。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多元化背景，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及於必要時討論，並議定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以供採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與表現掛鉤的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形式收取酬金。我們根據董事的職責、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其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同期，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及兩名董事。同期，其餘兩名、兩名及三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就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在彼等加入本公司時獲支付或收取任何酬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未就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不再擔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之任何其他職務，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任何其他付款。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地點位於中國。基於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均未曾、現時亦非且將來亦不會常駐香港。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回購；
- (c) 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時，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編纂]證券價格或[編纂]出現不尋常波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任何其他事宜對本公司作出問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股 本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64,473,163元，包括64,473,16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1) 有關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1) 有關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編纂]並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

股 本

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當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編纂]一般不得[編纂]或[編纂]H股。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有關我們股份的股息可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視情況而定)。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的形式分派。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非上市股份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於[編纂]後，該等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一旦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任何內部審批程序的要求，並於所有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例、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作為H股於聯交所轉換、[編纂]及[編纂]，該等轉換須取得任何內部審批程序及／或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以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編纂]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在聯交所[編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上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股東表決。任何已轉換股份於我們首次[編纂]後申請於聯交所[編纂]，須就任何擬議轉換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以告知我們的股東及公眾人士。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本公司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編纂]。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i) [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編纂]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編纂]；及(ii) 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後，方可作實。於經轉換股份在本公司的[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於任何[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編纂]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H股前[編纂]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將受限於該等法定轉讓限制。

股 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其持股量的任何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或於上述人士離任本公司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大會

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及股東大會」。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及說明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於非上市 股份		於H股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非上市 股份數目 及說明	非上市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H股數目 及說明	H股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		%		%	%
沈伯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15,638	16.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沈宇棟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8,006,948	12.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2,900,015	4.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恒誠 ⁽³⁾	實益擁有人	2,900,015	4.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金爾 ⁽⁴⁾	實益擁有人	3,451,985	5.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紐爾利新策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451,985	5.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紐爾利新語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451,985	5.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紐爾利新道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451,985	5.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向紅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451,985	5.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辰瑞 ⁽⁴⁾	實益擁有人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元禾賽瑞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蘇新揚子商貿 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揚子江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蘇揚船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元禾耕籽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復星保德信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及說明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於非上市 股份		於H股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非上市 股份數目 及說明	非上市 股份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H股數目 及說明	H股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		%		%	%
上海復星工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保德信金融集團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辰坤企業管理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久坤創投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鼎佑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清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雨茂物西藏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686,604	1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雨茂物投資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686,604	1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敏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686,604	1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及說明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於非上市		於H股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非上市 股份數目 及說明	股份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H股數目 及說明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		%		%	%
段小光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686,604	1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江晨道 ⁽⁵⁾	實益擁有人	5,246,620	8.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晨道資本 ⁽⁵⁾	受控法團權益	5,246,620	8.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倚天投資 ⁽⁵⁾	受控法團權益	5,246,620	8.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關朝餘 ⁽⁵⁾	受控法團權益	5,246,620	8.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翟良慧.....	實益擁有人	3,946,994	6.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馬鳳蘭.....	實益擁有人	3,605,288	5.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49,062	4.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郭洪濤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48,600	4.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問鼎投資 ⁽⁶⁾	實益擁有人	2,687,986	4.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德時代 ⁽⁶⁾	受控法團權益	2,687,986	4.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德新能源 ⁽⁷⁾	實益擁有人	2,191,293	3.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TDK Corporation ⁽⁷⁾	受控法團權益	2,191,293	3.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⁷⁾	受控法團權益	2,191,293	3.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武漢源夏 ⁽⁸⁾	實益擁有人	2,093,477	3.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源光 ⁽⁸⁾	受控法團權益	2,093,477	3.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源然 ⁽⁸⁾	受控法團權益	2,093,477	3.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源矩 ⁽⁸⁾	受控法團權益	2,093,477	3.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源嵐 ⁽⁸⁾	受控法團權益	2,093,477	3.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毅謙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⁸⁾	受控法團權益	2,093,477	3.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曹毅 ⁽⁸⁾	受控法團權益	2,093,477	3.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及說明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於非上市 股份		於H股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非上市 股份數目 及說明	非上市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H股數目 及說明	H股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		%		%	%
無錫源道 ⁽⁸⁾	受控法團權益	2,093,477	3.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列示的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時已[編纂]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包括(i)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合計[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未經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H股)。
- (3) 截至2026年6月22日，無錫恒誠由其普通合夥人沈宇棟先生持有約45.24%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宇棟先生被視為於無錫恒誠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金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金爾」)由其普通合夥人金雨茂物(西藏)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雨茂物西藏」)持有1.00%的權益，並由其有限合夥人蘇州紐爾利新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紐爾利新策」)持有95.00%的權益，而蘇州紐爾利新策則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紐爾利新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紐爾利新語」)持有約0.41%的權益。蘇州紐爾利新語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紐爾利新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蘇州紐爾利新道」)持有約6.90%的權益，而蘇州紐爾利新道由林向紅持有99.9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雨茂物西藏、蘇州紐爾利新策、蘇州紐爾利新語、蘇州紐爾利新道及林向紅各自被視為於廈門金爾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工業園區辰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辰瑞」)由其普通合夥人金雨茂物西藏持有1.00%的權益，由其有限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元禾賽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元禾賽瑞」)持有約56.01%的權益，並由其有限合夥人江蘇新揚子商貿有限公司持有35.00%的權益，而江蘇新揚子商貿有限公司由揚子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YF8)通過江蘇揚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元禾賽瑞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元禾耕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元禾耕籽」)持有約1.96%的權益，並由復星保德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持有約39.22%的權益。復星保德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由上海復星工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持有50.00%的權益，而上海復星工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由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56)通過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由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保德信金融集團(股票代碼：PRU)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00%的權益。元禾耕籽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辰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辰坤企業管理」)持有51.00%的權益，並由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00%的權益。辰坤企業管理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久坤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久坤創投」)持有2.00%的權益，並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海鼎佑辰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鼎佑」)持有98.00%的權益，上海鼎佑由其普通合夥人久坤創投持有18.00%的權益。久坤創投由徐清持有70.00%的權益。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持有59.98%的權益，後者則由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持有90.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主要股東

金雨茂物西藏、元禾賽瑞、江蘇新揚子商貿有限公司、揚子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江蘇揚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元禾耕籽、復星保德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復星工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保德信金融集團、辰坤企業管理、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久坤創投、上海鼎佑、徐清、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及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各自被視為於蘇州辰瑞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雨茂物西藏被視為於廈門金爾及蘇州辰瑞持有的合計6,686,6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金雨茂物西藏由金雨茂物投資全資擁有，而金雨茂物投資則由張敏及段小光各持有34%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雨茂物投資、張敏及段小光各自被視為於金雨茂物西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晨道(湖北)新能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江晨道」)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晨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晨道資本」)持有約0.03%的權益，而晨道資本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倚天投資有限公司(「倚天投資」)持有1.00%的權益，並由其有限合夥人關朝餘持有99.00%的權益。倚天投資由關朝餘持有67.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晨道資本、倚天投資及關朝餘各自被視為於長江晨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問鼎投資有限公司(「問鼎投資」)由寧德時代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德時代被視為於問鼎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寧德新能源」)由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DK Corporation(股份代號：6762)透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DK Corporation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寧德新能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源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源夏」)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源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寧波源光」)持有1.00%的權益，及由其有限合夥人無錫源然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源然」)持有約36.83%的權益。寧波源光由南京源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源矩」)透過寧波源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寧波源嵐」)全資擁有。南京源矩約82.18%的權益由杭州毅謙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而杭州毅謙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則由曹毅全資擁有。無錫源然由其普通合夥人無錫源道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無錫源道」)持有約0.04%的權益，而無錫源道為寧波源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源光、無錫源然、南京源矩、寧波源嵐、杭州毅謙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曹毅及無錫源道均被視為於武漢源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並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依據經驗以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以及其他章節所論述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中國內地領先的新能源導電碳材料科技公司，以創新為引領、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通過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持續推動可持續發展，旨在成為全球領先新能源導電碳材料科技公司。

我們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324.0百萬元及人民幣314.7百萬元，並於2025年增加185.1%至人民幣897.3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年度利潤人民幣13.9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37.4百萬元，並於2025年錄得年度利潤人民幣59.5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乃經加回(i)[編纂]及(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後調整，2023年為人民幣16.3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33.0百萬元，並於2025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67.1百萬元。

編製基準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歷史財務信息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和詮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貫徹應用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下游市場需求

我們的業務表現受到下游市場規模及客戶對更先進新能源電池產品需求的影響。全球新能源電池市場的整體增長主要受對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及消費電子電池日益增加的需求所驅動。作為新能源電池的關鍵組成部分，導電碳材料受益於新能源電池市場的擴張，進而推動了此類材料的需求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新能源導電碳材料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51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175億元，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522億元。

財務資料

中國新能源導電碳材料的市場規模亦呈現積極發展趨勢。隨著中國下游電池製造商日益專注於提高新能源電池的循環壽命、快充能力及能量密度，對先進導電碳材料(尤其是薄壁碳納米管產品)的需求預計將持續增長。因此，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佔比由2023年的57.5%增加至2024年的70.7%，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93.3%。此外，我們經歷了海外市場需求的波動。例如，2023年至2025年間，因海外市場需求波動，我們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額出現了下滑。

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我們與領先電池製造商建立及維持關係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而言至關重要。新能源電池行業的特點在於嚴格的供應商資格認證流程、較長的產品驗證週期，以及材料供應商與下游電池製造商之間緊密的技術合作。該等行業特徵通常導致導電碳材料供應商形成長期的供應關係以及相對集中的客戶基礎。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的良好關係對我們的業務表現作出了貢獻，且我們預計在不久的將來，我們的客戶集中度將維持在相對較高的水平。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前五大客戶於各相關年度所產生之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95.6%、94.2%及96.1%。最大客戶貢獻之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45.9%、49.9%及74.9%。因此，我們最大客戶的採購計劃、產品組合及定價安排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銷量有所波動。該等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及產能利用率，進而影響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此外，由於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大部分歸屬於該等主要客戶，其結算時間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率、營運資金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量。請參閱「業務－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我們堅定致力於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來留住我們的主要客戶，以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支持其長期成功。與此同時，我們專注於吸引及獲取新客戶，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業務表現並推動可持續的財務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有產能大部分已用於滿足主要客戶的需求。隨著產能進一步提升，我們日後預計能夠通過服務更廣泛的客戶群並滿足其需求，進一步多元化客戶基礎，進而預計將逐步降低任何單一客戶需求波動對我們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原材料成本與產品定價

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i)碳源材料(如LNG、乙烯、丙烯、粗碳材料等)；(ii)溶劑；(iii)催化劑材料及(iv)分散劑材料。由於原材料佔我們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原材料價格的變動，尤其是碳源材料及溶劑價格的變動，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及毛利率。

對於若干產品，我們能夠傳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對於根據長期合作安排向主要客戶供應的產品，售價調整未必始終與原材料成本變動同步。我們通過運營改進及持續提升生產效率來管控相關影響。此外，為緩解價格波動影響，我們採取雙軌採購策略。詳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原材料及部件」。

財務資料

產品組合

我們的盈利能力一直且將持續受產品組合的影響，具體如下：

- 碳納米管產品毛利率通常高於導電炭黑產品，主要因其技術門檻更高，產品性能更佳；
- 按單位重量計算，碳納米管粉體毛利率普遍高於碳納米管漿料，主要由於碳納米管粉體是漿料的核心功能原料，而碳納米管漿料則由碳納米管粉體、溶劑及其他添加劑(如NMP)混合而成；
- 我們主要於海外市場銷售碳納米管粉體，內地市場則主要銷售碳納米管漿料，因此海外銷售毛利率一般高於境內銷售；
- 我們的薄壁及單壁碳納米管粉體的售價普遍高於傳統多壁碳納米管，乃由於薄壁及單壁碳納米管展現出結構獲得改善的特點，例如縱橫比更高，從而能夠形成更高效的導電網絡。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新型單壁碳納米管產品尚處於產能爬坡初期。由於該等產品尚未完全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工藝優化，其在商業化初期產生了較高的生產成本，相應導致毛利率水平較低。
- 我們於2023年主要銷售多壁碳納米管產品，2024年開始銷售少量薄壁與單壁碳納米管產品，並於2025年大幅提升薄壁碳納米管產品及新型單壁碳納米管的銷量。由於該等產品具有不同的定價及毛利率特徵，產品結構的變化影響了我們的整體毛利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這些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要求或根據該等準則呈報。我們相信，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通過消除某些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以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此等指標為[編纂]及其他人士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了有用信息，與其幫助我們管理層獲得有關理解及作出評估的方式相同。然而，我們呈報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名稱指標進行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孤立開來或作為替代。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13,853	(37,402)	59,506
加回：			
[編纂] ⁽¹⁾	—	—	[編纂]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²⁾	2,470	4,398	1,897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16,323	(33,004)	67,088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5.0	(10.5)	7.5

附註：

- (1)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
- (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主要指我們自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我們權益工具對價的安排。預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不會導致未來的現金支付。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影響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在涉及會計項目時應用估計、假設以及複雜的判斷。我們應用的估計和假設以及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和被視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評估此類估計、假設和判斷。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未與實際結果發生任何重大偏離，且我們未對這些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這些估計和假設不會有重大變化。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323,985	100.0	314,691	100.0	897,260	100.0
銷售成本	(216,063)	(66.7)	(246,537)	(78.3)	(694,687)	(77.4)
毛利	107,922	33.3	68,154	21.7	202,573	2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751	2.4	7,696	2.4	8,053	0.9
銷售及營銷開支	(3,773)	(1.2)	(3,894)	(1.2)	(3,033)	(0.3)
行政開支	(56,042)	(17.3)	(71,663)	(22.8)	(82,246)	(9.2)
研發開支	(37,675)	(11.6)	(36,811)	(11.7)	(50,524)	(5.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73)	(0.4)	(672)	(0.2)	(3,027)	(0.3)
其他開支	(1,152)	(0.4)	(627)	(0.2)	(424)	0.0
財務成本	(3,764)	(1.2)	(4,788)	(1.5)	(7,674)	(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094	3.7	(42,605)	(13.5)	63,698	7.1
所得稅抵免	1,759	0.5	5,203	1.7	(4,192)	(0.5)
年內溢利/(虧損)	13,853	4.3	(37,402)	(11.9)	59,506	6.6

收入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我們按貨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導電炭黑	152,277	47.0	160,634	51.0	160,338	17.9
碳納米管	169,449	52.3	153,040	48.6	732,161	81.6
- 碳納米管粉體	138,760	42.8	97,293	30.9	108,277	12.1
- 碳納米管漿料	30,689	9.5	55,747	17.7	623,884	69.5
石墨烯	2,047	0.6	103	0.1	-	-
其他 ⁽¹⁾	212	0.1	914	0.3	4,761	0.5
總計	323,985	100.0	314,691	100.0	897,260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於生產線調試過程中所產生的產品銷售，該等產品未達到新能源電池應用規格，但適用於其他用途的產品，包括橡膠、輪胎及乾電池等應用。

財務資料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14.7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89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碳納米管漿料產品收入顯著增加。具體而言，

- 來自導電炭黑的收入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0.6百萬元及人民幣160.3百萬元。
- 來自碳納米管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53.0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732.2百萬元，主要由於：
 - (i) 碳納米管粉體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7.3百萬元增加11.3%至2025年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5年開始銷售若干新單壁碳納米管粉體產品。
 - (ii) 碳納米管漿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5.7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623.9百萬元，主要由於(i)動力電池應用及儲能系統電池應用需求增長推動下的薄壁碳納米管漿料市場需求不斷攀升；及(ii)客戶完成產品驗證程序後，對客戶A銷售薄壁碳納米管漿料的數量增加。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24.0百萬元及人民幣314.7百萬元。具體而言，

- 來自導電炭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2.3百萬元增加5.4%至2024年的人民幣16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現有客戶加強合作帶動對客戶的導電炭黑銷量增加。
- 來自碳納米管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9.4百萬元減少9.7%至2024年的人民幣15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碳納米管粉體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8.8百萬元減少29.9%至2024年的人民幣97.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至2024年海外市場需求波動導致我們對海外客戶的銷量下降。

該減少部分被碳納米管漿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81.4%至2024年的人民幣55.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銷售的碳納米管漿料增加所致，因為我們穩定擴大與我們現有國內客戶的商業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石墨烯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人民幣0.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零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減少，此乃歸因於石墨烯下游應用場景商業化降溫。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與我們訂立銷售協議的直接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186,160	57.5	222,436	70.7	836,718	93.3
海外	137,825	42.5	92,255	29.3	60,542	6.7
總計	323,985	100.0	314,691	100.0	897,260	100.0

附註：

- (1) 海外主要包括亞洲及歐洲。

財務資料

來自中國內地市場的收入佔比由2023年的57.5%增加至2024年的70.7%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93.3%，主要乃由於(i)在國內市場的有利發展趨勢以及與我們現有客戶的加強合作的推動下，國內客戶對我們的導電炭黑及碳納米管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2023年至2025年海外市場需求波動導致我們對海外客戶的銷量下降。

銷售成本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我們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138,192	64.0	165,147	67.0	570,269	82.1
製造成本	44,698	20.7	49,530	20.1	73,015	10.5
運輸成本	14,445	6.7	16,399	6.7	28,262	4.1
勞工成本	13,139	6.1	11,290	4.6	19,182	2.8
其他	5,589	2.5	4,171	1.6	3,959	0.5
總計	<u>216,063</u>	<u>100.0</u>	<u>246,537</u>	<u>100.0</u>	<u>694,687</u>	<u>100.0</u>

用於我們產品生產的原材料是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碳源材料；(ii)溶劑；(iii)催化劑材料；及(iv)分散劑材料。碳源材料成本合計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原材料成本的80.3%、77.6%及71.7%。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4年的人民幣246.5百萬元增加181.8%至2025年的人民幣694.7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增加，這與我們收入的增長相一致。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216.1百萬元增加14.1%至2024年的人民幣24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採購增加，原因在於我們的導電炭黑及碳納米管漿料的銷量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所得的百分比。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我們按貨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炭黑	20,622	13.5	18,624	11.6	14,701	9.2
碳納米管	90,865	53.6	53,297	34.8	203,276	27.8
- 碳納米管粉體	94,971	68.4	60,848	62.5	21,241	19.6
- 碳納米管漿料	(4,106)	(13.4)	(7,551)	(13.5)	182,035	29.2
石墨烯	953	46.6	49	47.6	-	-
其他 ⁽¹⁾	(2,340)	(1,103.8)	(609)	(66.6)	(11,298)	(237.3)
總計	107,922	33.3	68,154	21.7	202,573	22.6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於生產線調試過程中所產生的產品銷售，該等產品未達到新能源電池應用規格，但適用於其他用途的產品，包括橡膠、輪胎及乾電池等應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所產生的毛損主要歸因於以低於生產成本的價格銷售該等產品。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毛利從2024年的人民幣68.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02.6百萬元。同年我們毛利率從21.7%上升至22.6%，主要由於我們的碳納米管漿料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具體而言：

- 導電炭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1.6%下降至2025年的9.2%，主要反映為配合客戶採購策略及維護長期客戶關係而實施的價格調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類定價安排符合新能源導電碳材料行業的通行市場慣例。
- 碳納米管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4.8%下降至2025年的27.8%。具體而言，
 - (i) 碳納米管粉體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62.5%下降至2025年的19.6%，主要由於(i) 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碳納米管粉體海外銷售佔比下降；及(ii) 2025年推出的若干新型單壁碳納米管粉體尚處量產初期，因而(a) 產生較高生產成本，及(b) 為促進客戶採用及市場滲透而採取更優惠的定價策略。
 - (ii) 我們的碳納米管漿料由2024年錄得毛損率13.5%扭轉為於2025年錄得毛利率29.2%，主要由於(a) 產量增加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及(b) 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薄壁碳納米管漿料產品銷量增加。

財務資料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毛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減少36.8%至2024年的人民幣68.2百萬元。同年我們的毛利率從33.3%下降至21.7%，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碳納米管粉體產品於海外市場的銷售額減少。具體而言，

- 導電炭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3.5%下降至2024年的11.6%，主要反映為配合客戶採購策略及維護長期客戶關係而實施的價格調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類定價安排符合新能源導電碳材料行業的通行市場慣例。
- 碳納米管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53.6%下降至2024年的34.8%。具體而言，
 - (i) 碳納米管粉體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8.4%下降至2024年的62.5%，主要由於2023年至2024年海外市場需求波動導致我們對海外客戶的碳納米管粉體銷量下降。此外，我們的碳納米管粉體收入佔碳納米管產品總收入的比例，由2023年的81.9%下降至2024年的63.6%；
 - (ii) 碳納米管漿料的毛損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和2024年分別為13.4%和13.5%。我們錄得碳納米管漿料的毛損率，主要是由於生產我們的碳納米管漿料產品成本增加，這由於該產品仍處於量產初期，尚未從規模經濟中受益。此外，我們的碳納米管漿料收入佔碳納米管產品總收入的比例，由2023年的18.1%增至2024年的36.4%。
- 石墨烯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和2024年分別為46.6%和47.6%。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999	25.8	5,440	70.7	6,866	85.4
利息收入	1,893	24.4	883	11.5	318	3.9
其他	16	0.2	244	3.1	318	3.9
其他收入總額	3,908	50.4	6,567	85.3	7,502	93.2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2,978	38.4	1,039	13.5	551	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45	1.9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720	9.3	90	1.2	-	-
收益總額	3,843	49.6	1,129	14.7	551	6.8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7,751	100.0	7,696	100.0	8,053	100.0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2024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4.6%至2025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增加，該補助乃與我們自貢生產基地智能製造升級措施有關。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i)外匯匯率波動導致外匯收益減少；及(ii)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減少，我們使用銀行存款支持自貢生產基地的建設及運營，部分被政府補助增加所抵銷，該補助乃與先進製造企業增值稅進項稅加計扣除優惠政策有關。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624	43.0	1,896	48.7	1,640	54.1
業務推廣開支.....	1,605	42.5	1,500	38.5	894	29.5
物料開支.....	476	12.6	410	10.5	406	13.4
其他.....	68	1.9	88	2.3	93	3.0
總計.....	3,773	100.0	3,894	100.0	3,033	100.0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開支從2024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22.1%至2025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由於我們的銷售人員數目波動及(ii)業務推廣開支減少，由於優化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提升我們的營銷效率。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行政開支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行政開支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33,165	59.2	42,208	58.9	40,232	48.9
折舊及攤銷.....	7,861	14.0	11,545	16.1	14,262	17.3
差旅及辦公開支.....	5,427	9.7	5,213	7.3	5,498	6.7
業務招待費.....	3,101	5.5	5,370	7.5	5,411	6.6
稅項及附加費.....	1,686	3.0	3,046	4.3	4,333	5.3
專業服務費.....	2,533	4.5	2,089	2.9	2,900	3.5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其他 ⁽¹⁾	2,269	4.1	2,192	3.0	3,925	4.8
總計.....	56,042	100.0	71,663	100.0	82,246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銀行手續費以及辦公室維護及測試費用。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24年的人民幣71.7百萬元增加14.8%至2025年的人民幣8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我們[編纂]活動有關的[編纂]增加。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56.0百萬元增加27.9%至2024年的人民幣7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支持我們的自貢生產基地的營運而擴充行政團隊，致使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0,305	27.4	11,179	30.4	17,118	33.9
物料及公用事業 開支.....	14,020	37.2	17,137	46.6	25,521	50.5
委外服務費.....	8,596	22.8	2,120	5.8	-	-
折舊及攤銷.....	3,519	9.3	5,909	16.1	6,939	13.7
其他 ⁽¹⁾	1,235	3.3	466	1.1	946	1.9
總計.....	37,675	100.0	36,811	100.0	50,52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i)廢氣及污水處理費及(ii)專利費。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24年的人民幣36.8百萬元增加37.3%至2025年的人民幣5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物料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與導電炭黑及碳納米管產品有關的研發活動增加，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原因是我們擴大研發團隊，以支持我們增加的研發活動。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7.7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源於確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從2024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從2023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以及捐贈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45.6%至2024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32.4%至2025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所產生的捐贈開支減少。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其他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933	5,279	8,073
租賃負債利息.....	831	849	751
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	—	—	576
減：資本化利息.....	—	1,340	1,726
總計.....	3,764	4,788	7,674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財務成本從2024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60.3%至2025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利息增加，原因是為支持我們業務擴張及建設自貢生產基地的額外資金需求。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財務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27.2%至2024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建立自貢生產基地有關的銀行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計提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按現行相關法律、解釋及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下文載列的須視乎優惠稅率除外：

本公司於2023年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2023年至2025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

南通東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2024年至2026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及

自貢東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獲評定為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所界定設於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該等企業可按15%的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適用期間為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而2025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2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納稅義務，且未涉及任何未決稅務糾紛。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5.2百萬元轉為2025年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2百萬元，因我們於2025年錄得除稅前利潤，而2024年則錄得除稅前虧損。

財務資料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所得稅抵免從2023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24年錄得除稅前虧損。2023年所得稅抵免乃主要由於從應課稅溢利中加計扣除合資格研發開支所致。

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3.9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7.4百萬元及於2025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59.5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海外市場需求波動導致碳納米管粉體產品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額於2024年有所下降；及(ii)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擴充行政團隊以支持新成立的自貢生產基地之營運。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業務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出資滿足現金需求。**[編纂]**後，我們擬通過業務營運所得現金、**[編纂]****[編纂]**淨額以及未來的其他股權或債務融資為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目前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融資的可得性不會發生變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編纂]****[編纂]**淨額以及可供我們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當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並將持續關注我們的運營資金、現金流量及業務發展進展。董事確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均未在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方面發生重大違約，亦未違反任何契約。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表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4,211)	58,876	248,0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0,340)	(255,029)	(293,74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2,046)	106,558	50,3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06,597)	(89,595)	4,6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893	107,392	17,817
外匯變動影響淨額.....	96	20	(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392	17,817	22,43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8.0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利潤人民幣63.7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對此類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55.7百萬元。該金額通過營運資金變動作進一步調整，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21.8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16.6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38.2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8.9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虧損人民幣42.6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對此類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44.0百萬元。該金額通過營運資金變動作進一步調整，包括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56.9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5.9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所抵銷。2024年，儘管錄得除稅前虧損，我們仍從經營活動中產生了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2024年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56.9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利潤人民幣12.1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對此類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29.6百萬元，部分被匯兌差額淨額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通過營運資金變動作進一步調整，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84.5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57.6百萬元，部分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79.9百萬元所抵銷。2023年，儘管我們產生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2.1百萬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51.3百萬元，但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2百萬元。該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結算，主要因年內結算應付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及(ii) 就開具應付票據而質押的受限制現金增加，該影響超過了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存貨減少所帶來之正面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2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3.7百萬元，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94.5百萬元，部分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5.0百萬元，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76.2百萬元，部分經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8.2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65.0百萬元、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0.0百萬元及購買土地使用權人民幣17.2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25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0.4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244.8百萬元，部分經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84.2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6.6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284.4百萬元，部分經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66.4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9.8百萬元、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4.1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3.2百萬元，部分經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15.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55,317	63,425	144,727	155,5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9,290	140,397	775,597	690,45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0,392	6,607	47,828	56,3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45	-	-	-
預付所得稅	-	2,056	-	4,929
受限制現金	57,905	988	61,344	121,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392	17,817	22,430	333,269
流動資產總值	380,441	231,290	1,051,926	1,362,5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6,290	166,113	645,003	674,2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867	211,357	643,328	564,449
合約負債	23,648	49,575	7,252	10,280
計息銀行借款	79,740	197,855	248,972	272,453
租賃負債	7,809	9,491	8,320	7,166
應付稅項	2,089	-	32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00	4,500	4,500	4,500
流動負債總額	471,943	638,891	1,557,695	1,533,134
流動負債淨額	91,502	407,601	505,769	170,566

2025年12月31日與2026年4月30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70.6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10.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85.1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12月31日與2025年12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78.9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32.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35.2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6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18.1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3.5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89.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主要為(a)碳源材料；(b)溶劑；(c)催化劑材料；及(d)分散劑材料；(ii)在製品，主要為正在加工中的產品，例如尚未完成脫磁或解束的碳納米管粉體；(iii)已發貨但尚未交付予客戶的在途貨品及(iv)製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764	22,090	51,223
在製品	8,170	11,359	14,935
在途貨品	3,301	3,720	14,569
製成品	31,660	39,680	79,439
減值撥備	68,895	76,849	160,166
	(13,578)	(13,424)	(15,439)
總計	55,317	63,425	144,727

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3百萬元增加14.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4百萬元，主要由於製成品增加，因為我們維持穩定的生產計劃，以支持預期客戶需求並確保營運連續性。

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4百萬元增加128.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7百萬元，主要由於(i)製成品增加，原因是我們維持相對較高的製成品存貨水平，以應對碳納米管漿料產品銷量大幅增加；及(ii)原材料增加，原因是我們氣體、催化劑及溶劑的採購增加，亦與碳納米管漿料產品銷量增加一致。

我們相信，通過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我們可以在不影響流動資金的情況下滿足客戶需求並確保其滿意度。為此，我們已制定一套存貨管理政策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業務－存貨」。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27	106	61

附註：

-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根據給定年度的存貨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計算得出。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2023年的127天減少至2024年的106天，並於2025年進一步下降至61天，主要由於：(i)我們改善存貨管理以及提升營運效率，配合客戶需求增加及大規模產品出貨；及(ii)碳納米管漿料銷售佔比上升，其面臨更為嚴格的存貨管理且生產週期通常較短。

財務資料

於2026年4月30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有人民幣145.1百萬元(或90.6%)已被售出或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客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而應付的款項。我們的應收票據指客戶以承兌匯票付款。我們通常授予貿易客戶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803	62,443	175,237
應收票據	95,454	82,039	607,472
減值	(2,967)	(4,085)	(7,112)
總計	129,290	140,397	775,597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3百萬元增加8.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通常授予較長信貸期的主要國內客戶的收入比例增加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增加452.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收票據增加，這與我們的碳納米管漿料產品銷量大幅增加相符。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9,285	138,748	772,552
一至兩年	5	1,649	3,045
總計	129,290	140,397	775,597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50	57	48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有關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減減值撥備，除以該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0天(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從2023年的50天增加至2024年的57天，主要由於來自我們授予較長信貸期的主要國內客戶的收入佔比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從2024年的57天減少至2025年的48天，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30天信貸期的客戶A的銷售額增加。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蒙受任何重大損失，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波動未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或現金流量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6年4月30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159.4百萬元(或89.9%)已獲結算。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971	2,706	5,679
其他應收款項.....	2,343	434	609
資本化[編纂].....	-	-	[編纂]
可收回增值稅.....	3,603	997	35,883
按金.....	2,449	2,451	3,059
員工墊款.....	26	19	23
總計	10,392	6,607	47,828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可收回流動增值稅減少，原因為我們於2023年在南通生產基地建設長期資產產生較高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ii)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此乃由於結清2024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未結應收款項所致。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收回增值稅增加，原因為可收回非流動增值稅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因為隨著我們的自貢生產基地於2024年底開始營運，該等可抵扣進項增值稅預計將在一年內動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45	-	-

財務資料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零及零。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處置銀行理財產品以支持我們的自貢生產基地建立。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 (i) 不計息的貿易應付款項，以及 (ii) 以本公司部分應收票據作為擔保的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304	99,796	169,474
應付票據.....	154,986	66,317	475,529
總計.....	216,290	166,113	645,003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4,502	164,748	641,039
一至兩年.....	1,788	1,365	3,964
總計.....	216,290	166,113	645,003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3百萬元減少23.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1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清與自貢生產基地設備採購相關的未償還的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原材料採購。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77	118	70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有關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從2023年的77天增加至2024年的118天，並於2025年減至70天。2024年的周轉天數較高，主要由於若干供應商的應付款項結算期較長所致。

財務資料

於2026年4月30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中有人民幣123.9百萬元(或73.1%)後續已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應付款項.....	126,233	194,613	208,772
應付薪金及福利.....	5,788	4,386	10,052
應計[編纂].....	-	-	[編纂]
其他應付稅項.....	480	1,229	3,108
其他流動負債.....	881	6,141	403,442
其他應付款項.....	2,429	3,689	3,295
應付增值稅.....	1,056	299	9,049
應付按金.....	1,000	1,000	1,700
總計	137,867	211,357	643,328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增加53.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為建設我們的自貢生產基地而增加設備採購。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4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3.3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根據合作協議自客戶A收取預付款項，以確保我們產品的交付。該等預付款項以我們的廠房及機器、租賃土地及銀行保函為抵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3。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於抵銷應收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後按淨額基準呈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49.3百萬元及人民幣31.1百萬元。

我們的合約負債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6百萬元，這與對客戶A的銷售增加保持一致。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4年的人民幣49.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i)自客戶A收取的預付款項減少；(ii)已抵銷的客戶A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i)合約負債的結算。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總額中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或38.8%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346	779,361	903,699
使用權資產	59,806	61,746	55,299
無形資產	207	135	67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4,500	4,500	4,5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31,709	39,223	93,896
遞延稅項資產	14,483	19,686	17,8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1,051	904,651	1,075,33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	10,123
遞延政府補助	782	693	1,203
租賃負債	9,927	10,521	4,9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709	11,214	16,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68,086	291,130	291,275
租賃物業裝修	16,187	14,252	23,407
廠房及機器	164,662	199,868	278,267
汽車	2,291	1,414	661
家具及其他	20,278	22,925	20,289
在建工程	238,842	249,772	289,800
總計	510,346	779,361	903,699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貢生產基地所建造的樓宇增加。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3.7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擴張無錫生產基地相關的(i)廠房及機器及(ii)在建工程增加。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無錫生產基地用作辦公樓宇的租賃物業增加。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3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自貢生產基地開始營運，南通租賃倉庫減少，從而減少了我們南通生產基地附近的倉儲需求。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2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收回增值稅增加，因為我們於2024年在自貢生產基地建設樓宇產生了更高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9.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無錫生產基地建設相關的設備採購及預付款項增加。

債務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79,740	197,855	248,972	272,453
租賃負債.....	7,809	9,491	8,320	7,166
非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	—	10,123	10,123
租賃負債.....	9,927	10,521	4,997	4,853
總計	97,476	217,867	272,412	294,595

銀行借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79.7百萬元、人民幣197.9百萬元、人民幣259.1百萬元及人民幣282.6百萬元，主要為與建立及營運我們生產基地相關的銀行貸款，與我們的業務擴展一致。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利率介於1.4%至4.7%之間。截至4月30日，我們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308.4百萬元。有關我們計息銀行借款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亦未發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拖欠付款或違反契約條款的情況。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無錫生產基地的辦公室及生產基地相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與無錫及南通生產基地租賃物業有關。有關我們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及其他詳細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釐定本公司債務狀況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債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能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之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82.2百萬元、人民幣276.2百萬元及人民幣294.5百萬元。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資本支出需求。我們預期在不久的將來會產生資本支出，主要用於支持業務增長。我們預期將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編纂][編纂]淨額相結合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有關我們計劃資本支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考慮到市場狀況及其他我們認為適當的因素，調整任何給定期間的資本支出。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93.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資產回報率(%) ⁽¹⁾	1.5	(3.5)	3.6
權益回報率(%) ⁽²⁾	2.7	(7.4)	11.5

附註：

- (1) 等於年內溢利／(虧損)除以該年度總資產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再乘以100%。
- (2) 等於年內溢利／(虧損)除以該年度總權益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再乘以100%。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第三方付款責任。此外，我們未訂立任何與我們的權益掛鉤且分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再者，我們對轉讓給作為該實體信貸、流動性或市場風險支持的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並無任何保留或者或有權益。我們對任何未合併實體並無任何可變權益，其中，該等實體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進行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

重大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並未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會管理及監控這些風險，以確保適時且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有關我們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6。

股息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並無維持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且我們可能會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擬議的股息分派均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股東批准。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要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未來分派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任何年度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或根本無法分派股息。股息宣派及派付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經或可能在未來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的制約。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股息

財務資料

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指稅後利潤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法定資本儲備金所需撥款。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考慮到累計虧損而無可分配利潤，我們無法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未來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以使我们能夠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在我們盈利的年度。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宣派及派付任何數額的股息」。此外，我們未來派發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能否從子公司收取股息。

可分配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可分配儲備。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i)[編纂]開支，如[編纂]費用及[編纂]；及(ii)[編纂]開支，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向我們提供的[編纂]及[編纂]相關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全額支付酌情激勵費，[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在此估計[編纂]總額中，我們預期將支付[編纂]開支[編纂]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估計金額為[編纂]港元的[編纂] (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已經或預期將通過損益表列支，而剩餘金額[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2025年，我們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已對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截至該日期的選定物業權益的總價值為人民幣250.2百萬元。有關該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函件及概要披露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財務資料

選定物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與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公允價值(詳見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的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物業的賬面淨值.....	235,716
減：折舊.....	1,978
截至2026年4月30日該物業的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233,738
淨估值盈餘.....	16,462
截至2026年4月30日該物業的市值 (詳見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250,20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信息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責任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於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編纂]以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最高[編纂])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擴大生產及提升我們供應鏈的自給自足能力，藉此抓住下游新能源電池產業快速發展機遇，擴大核心導電碳材料產能規模，優化全國產能佈局。借此，我們旨在進一步鞏固公司在新能源導電碳材料領域的市場領先地位。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戰略化擴大產能規模，把握全球日益增長的需求」。特別是：

- (1)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自貢生產基地擴建，具體建設內容包括：(a)導電炭黑產能擴建：計劃新建導電炭黑生產線，生產適用於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領域的高純度導電性炭黑產品，以滿足下游客戶對導電炭黑日益增長的規模化需求；及(b)我們碳納米管產能擴建：計劃新建配套中西部地區核心客戶的產能，以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供應鏈響應效率與本地服務能力。我們預計將於2027年完成自貢生產基地的擴產建設。

具體而言，該等[編纂]將主要用於：(a)自貢生產基地廠房及辦公樓建設；(b)購置機器設備；及(c)公共設施及配套設施建設。

- (2)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南通生產基地擴建，計劃擴建碳納米管產能並配套建設氣站等基礎設施。此次擴建將利用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新能源電池產業集群優勢，並與我們的自貢生產基地相結合，建立東西協調的全國性生產網絡。預期此舉將提升交付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並提升我們服務新能源導電碳材料市場客戶的能力，從而鞏固我們在長江三角洲及華東地區的市場地位。我們預計將於2028年完成南通生產基地的擴產建設。

具體而言，該等[編纂]將主要用於：(a)自貢生產基地廠房建設；(b)購置機器設備；及(c)公共設施及配套設施建設。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本公司的研發活動，藉此持續強化核心技術，豐富產品組合，提升長期技術競爭力，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鞏固並擴大技術領先優勢」。特別是：

- (1)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設立公司前瞻性技術研發平台，以供我們開展前沿功能材料及下一代導電碳材料的基礎研究。透過持續的基礎研究與技術開發，我們旨在鞏固於新興技術領域的地位，擴展產品組合，並維持我們於導電碳材料行業的技術領先地位。

具體而言，該等[編纂]將主要用於以下方面：(a)無錫生產基地研究院場地裝修；(b)購置先進水平的材料合成、表徵及性能檢測設備；(c)研發團隊建設，計劃招募行業內頂尖的人才及學術帶頭人；(d)與國內領先大學開展產學研合作；及(e)資助前期開發活動。

- (2)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自貢生產基地的應用研究中心的建設，專注於生產工藝優化及產品開發。該中心將主要聚焦於現有產品的持續提升、生產工藝優化及客戶驅動產品開發。該等舉措預期將進一步提升產品性能、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強產品在新能源導電碳材料市場的競爭力。

具體而言，該等[編纂]將主要用於以下方面：(a)研發中心建設及中試試驗設施建設；(b)購置產品檢測、工藝驗證及中試生產設備；及(c)透過招聘擁有豐富製造及工藝開發經驗的技術專業人才，擴充研發團隊。

- (3)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其他研發活動。特別是，該等[編纂]將主要用於導電碳材料在半導體、人工智能等前沿領域的應用研發，包括半導體用高純碳基材料、AI芯片高效散熱材料等方向的技术探索與初步產品預研。我們將順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和技術發展，持續推進研發工作，旨在識別新的增長機遇並支持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包括因(i)[編纂]定為低於最高[編纂]；或(ii)因行使[編纂]而取得的額外[編纂]淨額)，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編纂]。

倘我們的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的任何計劃的實施不再具備可行性)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編纂]，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編纂][編纂][編纂]淨額。

倘[編纂][編纂]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任何部分的計劃，則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要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是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乃由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

[待插入事務所信頭]

致無錫東恒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頁所載無錫東恒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8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不可分割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

董事須就歷史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所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而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就第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述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23,985	314,691	897,260
銷售成本		<u>(216,063)</u>	<u>(246,537)</u>	<u>(694,687)</u>
毛利		107,922	68,154	202,5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751	7,696	8,053
銷售及營銷開支		(3,773)	(3,894)	(3,033)
行政開支		(56,042)	(71,663)	(82,246)
研發成本		(37,675)	(36,811)	(50,52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73)	(672)	(3,027)
其他開支		(1,152)	(627)	(424)
財務成本	7	<u>(3,764)</u>	<u>(4,788)</u>	<u>(7,67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094	(42,605)	63,69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1,759</u>	<u>5,203</u>	<u>(4,192)</u>
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3,853</u>	<u>(37,402)</u>	<u>59,506</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853	(37,402)	59,506
非控股權益		—	—	—
		<u>13,853</u>	<u>(37,402)</u>	<u>59,506</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年內溢利／(虧損)(人民幣元)...		<u>0.22</u>	<u>(0.60)</u>	<u>0.94</u>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10,346	779,361	903,699
使用權資產	14	59,806	61,746	55,299
無形資產		207	135	67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6	4,500	4,500	4,5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7	31,709	39,223	93,896
遞延稅項資產	15	14,483	19,686	17,8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1,051	904,651	1,075,33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5,317	63,425	144,7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29,290	140,397	775,59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7	10,392	6,607	47,8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20,145	–	–
預付所得稅		–	2,056	–
受限制現金	21	57,905	988	61,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07,392	17,817	22,430
流動資產總值		380,441	231,290	1,051,92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216,290	166,113	645,0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37,867	211,357	643,328
合約負債	24	23,648	49,575	7,252
計息銀行借款	25	79,740	197,855	248,972
租賃負債	14	7,809	9,491	8,320
應付稅項		2,089	–	3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	4,500	4,500	4,500
流動負債總額		471,943	638,891	1,557,6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u>(91,502)</u>	<u>(407,601)</u>	<u>(505,7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9,549</u>	<u>497,050</u>	<u>569,56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5	–	–	10,123
遞延政府補助.....		782	693	1,203
租賃負債.....	14	9,927	10,521	4,9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709</u>	<u>11,214</u>	<u>16,323</u>
資產淨值.....		<u>518,840</u>	<u>485,836</u>	<u>553,23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6	62,804	62,804	64,473
儲備.....	27	<u>456,036</u>	<u>423,032</u>	<u>488,766</u>
權益總額.....		<u>518,840</u>	<u>485,836</u>	<u>553,239</u>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為基礎的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2,804	445,258	9,231	4,543	(19,319)	502,517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853	13,853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28	-	-	2,470	-	-	2,47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686	(2,686)	-
於2023年12月31日.....		<u>62,804</u>	<u>445,258</u>	<u>11,701</u>	<u>7,229</u>	<u>(8,152)</u>	<u>518,84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為基礎的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2,804	445,258	11,701	7,229	(8,152)	518,840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37,402)	(37,402)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28	-	-	4,398	-	-	4,398
於2024年12月31日.....		<u>62,804</u>	<u>445,258</u>	<u>16,099</u>	<u>7,229</u>	<u>(45,554)</u>	<u>485,8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實繳	以股份			權益總額	
		資本/股本	資本儲備*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62,804	445,258	16,099	7,229	(45,554)	485,836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506	59,506
一名股東的注資.....	26	1,669	4,331	-	-	-	6,0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6	-	24,609	-	(7,601)	(17,008)	-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28	-	-	1,897	-	-	1,89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777	(5,777)	-
於2025年12月31日.....		<u>64,473</u>	<u>474,198</u>	<u>17,996</u>	<u>5,405</u>	<u>(8,833)</u>	<u>553,239</u>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分別為人民幣456,036,000元、人民幣423,032,000元及人民幣488,76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094	(42,605)	63,69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3,764	4,788	7,674
利息收入	5	(1,893)	(883)	(3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虧損		(15)	(74)	23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11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865)	(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29,557	43,951	55,7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4,861	5,884	6,447
無形資產攤銷	6	74	72	68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5	(15)	(89)	(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淨額	6	(743)	1,373	3,0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值淨額	6	1,916	(701)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8	2,178	3,207	4,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	940	—	—
匯兌差異淨額	5	(2,978)	(1,039)	(55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470	4,398	1,897
		<u>51,345</u>	<u>18,073</u>	<u>141,7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179,850	(11,461)	(638,2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	(12,969)	(16,291)	(6,074)
存貨減少／(增加).....	13,062	(11,315)	(85,40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184,492)	(4,822)	521,7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7,458)	5,110	416,59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041	25,927	(42,323)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57,628)	56,917	(60,35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	(2,249)	62,138	247,707
已收利息.....	1,893	883	318
已付所得稅.....	(3,855)	(4,145)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4,211)	58,876	248,02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5,002)	(276,207)	(294,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335	943	123
購買土地使用權.....	(17,190)	—	—
取得與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的政府補助.....	797	—	599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0,000)	(28,000)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60,720	48,23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0,340)	(255,029)	(293,7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	–	–	6,000
新增銀行貸款.....		115,000	284,442	244,841
償還銀行貸款.....		(109,753)	(166,385)	(184,169)
已付利息.....		(3,181)	(5,221)	(7,505)
支付[編纂].....		–	–	[編纂]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4,112)	(6,278)	(7,44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2,046)	106,558	50,3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06,597)	(89,595)	4,6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893	107,392	17,817
外匯變動影響淨額.....		96	20	(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392	17,817	22,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392	17,817	22,430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	107,392	17,817	22,430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7,392	17,817	22,4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6,991	144,581	230,016
使用權資產	14	10,991	16,608	11,124
無形資產		207	135	67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6	4,500	4,500	4,50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90,000	90,000	90,0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7	471	256	4,562
遞延稅項資產	15	4,902	10,294	6,7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8,062	266,374	346,99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7,531	37,823	107,3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29,290	139,478	640,10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7	4,583	4,603	10,2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20,14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	354,878	351,451	625,803
預付所得稅		–	2,056	–
受限制現金	21	57,905	988	61,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2,050	11,261	21,256
流動資產總值		656,382	547,660	1,466,1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181,216	93,370	598,1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9,319	39,557	485,238
合約負債	24	23,648	49,575	7,252
計息銀行借款	25	54,981	50,033	69,977
租賃負債	14	6,985	9,491	8,320
應付稅項		2,089	–	3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	4,500	4,500	4,5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	10,000	10,052	11,739
流動負債總額		312,738	256,578	1,185,4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343,644</u>	<u>291,082</u>	<u>280,6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1,706</u>	<u>557,456</u>	<u>627,63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5	–	–	10,123
遞延政府補助		782	693	604
租賃負債	14	<u>7,901</u>	<u>10,521</u>	<u>4,99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683</u>	<u>11,214</u>	<u>15,724</u>
資產淨值		<u>563,023</u>	<u>546,242</u>	<u>611,911</u>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6	62,804	62,804	64,473
儲備	27	<u>500,219</u>	<u>483,438</u>	<u>547,438</u>
權益總額		<u>563,023</u>	<u>546,242</u>	<u>611,911</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於2011年8月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貴公司辦事處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江海西路金山北科技園29-30號。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高性能導電碳材料，專注於其在新能源電池領域的應用推廣。

貴集團由沈伯華先生及沈宇棟先生最終控制。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實繳資本	貴公司應佔	主營業務活動
				權益百分比	
				直接	
南通東恒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1月19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開發及製造導電碳 材料
自貢東恒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5月26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開發及製造導電碳 材料
東恒(連江)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7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開發及製造導電碳 材料

附註：

- (a) 該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無錫幸源會計師事務所(Wuxi Xingyuan Accounting Firm Ltd.)審計。
- (b) 該等實體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實體根據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無須遵守法定審計規定。

由於並無註冊英文名稱，該等於中國註冊的公司的英文名稱為該等公司的翻譯名稱。

下表載列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計).....	90,000	90,000	90,000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已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一致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505,769,000元。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將取決於銀行提供之信用額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仍有人民幣436,431,000元的信用額度尚未動用，該信用額度可部分補足自報告期起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人民幣69,338,000元的流動負債淨額缺口將由客戶A隨後於2026年4月9日支付的人民幣345,000,000元的預付款項補足。

基於對貴集團預測現金流量的審核，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應付其於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負債及義務及維持其營運。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就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而言，貴公司、沈伯華先生及沈宇棟先生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貴公司就贖回權承擔的連帶責任已被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自始無效，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所述。經考慮貴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管限法律，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屬適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令貴集團當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投票權導致控制權。當貴公司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過半數，則於評估貴集團對投資對象是否有權力時，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相同報告期間使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不再被控制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權因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的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並於損益中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應予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其基準與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予以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方式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至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定義小計項目。其亦規定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及引入合併及分類財務資料的新規定。新規定預期將影響貴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列報以及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披露。直至目前，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為 貴集團於其中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乃按 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確認變動，則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於失去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後，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理財產品。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而釐定。 貴集團必須能夠進入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參與者於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或將其出售予另外能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當時適當且有充足的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 | | |
|-----|---|---------------------------------------|
| 第一級 | —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 第三級 | —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相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

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或該個人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或
- (b)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計劃用途的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如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作為撥充資本計入重置資產的賬面值。如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對其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度比率列載如下：

樓宇	2.50 至 6.67%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 20.00%(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67 至 20.00%
汽車	25.00%
家具及其他	20-33.33%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內，於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表明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以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樓宇	2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賃條款反映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長，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眼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物業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貴集團亦就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具有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買賣金融資產的交易，倘要求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認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即於交易日期確認，而交易日期指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理財產品。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須首先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貴集團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所有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按照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進行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有的抵押品或作為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60日，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90日，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強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定為金融資產違約。

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分類為以下階段，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

- | | | |
|------|---|---|
| 第1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2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3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但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根據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債務及權益工具可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指以下負債(a)(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或(ii)在可能對實體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義務；或(b)將會或可能以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約，且為：(i)實體須或可能須就此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的非衍生工具；或(ii)將會或可能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外的方式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均按公允價值確認，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會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於同一貸款方而條款大不相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對於在製品和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處置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和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一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三個月內到期，可輕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持有目的為應付短期現金承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和上文界定之短期存款，惟須減去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該等透支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返還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並已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影響，更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
- 對於在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的投資涉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

- 與可扣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影響，更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
- 對於在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的投資涉及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額及應課稅溢利會用作抵銷可動用暫時性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撤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再次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僅倘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擬補貼成本支銷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按反映 貴集團因交換相關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估計對價金額為 貴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

換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明朗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回撥。

產品銷售

商品銷售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應用於新能源鋰電池領域的高性能導電碳材料，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驗收產品之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

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商品前收到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的控制權）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貴公司設立員工股份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就授予獎勵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在達到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確認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禁售期間屆滿部分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內的扣除或進賬，乃反映於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於釐定授出日期獎勵的公允價值時，服務條件不被考慮在內，但會評估達成上述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績效條件會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中反映。任何其他與獎勵相關，但沒有附加服務要求的條件，被視作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

對由於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為開支。倘獎勵包含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只要滿足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交易視作歸屬處理。

倘獎勵的原有條款已獲達成，而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必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即確認。此包括屬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獎勵。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其僱員均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計入損益。

借款成本

與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購買、建設或生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資產基本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件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於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

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貴集團將不會更改於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會釐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交易當日現行各自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貴集團就每筆預付對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其相關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闡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的賬齡分析。

撥備矩陣乃初始基於貴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貴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環境(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可能導致製造行業的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係的評估乃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相當敏感。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就客戶未來實際違約而言亦未必有代表性。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該附屬公司獨立的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存在減值跡象時於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

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虧損的情況下，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管理層於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存貨撇減

貴集團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貴集團經參考存貨貨齡及狀況以及考慮影響有關存貨適銷性的經濟情況後按所估計的可變現價值撇減其存貨。存貨將每季度進行檢討，於適當情況下予以撇減。有關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貴集團被組織為一個單一業務單位，即從事銷售應用於新能源鋰電池領域的高性能導電碳材料。管理層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審閱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貴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86,160	222,436	836,718
海外	137,825	92,255	60,542
總收入	323,985	314,691	897,260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與貴集團簽訂銷售協議的直接客戶所在地而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來自主要客戶(包括已知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組別)個別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48,569	156,892	672,442
客戶B*	137,785	92,206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32,307	不適用
總計	286,354	281,405	672,442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的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下。

** 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D的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323,985	314,691	897,260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 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型			
碳納米管(「CNT」).....	169,449	153,040	732,161
導電炭黑.....	152,277	160,634	160,338
石墨烯.....	2,047	103	–
其他.....	212	914	4,761
總計.....	323,985	314,691	897,26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323,985	314,691	897,260
------------------	---------	---------	---------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確認並於各有關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7,607	5,411	39,587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貨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客戶驗收應用於新能源鋰電池領域的高性能導電碳材料後達成，且付款通常於交付後30至90天內到期(惟若干客戶除外，彼等須預先付款)。

就上述客戶合約而言，貨品於短期(通常在一年以內)提供，貴集團已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披露該等類型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政府補助.....	1,999	5,440	6,866
— 資產(i)	15	89	89
— 收入	1,984	5,351	6,777
利息收入	1,893	883	318
其他	16	244	318
其他收入總額.....	3,908	6,567	7,502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2,978	1,039	5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4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720	90	—
收益總額.....	3,843	1,129	551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7,751	7,696	8,053

- (i) 貴集團已收到與設備投資資產有關的若干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的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16,063	246,537	694,6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9,557	43,951	55,7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4,861	5,884	6,447
無形資產攤銷		74	72	68
研發成本**		23,851	19,723	26,46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款項	14	6	—	56
核數師薪酬		444	349	392
[編纂]		—	—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2,104	50,738	77,7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50	7,004	9,77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004	3,932	1,431
匯兌差異淨額		(2,978)	(1,039)	(5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淨額	19	(743)	1,373	3,02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1,916	(701)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	940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8	2,178	3,207	4,105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分別披露的相應總額中。

** 研發成本不包括與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分別披露的相應總額中。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2,933	5,279	8,073
租賃負債利息	831	849	751
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	—	—	576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3,764	6,128	9,400
減：資本化利息	—	1,340	1,726
總計	3,764	4,788	7,674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的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45	1,744	1,734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246	–	46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66	466	466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67	70	71
總計	2,524	2,280	2,731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

(b) 董事及監事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與表現 掛鉤的 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沈伯華先生*	511	70	–	–	581
沈宇棟先生**	527	70	–	27	624
姜東先生***	610	100	466	23	1,199
小計	1,648	240	466	50	2,404
監事：					
陸敏娜女士****	97	6	–	17	120
總計	1,745	246	466	67	2,5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沈伯華先生*.....	512	—	—	512
沈宇棟先生**.....	527	—	28	555
姜東先生***.....	607	466	24	1,097
小計.....	1,646	466	52	2,164
監事：.....				
陸敏娜女士****.....	98	—	18	116
總計.....	1,744	466	70	2,28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與表現 掛鈎的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沈伯華先生*.....	503	—	—	—	503
沈宇棟先生**.....	526	250	—	28	804
姜東先生***.....	607	200	466	24	1,297
小計.....	1,636	450	466	52	2,604
監事：.....					
陸敏娜女士****.....	98	10	—	19	127
總計.....	1,734	460	466	71	2,731

* 沈伯華先生已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

** 沈宇棟先生已於2011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

*** 姜東先生已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

**** 陸敏娜女士已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兩名、兩名及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98	1,097	1,675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170	–	198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42	44	71
總計	1,310	1,141	1,944

薪酬屬以下範疇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2	2	3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在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或經營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內產生或源自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其可享有下文所載優惠稅率。

貴公司於2023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3年至2025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局每三年審核一次。

南通東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4年至2026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局每三年審核一次。

自貢東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獲得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界定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企業資格。該類企業可享受減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期為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7,011	–	2,376
遞延所得稅（附註15）	(8,770)	(5,203)	1,816
年內所得稅（抵免）／支出	(1,759)	(5,203)	4,1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抵免)／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開支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094	(42,605)	63,698
按15%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1,814	(6,391)	9,555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51)	-	-
不可抵扣稅項的開支	2,550	1,502	735
研發成本加計扣除	(5,472)	(3,570)	(6,098)
稅率下調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3,256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抵免)／支出	(1,759)	(5,203)	4,192

11.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經考慮假設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所披露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事項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而應作出的追溯性調整。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人民幣千元)	13,853	(37,402)	59,506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年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62,804	62,804	63,0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家具及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8,993	13,661	147,381	4,619	15,053	26,203	285,9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647)	(3,835)	(21,478)	(1,595)	(3,145)	—	(43,700)
賬面淨值	<u>65,346</u>	<u>9,826</u>	<u>125,903</u>	<u>3,024</u>	<u>11,908</u>	<u>26,203</u>	<u>242,210</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65,346	9,826	125,903	3,024	11,908	26,203	242,210
添置	7,103	7,434	27,198	130	9,338	247,750	298,953
出售	—	—	(145)	—	(175)	—	(320)
年內計提折舊	(5,903)	(3,374)	(15,889)	(863)	(3,528)	—	(29,557)
減值	—	—	(785)	—	(155)	—	(940)
轉撥	1,540	2,301	28,380	—	2,890	(35,111)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u>68,086</u>	<u>16,187</u>	<u>164,662</u>	<u>2,291</u>	<u>20,278</u>	<u>238,842</u>	<u>510,34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7,636	23,396	202,535	4,749	26,858	238,842	584,0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550)	(7,209)	(37,873)	(2,458)	(6,580)	—	(73,670)
賬面淨值	<u>68,086</u>	<u>16,187</u>	<u>164,662</u>	<u>2,291</u>	<u>20,278</u>	<u>238,842</u>	<u>510,3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家具及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87,636	23,396	202,535	4,749	26,858	238,842	584,0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550)	(7,209)	(37,873)	(2,458)	(6,580)	-	(73,670)
賬面淨值	<u>68,086</u>	<u>16,187</u>	<u>164,662</u>	<u>2,291</u>	<u>20,278</u>	<u>238,842</u>	<u>510,346</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68,086	16,187	164,662	2,291	20,278	238,842	510,346
添置	4,273	2,626	11,827	-	6,782	287,533	313,041
出售	-	-	(65)	-	(10)	-	(75)
年內計提折舊	(11,920)	(4,561)	(20,519)	(877)	(6,074)	-	(43,951)
轉撥	<u>230,691</u>	<u>-</u>	<u>43,963</u>	<u>-</u>	<u>1,949</u>	<u>(276,603)</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u>291,130</u>	<u>14,252</u>	<u>199,868</u>	<u>1,414</u>	<u>22,925</u>	<u>249,772</u>	<u>779,361</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22,600	26,022	253,449	4,749	35,285	249,772	891,8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470)	(11,770)	(53,581)	(3,335)	(12,360)	-	(112,516)
賬面淨值	<u>291,130</u>	<u>14,252</u>	<u>199,868</u>	<u>1,414</u>	<u>22,925</u>	<u>249,772</u>	<u>779,3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家具及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22,600	26,022	253,449	4,749	35,285	249,772	891,8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470)	(11,770)	(53,581)	(3,335)	(12,360)	-	(112,516)
賬面淨值	<u>291,130</u>	<u>14,252</u>	<u>199,868</u>	<u>1,414</u>	<u>22,925</u>	<u>249,772</u>	<u>779,361</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291,130	14,252	199,868	1,414	22,925	249,772	779,361
添置	8,748	5,339	32,785	-	3,397	129,950	180,219
出售	-	-	(124)	-	(22)	-	(146)
年內計提折舊	(16,638)	(5,842)	(25,228)	(753)	(7,274)	-	(55,735)
轉撥	<u>8,035</u>	<u>9,658</u>	<u>70,966</u>	<u>-</u>	<u>1,263</u>	<u>(89,922)</u>	<u>-</u>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u>291,275</u>	<u>23,407</u>	<u>278,267</u>	<u>661</u>	<u>20,289</u>	<u>289,800</u>	<u>903,699</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39,383	41,019	357,050	4,749	39,753	289,800	1,071,754
累計折舊及減值	(48,108)	(17,612)	(78,783)	(4,088)	(19,464)	-	(168,055)
賬面淨值	<u>291,275</u>	<u>23,407</u>	<u>278,267</u>	<u>661</u>	<u>20,289</u>	<u>289,800</u>	<u>903,699</u>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44,897,000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及在建工程已質押作為客戶A預付款項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家具及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3,661	50,866	4,445	6,698	19,586	95,2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35)	(15,633)	(1,581)	(1,865)	-	(22,914)
賬面淨值	9,826	35,233	2,864	4,833	19,586	72,342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9,826	35,233	2,864	4,833	19,586	72,342
添置	7,434	20,513	-	5,047	24,726	57,720
出售	-	(1)	-	(175)	-	(176)
年內計提折舊	(3,374)	(6,032)	(804)	(1,745)	-	(11,955)
減值	-	(785)	-	(155)	-	(940)
轉撥	2,301	17,942	-	2,186	(22,429)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	16,187	66,870	2,060	9,991	21,883	116,99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3,396	89,061	4,445	13,509	21,883	152,2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7,209)	(22,191)	(2,385)	(3,518)	-	(35,303)
賬面淨值	16,187	66,870	2,060	9,991	21,883	116,991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家具及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3,396	89,061	4,445	13,509	21,883	152,2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7,209)	(22,191)	(2,385)	(3,518)	-	(35,303)
賬面淨值	16,187	66,870	2,060	9,991	21,883	116,991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187	66,870	2,060	9,991	21,883	116,991
添置	2,626	11,826	-	2,618	27,731	44,801
出售	-	(65)	-	(10)	-	(75)
年內計提折舊	(4,561)	(8,965)	(804)	(2,806)	-	(17,136)
轉撥	-	25,334	-	618	(25,952)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	14,252	95,000	1,256	10,411	23,662	144,58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6,022	121,344	4,445	16,442	23,662	191,91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770)	(26,344)	(3,189)	(6,031)	-	(47,334)
賬面淨值	14,252	95,000	1,256	10,411	23,662	144,5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家具及 其他	出售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6,022	121,344	4,445	16,442	-	23,662	191,91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770)	(26,344)	(3,189)	(6,031)	-	-	(47,334)
賬面淨值	14,252	95,000	1,256	10,411	-	23,662	144,581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252	95,000	1,256	10,411	-	23,662	144,581
添置	5,339	19,409	-	2,590	-	86,414	113,752
出售	-	(9,272)	-	(167)	3,412	-	(6,027)
年內計提折舊	(5,842)	(12,594)	(681)	(3,173)	-	-	(22,290)
轉撥	9,658	70,966	-	1,263	-	(81,887)	-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407	163,509	575	10,924	3,412	28,189	230,01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1,019	198,784	4,445	19,412	5,410	28,189	297,25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612)	(35,275)	(3,870)	(8,488)	(1,998)	-	(67,243)
賬面淨值	23,407	163,509	575	10,924	3,412	28,189	230,016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主要就其營運中使用的各種樓宇訂立租賃合約。樓宇的租賃期限通常為2年至5年。一般情況下，貴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從貴集團轉讓及轉租出去。

貴集團已就向業主收購一幅租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作出一次性預付款項，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往後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a) 使用權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租賃土地	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9,790	13,928	43,718
添置	17,190	3,759	20,949
折舊費用	(876)	(3,985)	(4,86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6,104	13,702	59,806
添置	-	10,092	10,092
折舊費用	(966)	(4,918)	(5,884)
因租賃範圍減小而進行出售	-	(2,268)	(2,26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5,138	16,608	61,746
折舊費用	(963)	(5,484)	(6,447)
於2025年12月31日	44,175	11,124	55,2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1,835,000元及人民幣21,305,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質押作為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6,571,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質押作為客戶A預付款項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277
添置	1,981
折舊費用	(3,26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991
添置	10,092
折舊費用	(4,47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608
折舊費用	(5,484)
於2025年12月31日	<u>11,124</u>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7,258	17,736	20,012
新租賃	3,759	10,092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831	849	751
付款	(4,112)	(6,278)	(7,446)
因租賃範圍減小而進行出售	-	(2,387)	-
年末賬面值	<u>17,736</u>	<u>20,012</u>	<u>13,317</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7,809	9,491	8,320
非即期部分	<u>9,927</u>	<u>10,521</u>	<u>4,9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5,762	14,886	20,012
新租賃.....	1,981	10,092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755	814	751
付款.....	(3,612)	(5,780)	(7,446)
年末賬面值.....	<u>14,886</u>	<u>20,012</u>	<u>13,317</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6,985	9,491	8,320
非即期部分.....	<u>7,901</u>	<u>10,521</u>	<u>4,997</u>

(c) 於損益內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831	849	75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4,861	5,884	6,447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	6	-	56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u>5,698</u>	<u>6,733</u>	<u>7,254</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755	814	75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3,267	4,475	5,484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u>4,022</u>	<u>5,289</u>	<u>6,235</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資產 減值	存貨及 物業、 廠房及 設備減值	租賃負債	可用於 抵銷未來 應課稅 溢利的 虧損	遞延 政府補助	銷售回扣	其他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63	2,364	2,738	5,162	-	-	369	11,29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51	237	207	3,381	117	3,606	818	8,61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914	2,601	2,945	8,543	117	3,606	1,187	19,913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91)	(498)	57	2,448	(13)	4,136	(1,033)	5,00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823	2,103	3,002	10,991	104	7,742	154	24,919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454	303	(1,004)	(553)	77	(3,268)	875	(3,11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u>1,277</u>	<u>2,406</u>	<u>1,998</u>	<u>10,438</u>	<u>181</u>	<u>4,474</u>	<u>1,029</u>	<u>21,8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使用權資產	固定資產 一次性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2,255	3,328	5,583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2	70	(245)	(15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遞延 稅項負債總額.....	<u>22</u>	<u>2,325</u>	<u>3,083</u>	<u>5,430</u>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2)	166	(341)	(19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遞延 稅項負債總額.....	<u>-</u>	<u>2,491</u>	<u>2,742</u>	<u>5,233</u>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u>-</u>	<u>(822)</u>	<u>(478)</u>	<u>(1,300)</u>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負債總額.....	<u>-</u>	<u>1,669</u>	<u>2,264</u>	<u>3,933</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14,483</u>	<u>19,686</u>	<u>17,870</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8,729,000元、人民幣73,282,000元及人民幣69,592,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資產 減值	存貨及 物業、 廠房及 設備減值	租賃負債	可用於 抵銷未來 應課稅 溢利的 虧損	遞延 政府補助	銷售回扣	其他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62	1,425	2,365	-	-	-	246	4,798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284	290	(133)	-	117	3,606	694	4,85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046	1,715	2,232	-	117	3,606	940	9,656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28	(74)	770	1,964	(13)	4,136	(940)	5,87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074	1,641	3,002	1,964	104	7,742	-	15,527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933	(82)	(1,004)	(1,964)	(13)	(3,268)	526	(4,87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2,007	1,559	1,998	-	91	4,474	526	10,655

遞延稅項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使用權資產	固定資產 一次性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842	3,328	5,170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22	(193)	(245)	(41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22	1,649	3,083	4,754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22)	842	(341)	47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遞延 稅項負債總額.....	-	2,491	2,742	5,23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822)	(478)	(1,30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負債總額.....	-	1,669	2,264	3,9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 貴公司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902	10,294	6,72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零、人民幣13,096,000元及零，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16.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9,829	9,829	9,829
收購產生的商譽.....	-	-	-
減值.....	(5,329)	(5,329)	(5,329)
總計.....	4,500	4,500	4,500

貴集團與聯營企業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營業務活動
自貢漢興東恒氫能科技有限公司 ..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45%	回收尾氣製氫
嵐蜂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19%	軟件開發

該等聯營企業的英文名稱乃聯營企業管理層盡最大努力由中文名稱直接翻譯而來，該等聯營企業並無註冊任何官方英文名稱。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持股均包括 貴公司持有的權益股份。上述聯營企業的財政年度與 貴集團的財政年度一致。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自貢漢興東恒氫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開始營運，因此該聯營企業於有關期間並無財務報表。

於2021年，由於嵐蜂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續錄得虧損且預計不會好轉， 貴集團已就該聯營企業的投資全額計提減值，金額為人民幣5,329,000元。此後，該聯營企業停止營運，因此該聯營企業於有關期間並無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 貴集團聯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佔聯營企業溢利／(虧損)	—	—	—
分佔聯營企業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	—	—
貴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賬面值	4,500	4,500	4,500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供應商款項	1,971	2,706	5,679
其他應收款項	2,343	434	609
可收回增值稅	3,603	997	35,883
資本化[編纂]	—	—	[編纂]
按金	2,449	2,451	3,059
員工墊款	26	19	23
	10,392	6,607	47,828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9,914	6,651	93,896
應退增值稅	11,795	32,572	—
總計	31,709	39,223	93,89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供應商款項	1,428	1,757	1,979
其他應收款項	1,679	381	514
應退增值稅	—	997	3,093
資本化[編纂]	—	—	[編纂]
按金	1,467	1,468	2,078
員工墊款	9	—	—
總計	4,583	4,603	10,239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71	256	4,562
總計	471	256	4,5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764	22,090	51,223
在製品	8,170	11,359	14,935
在途貨品	3,301	3,720	14,569
製成品	31,660	39,680	79,439
減值撥備	68,895 (13,578)	76,849 (13,424)	160,166 (15,439)
總計	55,317	63,425	144,727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609	13,578	13,424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178	3,207	4,105
減值虧損撇銷淨額	(1,209)	(3,361)	(2,090)
於年末	13,578	13,424	15,43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719	9,802	33,742
在製品	7,902	10,697	10,169
在途貨品	3,651	3,954	15,529
製成品	17,297	23,711	57,747
	37,569	48,164	117,187
減值撥備	(10,038)	(10,341)	(9,797)
總計	27,531	37,823	107,390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855	10,038	10,341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392	2,759	1,546
減值虧損撇銷淨額	(1,209)	(2,456)	(2,090)
於年末	10,038	10,341	9,7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803	62,443	175,237
應收票據.....	95,454	82,039	607,472
減值.....	(2,967)	(4,085)	(7,112)
總計.....	129,290	140,397	775,597
以人民幣計值.....	127,496	136,621	770,896
以美元計值.....	1,794	3,776	4,701
總計.....	129,290	140,397	775,597

貴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部分客戶要求預付款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程序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條件。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賬齡均在六個月以內，並無逾期。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83,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質押作為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5)。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質押作為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9,694,000元、人民幣35,081,000元及人民幣442,001,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質押作為貴集團若干應付票據的擔保(附註2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9,285	138,748	772,552
1至2年.....	5	1,649	3,045
總計.....	129,290	140,397	775,59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710	2,967	4,085
減值虧損淨額.....	(743)	1,373	3,027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255)	-
於年末.....	2,967	4,085	7,1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與已知面臨財務困難或收款嚴重存疑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須單獨評估減值撥備。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將分組，並共同評估減值撥備。共同評估時，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組的賬齡分析。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目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管理層的批准予以撤銷。

下文載列有關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資料：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	賬面淨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100.00	971	971	–
按集合基準計提撥備.....				
賬齡為1年以內.....	0.65	130,130	845	129,285
賬齡為1至2年.....	50.00	10	5	5
賬齡為2年以上.....	100.00	1,146	1,146	–
總計		132,257	2,967	129,290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	賬面淨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100.00	971	971	–
按集合基準計提撥備.....				
賬齡為1年以內.....	0.81	139,876	1,128	138,748
賬齡為1至2年.....	39.71	2,735	1,086	1,649
賬齡為2年以上.....	100.00	900	900	–
總計		144,482	4,085	140,397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	賬面淨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100.00	971	971	–
按集合基準計提撥備.....				
賬齡為1年以內.....	0.50	776,435	3,883	772,552
賬齡為1至2年.....	30.64	4,390	1,345	3,045
賬齡為2年以上.....	100.00	913	913	–
總計		782,709	7,112	775,5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143	60,916	174,577
應收票據.....	95,454	81,987	471,984
減值.....	(2,307)	(3,425)	(6,452)
賬面淨值.....	<u>129,290</u>	<u>139,478</u>	<u>640,109</u>

貴公司與其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若干客戶除外，彼等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貴公司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程序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公司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條件。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貴公司的應收票據賬齡均在六個月以內，並無逾期。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83,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質押作為貴公司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5)。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質押作為貴公司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9,694,000元、人民幣35,081,000元及人民幣442,001,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質押作為貴公司若干應付票據的擔保(附註2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9,285	137,829	637,064
1至2年.....	5	1,649	3,045
總計.....	<u>129,290</u>	<u>139,478</u>	<u>640,109</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050	2,307	3,425
減值虧損淨額.....	(743)	1,373	3,027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255)	—
於年末.....	<u>2,307</u>	<u>3,425</u>	<u>6,452</u>

貴公司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與已知面臨財務困難或收款嚴重存疑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須單獨評估減值撥備。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將分組，並共同評估減值撥備。共同評估時，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組的賬齡分析。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目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管理層的批准予以撇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有關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	賬面淨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100.00	971	971	-
按集合基準計提撥備.....				
賬齡為1年以內.....	0.65	130,130	845	129,285
賬齡為1至2年.....	50.00	10	5	5
賬齡為2年以上.....	100.00	486	486	-
總計.....		131,597	2,307	129,290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	賬面淨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100.00	971	971	-
按集合基準計提撥備.....				
賬齡為1年以內.....	0.81	138,958	1,129	137,829
賬齡為1至2年.....	39.71	2,735	1,086	1,649
賬齡為2年以上.....	100.00	239	239	-
總計.....		142,903	3,425	139,478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	賬面淨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100.00	971	971	-
按集合基準計提撥備.....				
賬齡為1年以內.....	0.61	640,947	3,883	637,064
賬齡為1至2年.....	30.64	4,390	1,345	3,045
賬齡為2年以上.....	100.00	253	253	-
總計.....		646,561	6,452	640,109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20,145	-	-

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並不保證本金或回報，期限為一個月。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故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5,297	18,805	83,774
減：			
受限制銀行存款：.....			
就發行票據質押.....	(i) 57,905	988	29,344
就開具保函質押.....	(ii) —	—	32,000
受限制現金—即期部分.....	57,905	988	61,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392	17,817	22,430
以美元計值.....	50	2,680	4
以人民幣計值.....	165,247	16,125	83,770
總計.....	165,297	18,805	83,774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905,000元、人民幣988,000元及人民幣29,344,000元的存款已質押作發行應付票據。

(ii)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2,000,000元的存款已予質押，以在銀行開具保函，為與客戶A簽訂的合作協議提供擔保。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955	12,249	82,600
減：			
受限制銀行存款：.....			
就發行票據質押.....	(i) 57,905	988	29,344
就開具保函質押.....	(ii) —	—	32,000
受限制現金—即期部分.....	57,905	988	61,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050	11,261	21,256
以美元計值.....	50	2,680	4
以人民幣計值.....	119,905	9,569	82,596
總計.....	119,955	12,249	82,600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905,000元、人民幣988,000元及人民幣29,344,000元的存款已質押作發行應付票據。

(ii)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2,000,000元的存款已予質押，以在銀行開具保函，為與客戶A簽訂的合作協議提供擔保。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304	99,796	169,474
應付票據.....	154,986	66,317	475,529
	<u>216,290</u>	<u>166,113</u>	<u>645,003</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90天內結算。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若干應付票據乃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9,694,000元、人民幣35,081,000元及人民幣442,001,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附註1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4,502	164,748	641,039
1至2年.....	1,788	1,365	3,964
	<u>216,290</u>	<u>166,113</u>	<u>645,00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230	27,053	122,622
應付票據.....	154,986	66,317	475,529
	<u>181,216</u>	<u>93,370</u>	<u>598,151</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90天內結算。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若干應付票據乃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9,694,000元、人民幣35,081,000元及人民幣442,001,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附註1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79,478	92,122	594,503
1至2年.....	1,738	1,248	3,648
	<u>181,216</u>	<u>93,370</u>	<u>598,1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26,233	194,613	208,772
應付薪金及福利.....	5,788	4,386	10,052
應計[編纂].....	—	—	[編纂]
其他應付稅項.....	480	1,229	3,108
其他流動負債*	881	6,141	403,442
其他應付款項.....	2,429	3,689	3,295
應付增值稅.....	1,056	299	9,049
應付按金.....	1,000	1,000	1,700
總計	137,867	211,357	643,32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0,866	29,934	58,754
應付薪金及福利.....	3,903	2,418	7,102
應計[編纂].....	—	—	[編纂]
其他應付稅項.....	182	54	1,153
其他流動負債*	881	6,090	403,442
其他應付款項.....	1,431	61	1,266
應付增值稅.....	1,056	—	8,111
應付按金.....	1,000	1,000	1,500
總計	29,319	39,557	485,238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 於2025年，貴公司與客戶A簽訂合作協議，據此，客戶A將支付約人民幣748,000,000元的預付款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收到客戶A的預付款項人民幣403,000,000元，該筆款項以下列各項作為擔保：(1)貴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44,897,000元的廠房及機器；(2)貴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571,000元的租賃土地；及(3)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的銀行保函。

24.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7,607	23,648	49,575	7,252

合約負債包括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附註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b)	3.60	2024年	9,936	3.30	2025年	10,000	1.38-3.60	2026年	1,283
銀行貸款-有抵押	(c)	2.90-3.60	2024年	50,045	2.65-3.30	2025年	50,033	2.11-4.54	2026年	78,694
銀行貸款-無抵押		2.75-3.20	2024年	19,759	2.00-2.70	2025年	54,642	1.65-2.30	2026年	105,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a)	-	-	-	4.35-4.70	於要求時	83,180	4.25-4.35	於要求時	63,995
總計-即期				79,740			197,855			248,972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d)	-	-	-	-	-	-	3.30	2027年至2030年	10,123
總計				79,740			197,855			259,095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79,740	197,855	248,972
第二年	-	-	6,5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3,623
總計	79,740	197,855	259,095

- (a)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3,180,000元及人民幣63,995,000元的若干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1,835,000元及人民幣21,305,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以及沈伯華先生及沈宇棟先生及其配偶提供的擔保作為抵押。
- (b)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936,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283,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283,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及
- (ii)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零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 (c)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45,000元、人民幣50,033,000元及人民幣78,694,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i)無錫東恒紡織有限公司及無錫東恒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ii)沈伯華先生及沈宇棟先生及其配偶提供擔保。
- (d)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0,123,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沈伯華先生及沈宇棟先生及其配偶提供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附註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3.60	2024年	9,936	3.30	2025年	10,000	1.38-3.60	2026年	1,283
銀行貸款-有抵押	(b)	3.45-3.60	2024年	45,045	2.80-3.30	2025年	40,033	2.11-4.54	2026年	68,694
總計-即期				<u>54,981</u>			<u>50,033</u>			<u>69,977</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c)	-	-	-	-	-	-	3.30	2027年 至2030年	10,123
總計				<u>54,981</u>			<u>50,033</u>			<u>80,100</u>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54,981	50,033	69,977
第二年	-	-	6,5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3,623
總計	<u>54,981</u>	<u>50,033</u>	<u>80,100</u>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936,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283,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貴公司賬面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283,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及
- (ii) 貴公司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零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b)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045,000元、人民幣40,033,000元及人民幣68,694,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i)附屬公司南通東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ii)關聯方無錫東恒紡織有限公司及無錫東恒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iii)沈伯華先生及沈宇棟先生及其配偶提供擔保。

(c)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0,123,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i)附屬公司南通東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ii)沈伯華先生及沈宇棟先生及其配偶提供擔保。

26. 實繳資本／股本

	普通股數目	實繳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不適用	62,804
股東資本注資(附註a)	不適用	1,669
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普通股(附註b)	64,473,000	-
於2025年12月31日	<u>64,473,000</u>	<u>64,473</u>

附註：

(a) 於2025年10月31日，貴公司收到一名股東現金形式的資本注資人民幣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69,000元及人民幣4,331,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於2025年12月25日，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資產淨值轉換為64,47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轉換後資產淨值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貴公司資本儲備。

於有關期間前，貴公司已與各投資者(統稱「[編纂]前投資者」)分別訂立股東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統稱「[編纂]前投資者協議」)，並向該等投資者發行普通股，總對價約為人民幣471,800,000元(統稱「[編纂]前投資」)，相關面值已入賬列作實繳資本，餘額則列作儲備。根據[編纂]前投資者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沈伯華先生及沈宇棟先生授予贖回權，以及貴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於有關期間，贖回權均未行使。

於2026年5月，貴公司、沈伯華先生及沈宇棟先生及[編纂]前投資者其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貴公司就贖回權承擔的連帶責任已被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自始無效。經考慮貴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管限法律，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列作權益屬適當。

倘於2026年5月訂立補充協議前，貴公司的連帶責任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並入賬列作金融負債，則(i)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及負債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561,650	600,194	638,738
流動負債總額.....	1,033,593	1,239,085	2,196,433
負債淨額.....	42,810	114,358	85,499

及(ii)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財務成本、年內淨(虧損)/溢利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財務成本.....	38,544	38,544	38,544
淨(虧損)/溢利總額.....	(24,691)	(75,946)	20,96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人民幣元).....	(0.39)	(1.21)	0.33

27.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貴集團的股份溢價，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對價之間的差額。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其10%的除稅後溢利撥入各自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獲得中國相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向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45,258	9,231	4,543	11,857	470,889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6,860	26,86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	2,470	-	-	2,47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686	(2,686)	-
於2023年12月31日	<u>445,258</u>	<u>11,701</u>	<u>7,229</u>	<u>36,031</u>	<u>500,219</u>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1,179)	(21,17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	4,398	-	-	4,398
於2024年12月31日	<u>445,258</u>	<u>16,099</u>	<u>7,229</u>	<u>14,852</u>	<u>483,438</u>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7,772	57,772
股東資本注資	4,331	-	-	-	4,331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4,609	-	(7,601)	(17,008)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	1,897	-	-	1,89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777	(5,777)	-
於2025年12月31日	<u>474,198</u>	<u>17,996</u>	<u>5,405</u>	<u>49,839</u>	<u>547,438</u>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受限制股份獎勵

貴公司施行一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貴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認為對貴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直接貢獻的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貴集團其他重要僱員。該計劃已於2021年6月30日生效。

於2021年6月30日，貴公司以人民幣8,709,000元的對價向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貴公司其他重要僱員授予合共2,530,550股股份。在所授予股份中，授予沈宇棟先生的合共754,725股股份已歸屬及結算，且不附帶進一步條件，並已於授出日期即時確認為一次性開支。而1,775,825股股份獎勵須自授出日期起至以下兩者之較晚日期滿足服務要求：(1)自授出日期起滿五年；及(2)貴公司成功[編纂]。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股份總公允價值相當於人民幣18,491,000元，該公允價值乃採用收益法，通過根據未來現金流量評估股權價值而釐定。

於2024年10月31日，貴公司以人民幣171,000元的對價向貴公司沈宇棟先生授予合共48,207股股份。所有該等獎勵股份均已歸屬及結算，且不附帶進一步條件。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股份總公允價值相當於人民幣2,163,000元，該公允價值乃參考外部投資者最近一輪投資的公允價值釐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計劃項下股份的金額人民幣2,470,000元、人民幣4,398,000元及人民幣1,897,000元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員工成本。

概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貴集團過往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股份的慣例。貴集團將該計劃入賬列為權益結算計劃。

於禁售期內，就獎勵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均歸屬於參與者。然而，於禁售期內，參與者並不就獎勵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已發行在外股份如下：

	股份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30,550
年內授予	48,207
年內沒收	(48,207)
	<hr/>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2,530,550
	<hr/> <hr/>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有關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3,759,000元、人民幣10,092,000元及零。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4,741	17,258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2,066	(4,112)
租賃負債增加	-	3,759
利息開支(附註7)	2,933	831
	<hr/>	<hr/>
於2023年12月31日	79,740	17,736
	<hr/> <hr/>	<hr/> <hr/>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9,740	17,73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12,836	(6,278)
資本化利息(附註7)	1,340	-
租賃負債增加	-	10,092
因租賃範圍減小而進行出售	-	(2,387)
利息開支(附註7)	3,939	849
	<hr/>	<hr/>
於2024年12月31日	197,855	20,012
	<hr/> <hr/>	<hr/> <hr/>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編纂]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97,855	20,012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53,167	(7,446)	[編纂]
資本化利息(附註7)	1,726	-	-
利息開支(附註7)	6,347	751	-
[編纂](附註6)	-	-	[編纂]
	<hr/>	<hr/>	<hr/>
於2025年12月31日	259,095	13,317	[編纂]
	<hr/> <hr/>	<hr/> <hr/>	<hr/> <hr/>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經營活動範圍內.....	6	–	56
在融資活動範圍內.....	4,112	6,278	7,446
總計.....	<u>4,118</u>	<u>6,278</u>	<u>7,502</u>

30.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擁有以下合約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u>24,976</u>	<u>6,858</u>	<u>93,896</u>

31. 資產質押

貴集團就 貴集團應付供應商票據及開具擔保函質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貴集團就 貴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質押的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附註14、附註23及附註25。

貴集團就 貴集團銀行借款質押的應收票據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及附註25。

貴集團就 貴集團應付票據質押的應收票據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及附註22。

貴集團就 貴集團銀行借款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及附註25。

32.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自貢漢興東恆氫能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問鼎投資有限公司..	持有 貴公司4.1692%股份的股東
客戶E.....	持有 貴公司3.3988%股份的股東
客戶A.....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問鼎投資有限公司的母 公司
無錫市東恆紡織有限公司.....	沈伯華先生控制的公司
無錫東恆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沈伯華先生控制的公司

* 由於並無註冊英文名稱，該等於中國註冊的公司的英文名稱為該等公司的翻譯名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銷售產品予：			
客戶A	148,569	156,892	672,442
客戶E	5,609	10,558	26,140
總計	154,178	167,450	698,582
支付租賃開支予：			
無錫市東恒紡織有限公司	3,069	3,069	3,069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合約負債			
客戶A	23,648	49,135	4,670
其他流動負債			
客戶A	—	—	403,000
貿易相關：			
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A	15,857	20,422	109,051
客戶E	1,939	5,271	13,688
總計	17,796	25,693	122,739
非貿易相關：			
應付關聯方款項			
自貢漢興東恒氫能科技有限公司	4,500	4,500	4,5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合約負債			
客戶A	23,648	49,135	4,670
其他流動負債			
客戶A	—	—	403,000
貿易相關：			
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A	15,857	20,422	109,051
客戶E	1,939	5,271	13,688
總計	17,796	25,693	122,739
貿易相關：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南通東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2	1,739
非貿易相關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東恒(連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非貿易相關：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自貢東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5,289	281,635	491,128
南通東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9,589	69,816	134,675
總計	354,878	351,451	625,803
非貿易相關：			
應付關聯方款項			
自貢漢興東恒氫能科技有限公司	4,500	4,500	4,500

- (i) 價格乃於考慮現行市價後共同協定。
-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48	1,646	1,636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240	–	4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66	466	466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50	52	52
總計	2,404	2,164	2,604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e) 沈伯華先生及沈宇棟先生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

於有關期間前，[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沈伯華先生及沈宇棟先生授予贖回權，而 貴公司則承擔連帶責任。根據 貴公司、沈伯華先生及沈宇棟先生以及[編纂]前投資者於2026年5月訂立的另一份補充協議，贖回權已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終止。

33. 轉讓金融資產

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81,000元、人民幣6,032,000元及人民幣106,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上述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 貴集團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已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背書後， 貴集團未保留背書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將背書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有關期間內以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945,000元、人民幣12,115,000元及人民幣294,000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賬面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283,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貼現(「貼現」)。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上述貼現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 貴集團繼續確認貼現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銀行借款。貼現後， 貴集團未保留貼現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將貼現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銀行有追索權的貼現票據的賬面總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5,830,000元。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賬面值分別合共為人民幣11,994,000元、人民幣24,717,000元及人民幣69,131,000元的若干未到期應收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並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0,033,000元及人民幣50,273,000元的若干未到期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貼現。於各有關期間末，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以不按照終止確認票據債務人(包括 貴集團)的先後順序，對其中任何一人、數人或者全體行使追索權(「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並無違約的情況下， 貴集團遭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申索的風險甚微。 貴集團已將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因此，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 貴集團因持續性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所需的未貼現現金流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 貴集團持續性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不大。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於終止確認票據轉讓當日確認任何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32,257	132,25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4,818	4,8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0,145	–	20,145
受限制現金.....	–	57,905	57,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7,392	107,392
總計.....	20,145	302,372	322,517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4,48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904
受限制現金.....	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17
總計.....	166,191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82,70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6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受限制現金.....	61,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30
總計.....	870,1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0,5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6,290
計息銀行借款.....	79,740
總計.....	431,073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5,4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6,113
計息銀行借款.....	197,855
總計.....	573,911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17,20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45,003
計息銀行借款.....	259,095
總計.....	1,525,807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6。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該工具於自願方之間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估計公允價值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時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各有關期間末，由於貴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貴集團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採用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淨值報告，估計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闡述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145	-	20,14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6。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支持 貴集團的運營。 貴集團擁有因其業務而直接產生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由於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 貴集團的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基點 上升/(下降)	除稅後溢利/ (虧損)減少/ (增加)	權益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	-
人民幣.....	(100)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416	416
人民幣.....	(100)	(416)	(41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736	736
人民幣.....	(100)	(736)	(736)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用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貴集團尋求透過最大限度減少其淨外匯頭寸來限制其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及 貴集團的權益對美元及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率 (下降)/上升 匯率%	除稅後溢利/ (虧損)(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2)	(92)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92	9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55)	(455)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55	45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1)	(71)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1	71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且無需抵押。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都必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受持續監控及貴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大。信貸風險集中按客戶/交易對手方及行業領域管理。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在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總額。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132,257	132,25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389	-	1,429	-	4,818
- 正常	3,389	-	-	-	3,389
- 可疑	-	-	1,429	-	1,429
受限制現金.....	57,905	-	-	-	57,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392	-	-	-	107,392
總計	168,686	-	1,429	132,257	302,3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144,482	144,48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645	-	1,259	-	2,904
- 正常	1,645	-	-	-	1,645
- 可疑	-	-	1,259	-	1,259
受限制現金	988	-	-	-	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17	-	-	-	17,817
總計	20,450	-	1,259	144,482	166,191

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782,709	782,70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432	-	1,259	-	3,691
- 正常	2,432	-	-	-	2,432
- 可疑	-	-	1,259	-	1,259
受限制現金	61,344	-	-	-	61,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30	-	-	-	22,430
總計	86,206	-	1,259	782,709	870,174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於未逾期時及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有大幅增加，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存在一定的信貸風險集中，貴集團分別有81%、85%及94%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來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通過定期監察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借款協議履行情況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可即時變現流動資金。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以應付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以及取得外部融資以應付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概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8,324	10,915	19,239
計息銀行借款.....	80,587	–	80,58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6,290	–	216,2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0,543	–	130,5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00	–	4,500
預期未貼現付款總額.....	440,244	10,915	451,159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1年內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9,823	11,491	21,314
計息銀行借款.....	83,180	115,748	–	198,9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66,113	–	166,1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5,443	–	205,443
的金融負債.....	–	4,500	–	4,5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預期未貼現付款總額.....	83,180	501,627	11,491	596,298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1年內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8,789	5,241	14,030
計息銀行借款.....	63,995	187,346	11,677	263,0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45,003	–	645,0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17,209	–	617,209
的金融負債.....	–	4,500	–	4,5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預期未貼現付款總額.....	63,995	1,462,847	16,918	1,543,760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服務定價，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標的資產的風險特徵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資本要求的約束。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發生變化。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債務總額包括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總資產包括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482,652	650,105	1,574,018
總資產	<u>1,001,492</u>	<u>1,135,941</u>	<u>2,127,257</u>
資產負債比率	<u>48.19%</u>	<u>57.23%</u>	<u>73.99%</u>

37. 期後事項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38.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於2026年4月30日的估值所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無錫東恒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調查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2026年4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吾等按市值進行估值。市值界定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由於該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性質及其所在的特定位置，不太可能輕易找到相關市場可比銷售。因此，物業權益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以成本法估價。

折舊重置成本被定義為「以現代等價資產取代資產的當前成本減去物理損壞和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和優化的扣除額」。其乃基於對現有土地用途的市場價值的估計，加上改進的當前重置（再生產）成本，減去物理損壞和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和優化的扣除額。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取決於相關業務是否有足夠的潛在獲利能力。在估值過程中，其應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綜合體或開發項目，並假設該綜合體或開發項目不會進行零碎交易。

對於物業的土地部分，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當中假設物業權益按現有狀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上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就所估值的任何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抵押或欠款，以及就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性質的支出。

附錄三

估值報告

吾等對物業權益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布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頗為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包括不動產權證及其他官方圖則，並已進行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出具的法律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測量物業以核實有關面積是否真確，惟吾等假設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的面積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吾等於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物業視察乃由顏思為先生於2026年1月7日進行，顏思為先生在中國物業估值領域擁有逾8年經驗。

氣候的變化、可持續性要求、韌性發展和ESG正日益影響著投資者對投資方法的選擇，因為該等因素或會影響租金及資本增值前景，以及資產折舊過時的風險。與市場可持續性預期不符合的物業將可能產生較高的投資性風險，特別是在物業使用者日益關注ESG對物業營運的情況下，物業的空置率和租金水平亦會受到影響。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在其最近發布的指導文件《商業地產估值和戰略建議中的可持續性和ESG(第三版)》中亦提及了這一觀點。

若干可持續性和ESG的標準被認為是主觀和難以確定的，且並不均能得到量化的證據予以論證。基於吾等的研究和本地市場信息，儘管人們承認在越來越多的投資委托中，符合ESG標準已經成為其中一部分，但尚無任何直接和確定性的證據表明ESG標準在特定的投資行為及/或對與目標物業性質相似的資產定價考量中得到反映。然而，更多可確定的利益，例如能源效率則可在運營成本中得以體現。吾等在這方面還未進行全面的資產和市場調查。儘管目前還沒有直接和切實的證據表明市場正在根據現有的ESG標準調整市場價格，但吾等將持續監測市場走勢和觀點。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已向 貴集團尋求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瞞報任何重要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述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

下文隨附吾等的估值證書，以供閣下垂注。

此致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江海西路金山北科技園29-30號
無錫東恒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資深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日期]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32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四川省自貢市沿灘區匯才路西側的工業園區	<p>該物業位於匯才路西側、凱盛新能源園區南側，距離沿灘火車站車程約15分鐘。該地段為一個正在發展的工業區，基礎設施有待進一步完善。</p> <p>該物業包含一幅佔地面積約為133,831.00平方米的地塊，以及建於其上的23棟建築物和各類構築物，該等設施已於2025年6月竣工。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1,789.07平方米。構築物主要包括廠區道路、圍牆及管架。</p> <p>該物業各建築物的分類、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載於附註5。</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期限於2072年11月22日屆滿，用於工業用途。</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持作自用，作生產、倉儲及配套用途。	29,200,000 (參閱附註4)

附註：

1. 根據不動產權證書(土地)一川(2023)自貢市不動產權第0113665號，該物業中一幅佔地面積約為133,831.00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自貢東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貢東恒」，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期限為50年，至2072年11月22日屆滿，用於工業用途。
2. 根據自貢東恒持有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一建字第510311202303004號，該物業已獲准施工。
3. 根據自貢東恒持有的兩份建設工程開工許可證一編號分別為510311202305110101-10及510311202312060101-33，當地相關主管部門已批准該物業開工。
4. 鑒於缺乏產權證，吾等在估值時未對該物業的建築物賦予任何商業價值。僅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不動產權證書，於估值日期，該等建築物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21,000,000元。

附錄三

估值報告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21,894.05
倉儲	7,793.96
附屬	2,101.06
總計	31,789.07

6.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以下依據及分析進行：

在進行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識別並分析該地區與標的地塊具有相似特徵(如性質、用途、面積、布局及物業便利性等)的各類相關土地銷售案例。所選可比案例均為位於該物業附近、用途相同且條件及配套設施與本物業地塊相似的土地銷售案例。該等工業用地可比銷售案例的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10元至人民幣225元。針對可比土地銷售案例與本物業地塊在時間、位置及物理特徵等方面的差異，我們進行了適當的調整與分析，從而得出假設單價。對於面積、布局等物理特徵以及交通便利性等區位因素，調整的一般原則為：若可比地塊優於該物業，則進行下調；反之，若可比地塊劣於或不如該物業，則進行上調。

7. 吾等已收到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其中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自貢東恆合法且有效地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且是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唯一合法土地使用者。自貢東恆有權合法佔有、使用、出租和處置該物業的地塊；及
 - b. 自貢東恆已就該物業的已竣工建築物，合法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其須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的規限。以下若干相關稅務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投資H股所產生的一切稅務後果，且不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例所規限。因此，關於[編纂]H股的稅務後果，閣下應諮詢閣下自身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前述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亦可能具有溯及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我們促請[編纂]就持有及處置H股所產生的中國稅務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證券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證券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或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內(含一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就上述所得應按20%的統一稅率計算及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直接持有某家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符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合其他條件，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相關條文不適用於以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後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由在香港發行股份並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前述非居民企業取得的所得應繳納的稅款實行源泉扣繳，所得付款人為扣繳義務人。在作出有關付款或有關付款到期時，扣繳義務人應自該等付款中扣繳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其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2008年度或其後任何年度的股息，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安排(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以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從派付予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中預扣10%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優惠稅率待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稅款，有關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核後方可支付。

與股權轉讓所得有關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因轉讓上市公司股份而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儘管《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並未說明是否將繼續暫免個人轉讓上市股份所得的個人所得稅，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布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國家稅務總局於2010年1月18日發布並自2010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限售股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徵繳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發布並自2010年11月10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均規定，個人轉讓於若干境內證券交易所（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所得應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惟限售股除外。截至本文件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收益，尚未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前述非居民企業取得的所得應繳納的稅款實行源泉扣繳，所得付款人為扣繳義務人。在作出有關付款或有關付款到期時，扣繳義務人應自該等付款中扣繳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滬港通稅收政策及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發佈並於2016年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計算徵收。特別是，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12個月以上的股息紅利所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毋須就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就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及紅利，H股公司應當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中國結算應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已在中國境外繳納預扣稅款的個人投資者，可憑有效減稅憑證向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抵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按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及於2023年1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有關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以及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轉讓H股不適用《印花稅法》。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據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頒發證書日期起計三年。企業可於前述證書到期前或之後重新申請有關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前述非居民企業取得的所得應繳納的稅款實行源泉扣繳，所得付款人為扣繳義務人。在作出有關付款或有關付款到期時，扣繳義務人應自該等付款中扣繳所得稅。同時，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若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轉讓財產所得，則需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實行源泉扣繳。

增值稅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說明外，對於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稅率為13%，且在若干特定情況下為9%、6%及0%。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中國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項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予限制。經常項目項下的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之前，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已予廢除，而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則予以保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憑有效的交易憑證及證明文件，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付匯。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在指定外匯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該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6日聯合發布《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旨在進一步便利境內企業在境外金融市場高效籌集資金。該通知主要內容包括：(1)境外上市、減持或股份轉讓所得資金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匯回，而參與H股「全流通」的上市公司向境內股東支付的股息，應在中國境內以人民幣派發。(2)境外上市募集資金以及減持或轉讓股份所得款項，原則上應匯回中國。股東購買股份所產生的資本流出的任何剩餘資金，或未完成交易的資金，均應及時匯回。符合特定條件的企業獲准將募集資金留存境外使用。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6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有關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相關資金管理的規定如下：

- (i)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就境內企業涉及境外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上市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及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及其他行為，進行監督、管理及檢查。

- (ii) 辦理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自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所在的省級區域或計劃單列市內的銀行（「本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經核實上述材料後，銀行應透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數字外匯管理平台（「系統」）銀行版的資本項目相關模組為該境內企業辦理登記，打印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並加蓋銀行業務印章後交付予該境內企業。
- (iii) 境內企業回購其境外股份的，可使用其境外及境內資金。倘使用其境內資金，其應在擬進行回購前2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提交書面申請，並附上境外上市登記表及證明回購交易真實性的材料等，以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 (iv) 境內股東增持境內企業境外股份的，應當在擬增持前20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持股增持登記。
- (v) 與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的資金應透過中國結算的相關賬戶進行劃轉。中國結算應於境內銀行開立H股「全流通」業務專用外匯賬戶（賬戶代碼2417）。中國結算的香港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可為與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的資金劃轉開立專門的境外外匯賬戶。參與H股全流通計劃的上市公司向境內股東派發的股息，應由中國結算在境內直接以人民幣分派。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近修訂且即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根據本通知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以下統稱「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近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進行調整。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銷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對法團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5%，對非法團業務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有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之用。

在聯交所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視為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H股而實現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有關相關稅務條文之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且並未考慮預期之相關法律及政策變動或修訂，亦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本討論並未涵蓋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而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自身的稅務顧問。本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所有法律及相關解釋均可能不時變動，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不涉及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之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中單獨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國《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本概要旨在向[編纂]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載列所有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資料。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I.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正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予權力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有關刑事犯罪、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制定及修改除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且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在不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的前提下，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補充及修改。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就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倘法律對設區的市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經其對應的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應當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進行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憲法》具有最高權威。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其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者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或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經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或者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撤銷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凡屬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等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II.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基層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根據其當地情況、人口規模及案件量設立派出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期間內，當事人未提出上訴且人民檢察院未提出抗訴，則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即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或裁定，均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可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通過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者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作為訴訟代理人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法律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與訴訟有關的行為。倘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人民法院應拒絕執行。

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或裁定。倘一方拒絕履行裁定或判決，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判決的適用時限為兩年。有關訴訟時效中止或中斷的規定，適用於申請執行判決時效的中止或中斷。

倘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而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申請人可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人民法院收到申請或請求承認及執行外國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後，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惠原則，對該判決或裁定進行審查。倘經該等審查後，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既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亦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及社會公共利益，則應裁定承認其效力。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並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應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並於2025年3月28日作最新修訂。

下文所載為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其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為限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以及公共及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發起人設立，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須在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應在創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就此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所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對前述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記名股票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或派發股息。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該境內企業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應按照境外上市地的規定執行。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置備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iii)以紙質形式發行的股份的序號；及(iv)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依據公平、公正原則進行。相同類別的股份必須附帶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股東信息等資料。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的，股東大會應當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通過決議。倘發行無面額股，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擬向社會公開發行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並公告招股說明書。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在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 (iv) 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四十五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股東持有的出資額或股份比例同步減少出資額或股份，但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第(i)至(ii)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因上述第(iii)、(v)及(vi)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公司應當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倘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在該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按比例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i) 監督、管理公司的經營活動，並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i) 於公司清盤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額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公司章程；
- (ii) 按其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 (iii)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v)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及更換董事及監事，及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 審議批准《章程指引》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
- (xi) 審議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i) 審議批准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
- (xi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v)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主持。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若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倘監事會未能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則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並書面回覆股東。

股東大會通告須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事項，並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須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且應當明確代理事項、權限及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出具的書面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類別股東除外。然而，公司本身持有的股份不享有任何投票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
- (ix) 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內應載明授權範圍。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是，經證明在表決時曾明確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則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滿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者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因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到期未清償債務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大會及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 監督、促進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
- (iii) 行使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其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下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以代替監事會或監事。否則，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由三人或以上組成。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審議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並提出書面審議意見；
- (viii)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公司章程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其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不享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的任何財產或挪用公司的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iv) 收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據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 其他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行為。

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應當就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且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就該等事項的決議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且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就此通過批准決議；或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就此通過決議，不得為自己或者他人經營與其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倘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公司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的剩餘稅後利潤，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款項中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部分，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的其他項目，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的，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如仍不足以彌補虧損，可按照適用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所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提供、隱匿或者提供虛假資料。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應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提供虛假資料。應付予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須經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本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須將該等分配的利潤返還公司；如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通過解散公司的決議；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的，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發生前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繼續存續。就股份有限公司而言，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作出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公司董事作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或者清算組成立後不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請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並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及發佈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於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不得開展任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在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向股東分配公司財產。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將經確認的報告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務，應當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公告期不得少於六十日。公告期屆滿後無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註銷該公司的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在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應當在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證券已發行並上市的同一境外市場後續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已發行上市地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後續發行並上市證券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在收到備案文件後二十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手續，並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告備案結果。備案文件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在收到備案文件後五個工作日內要求補充和修改。發行人應在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補充和修改。

上市暫停及終止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上市暫停及終止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觸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

根據《試行辦法》，如發生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應在事件發生並公開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IV. 證券法律法規

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內地或海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批准程序、股票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上市股票的存管、結算及過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仲裁。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及派發股息以及具有境內上市外資股之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提供一系列條文，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在中國的職責和責任，並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交易，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的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例及法規規管。

V. 仲裁及執行仲裁裁決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涉外經濟糾紛，且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該事項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法》於2025年9月12日作最新修訂，並自2026年3月1日起生效。

仲裁委員會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制定仲裁暫行規則。若雙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一方當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訴訟，但仲裁協議無效或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各方應履行仲裁裁決。倘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若存在任何程序不當（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不合規，或裁決事項超出仲裁協議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管轄權），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當事人申請執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作出的已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如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裁決。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作出的已生效仲裁裁決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及執行的，當事人可以直接向被執行人住所地或其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被執行人的住所地或者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當事人可以向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與仲裁裁決所涉糾紛有適當聯繫的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申請。人民法院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處理該申請。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發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故並未包含對[編纂]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股股份應彼此享有同地位。每次發行的同類股份，應按相同條款及相同價格發行。於同一發行中認購同類股份的所有單位或個人，須就所認購的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價格。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根據公司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在符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公司可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遵守《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程序。

購回股份

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除下列情形外，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自身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股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有關本公司合併、分立的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且經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批准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可透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倘本公司在上述第(i)及(ii)項情形下回購其股份，應經股東大會決議。倘出現上述(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通過。本公司依照上述情形購回其股份後，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所購回的股份應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或應自購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及第(iv)項情形的)。倘公司於上述第(iii)、(v)及(vi)項所述情況下購回其股份，則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等股份應自購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或註銷。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申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其於委任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同類股份總數的25%。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其從本公司離任之日起半年內不得轉讓。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對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相關條文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收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上述人員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後購入餘股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對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透過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股東有權在30日內要求董事會執行。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董事會未能執行上述規定，有關董事應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其所持股份數目獲派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及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決議以及財務會計報告，合資格股東可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及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倘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法院宣告其無效。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該決議。然而，倘召集會議的程序或表決方式之缺陷僅屬輕微且對決議並無重大影響，則此項權利不應適用。

倘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成員除外)在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使本公司蒙受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法院提起訴訟。倘審核委員會成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並給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倘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幾段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的義務如下：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抽回股款；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濫用股東權利並導致本公司或其他股東蒙受損害的本公司股東須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並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本公司股東，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或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14章及第14A章）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交易或事項。
- (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vi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對聘任及解聘負責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 (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擔保事項；
- (xi)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v)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i)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ii)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v)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v)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本公司擬向他人提供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vi) 向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建議舉行該會議；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開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召集股東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於收到該提案後，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供書面回覆，表示其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說明並披露理由。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將該提案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如有任何變更，須經審核委員會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有提供反饋，則應被視為董事會不能或未履行其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在此等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可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均須經相關股東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向審核委員會提出書面請求。

倘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的任何變更，均須經相關股東同意。

倘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則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在此等情況下，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須於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披露新提案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或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1日前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至少14日前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時間(以較早者為準)，通知全體股東。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採用書面形式，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期；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淺白語言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 會議投票代理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及地點；
- (vii) 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則或董事會決議案要求通知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所有具體內容。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的表決與決議

股東大會的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委任或解僱董事會成員(在任期屆滿前解僱任何董事，惟該等解僱並不影響該董事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其薪酬及支付方式；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股東(或其代理人)在投票時，如擁有兩票或以上的表決權，毋須將所有表決權一致投為「贊成」、「反對」或「棄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能投「贊成」票或僅能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而投下的任何票數，在投票結果中均不予計入。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

董事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指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格要求，具備獨立性，且與本公司或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作出獨立客觀判斷之關係的董事。

本公司董事應為個人，並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倘屬緩刑，則為期不超過自緩刑考驗期屆滿之日起兩年；
- (iii) 擔任因破產而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v) 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到期未清償債務被中國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且規定期限尚未屆滿；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所訂明的其他內容。

倘董事之選舉或委任違反上述規定，則該選舉、委任或指定應屬無效。倘董事於其任期內出現上述規定之情形，本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非職工代表董事應由股東大會依法選舉或更換，並可由股東大會在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累計不得超過九年。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相關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通過選舉決議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任自本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生效。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辭任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

董事會應由7名董事組成，並設董事長一名，其中包括一名職工代表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或者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審議除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擔保；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與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且全體董事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前，透過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短訊或其他方式獲通知。董事會可透過電子方式舉行會議及投票。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審核委員會、董事長、經理，或證券監管機構要求時，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獲提議後10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倘董事與董事會決議案所涉及的任何關聯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該關聯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施加任何額外限制，亦應遵守該等限制。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向董事會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倘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其忠實義務，給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本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且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二十一天編製完成年度報告並予以披露。本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編製完成中期報告並予以披露。

本公司不得設置法律規定以外的會計賬簿。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當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本公司可以不再提取。

倘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剩餘的稅後利潤，應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但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須於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本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內部審計部門應當保持獨立性，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為一年，可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應由股東大會過半數決定，或由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的機構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批准前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倘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提前30日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行為。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倘屬吸收合併，一家公司吸收任何其他公司，而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倘屬新設合併，兩個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合資格媒體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亦應同時遵守該等規定。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合資格媒體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亦應同時遵守該等規定。

除非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否則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符合條件的媒體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亦應同時遵守該等規定。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倘本公司解散，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手續；倘設立新公司，應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的營業執照被依法吊銷、責令關閉或解散；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處於前段第(i)、(ii)項所述之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其財產，則可透過修訂《公司章程》或經股東大會決議繼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本公司因上述第(i)、(ii)、(iv)及(v)項所述條文而解散，則應進行清算。董事應為本公司清算的義務人，且必須在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以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另行確定人選的除外。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合資格媒體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亦應同時遵守該等規定。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文件。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法院確認。本公司資產應當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任何剩餘資產須按股東持股比例在股東之間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繼續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在遵守上述規定前，本公司資產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公司章程》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當經主管部門審批的，須報主管部門批准。倘修訂涉及本公司之登記事項，相關變更應根據法律辦理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8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2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詠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五及六「稅項及外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動。我們的各附屬公司均非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5月25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的已[編纂]股本總額的25% (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及授出有關不超過[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15%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自[編纂]起生效)，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為[編纂]目的於必要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的一切事宜。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對我們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分類	註冊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9	本公司	中國	63322819	2032年9月13日
2.		9	本公司	中國	63317896	2032年9月13日
3.		9	本公司	中國	63302957	2032年10月13日
4.		9	本公司	中國	63297998	2032年10月6日
5.		1	本公司	中國	22387984	2028年2月6日
6.		9	本公司	中國	22387640	2028年2月6日
7.		35	本公司	中國	22385410	2028年2月6日
8.		9	本公司	中國	18274578	2027年2月27日
9.		35	本公司	中國	9531349	2032年6月20日
10.		9	本公司	中國	9531317	2032年7月20日
11.		1	本公司	中國	9531206	2032年6月20日
12.		9	本公司	中國	7877101	2031年3月13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	一種基於層狀結構鐵鈷鋁催化劑合成碳納米管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265351X	2042年3月16日
2.	一種流化床用層狀催化劑的合成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3044379	2042年3月16日
3.	一種片層結構催化劑的合成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2649656	2042年3月16日
4.	一種超細催化劑粉體的合成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2065804	2042年2月22日
5.	一種用於碳納米管提純的預氧化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1671366	2042年2月22日
6.	一種催化裂解 甲醇或丙烯製備碳納米管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2786634	2042年3月16日
7.	一種用於製備碳納米管的催化劑的還原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2653473	2042年3月16日
8.	一種微球狀催化劑的合成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2653488	2042年3月16日
9.	一種高活性催化劑的合成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171373X	2042年2月23日
10.	一種複合熱電薄膜的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0387813	2041年1月11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1.	一種浮動催化法製備單壁碳 納米管的裝置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103268900	2040年4月22日
12.	一種用於碳黑生產設備的熱 交換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0470897	2041年1月13日
13.	一種碳納米管材料的提純裝 置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10314313X	2040年4月19日
14.	一種石墨烯漿料製備系統及 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6107656966	2036年8月30日
15.	一種旋轉式密齒型石墨烯漿 料製備系統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6107722120	2036年8月30日
16.	一種旋轉式石墨烯漿料製備 系統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6107721467	2036年8月30日
17.	一種帶角度的石墨烯漿料製 備系統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6107721503	2036年8月30日
18.	一種密齒型石墨烯漿料製備 系統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6107720591	2036年8月30日
19.	一種單晶體石墨材料製備提 純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6107749142	2036年8月30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20.	一種回轉型石墨烯漿料製備系統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6107722135	2036年8月30日
21.	去除金屬離子的碳納米管提純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6107681807	2036年8月30日
22.	熱能回收的小管徑碳納米管提純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6107634488	2036年8月30日
23.	一種碳納米管的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5105494619	2035年8月30日
24.	一種用於生長碳納米管的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6209986909	2026年8月30日
25.	一種碳納米管提純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6209935733	2026年8月30日
26.	用於製備碳納米管的廢氣處理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621002028X	2026年8月30日
27.	一種小管徑碳納米管提純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6209871182	2026年8月30日
28.	一種回收酸的碳納米管提純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620987057X	2026年8月30日
29.	一種製備碳納米管的反應爐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6210039816	2026年8月30日
30.	一種用於提純石墨的整體化提純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6209899690	2026年8月30日
31.	用於碳納米管導電漿料分散效果測試的設備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6209851210	2026年8月29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32.	一種低溫鋰離子電池負極材 料的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3100840620	2033年3月15日
33.	一種用於碳納米管提純的裝 置及方法	發明	南通東恒	中國	2022101678365	2042年2月22日
34.	一種鋰電池負極材料的製備 方法	發明	南通東恒	中國	2021100536663	2041年1月14日
35.	一種基於蠶絲模板的碳納米 管的製備方法	發明	南通東恒	中國	2021100387796	2041年1月11日
36.	一種單晶體石墨材料製備裝 置	發明	南通東恒	中國	2016107748991	2036年8月30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1.	dhnano.com	本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一旦H股於聯交所[編纂]，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於本公司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列示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所持 股份數目 及說明	於非上市 股份/H股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於我們 總股本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沈伯華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長	實益擁有人	10,415,638	[編纂]	[編纂]
沈宇棟先生 ⁽³⁾ ...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8,006,948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2,900,015	[編纂]	[編纂]
姜東先生.....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兼 董事會秘書	實益擁有人	142,2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指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時已發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其中包括(i)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合共[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H股)。
- (3) 截至2026年6月22日，無錫恒誠由其普通合夥人沈宇棟先生持有約45.24%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宇棟先生被視為於無錫恒誠持有的2,900,0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不作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薪酬

於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有關我們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預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0日採納第一輪股權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認購無錫恒誠（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合夥權益的權利，且在某些情況下，獲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統稱「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恒誠持有2,900,015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50%，而姜東先生持有142,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22%。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僱員持股平台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而姜東先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一節。

以下為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因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新購股權或獎勵或發行新股份。鑒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已發行予僱員持股平台或相關參與者，僱員激勵計劃於[編纂]後將不會對我們股東的持股造成任何攤薄。

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參與者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承授人」）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服務超過60個月，且符合僱員激勵計劃所載要求的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員工。

獎勵的形式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分兩批授出：(i) 第一批包括向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姜東先生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及(ii) 第二批包括向若干承授人授予認購無錫恒誠合夥權益的權利，彼等據此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

無錫恒誠及姜東先生於2021年及2025年認購本公司股份，以促成上述安排的實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一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禁售安排

承授人須遵守自相關認購日期起計不少於60個月的服務期，在此期間，其權益須受禁售及轉讓限制。

退出及回購安排

於禁售期內，倘承授人辭職、被解僱、違反與本公司簽署的協議（包括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要求，該承授人將不再具備資格，且其權益須被強制回購。倘承授人身故，其合法繼承人所繼承的權益亦須予回購。所有該等回購均應由僱員持股平台的實際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進行。

禁售期屆滿後的轉讓

於禁售期屆滿後，經無錫恒誠的普通合夥人同意，承授人可將其權益轉讓予本公司僱員，而該等僱員將受僱員激勵計劃條款約束。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面臨威脅或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索償將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編纂]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額外H股）[編纂]及[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0.8百萬美元的費用。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均為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當時股東，即沈伯華先生、沈宇棟先生、無錫恒誠、江蘇新材料、無錫金茂二號、問鼎投資、寧德新能源、深創投、無錫紅土、江蘇紅土、長江晨道、翟騁騁、馬鳳蘭、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陳強、郭洪濤、武漢源夏、張艾、何遠卿、謝新元、複鼎三期、蘇州東合鼎門、上海國策、蘇州鼎太鯤、江蘇韋泉、鵬如一號、超興創投、南通韋泉、蘇州永鑫開拓、上海鳴山及姜東先生。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亦無擬向其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

已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專家同意書

上文「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出具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於本文件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賣各方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倘較高)公允價值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關涉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供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繳足或部分繳足；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價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概無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者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e) 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我們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及
- (h)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結算及交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dhnano.com 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g)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h)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副本，連同其各自的非官方英文譯本。